

股票代號：5225

EASTTECH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英文名稱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2017 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tech.com>

西元 2018 年 5 月 9 日 刊 印

總公司、主要營運地、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名稱：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8911-3535

子公司：

名稱：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7 號南洋廣場 9 樓 906 室
電話：(852) 2797 0268

名稱：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Hui Yang Eastern Asia Electronics Co., Ltd.
地址：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電話：(86) 752 333 9166

名稱：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 Huiyang Dongmei Audio Products Co., Ltd.
地址：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電話：(86) 752 333 9166

名稱：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Hymnario-EAW (Huiyang) Co., Ltd.
地址：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電話：(86) 752 333 9166

名稱：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 Shenzhen MaliMaliBox Trading Corporatio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7 號國際科技大廈 8 樓
電話：(86) 755 2515 3550

名稱：Scan-Speak A/S
地址：N.C. Madsensvej 1, 6920 Videbæk, Denmark
電話：(45) 6040 5200

名稱：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Taiwan) Inc.
地址：台灣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 號 8 樓之 1
電話：(886) 2 2910 2626

名稱：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K) 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7 號南洋廣場 9 樓 906 室
電話：(852) 2797 0268

名稱：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ui Yang) Co., Ltd.
地址：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電話：(86) 752 333 8518

名稱：Eastech Electronics (SG) Pte. Ltd.
地址：1 Pemimpin Drive, #08-06,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電話：(65) 9853 0520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

姓名：張柏照
職稱：公關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8911 3535
Email：jeno.chang@eastech.com

發言人

姓名：張柏照
職稱：公關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8911 3535
Email：ir@eastech.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東益
職稱：董事
電話：(886) 2 8911 3535
Email：ir@eastech.com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886) 2 2381 6288
Email：<http://www.sinotrad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賴冠仲、劉書琳會計師
電話：(886) 2 2545 9988
Email：<http://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查詢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eastech.com>

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劉政林	中華民國籍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及MBA 美國IBM資深工程師 美國全錄(Xerox)資深工程幕僚
董事	白錦蒼	中華民國籍	香港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東益	中華民國籍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MBA 財管碩士 國賓陶瓷執行副總
董事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境林	香港籍	美國密西根大學財管碩士 Hifi Orient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董事總經理
獨立 董事	蕭峯雄	中華民國籍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所博士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商學院院長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
獨立 董事	張三祝	中華民國籍	美國南加大電機工程碩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處長 大同大學電機系講師及人事室主任
獨立 董事	陳科宏	中華民國籍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光鼎科技公司財會協理 洲磊科技公司財會協理 普誠科技公司財會協理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况.....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7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7
參、公司治理.....	9
一、公司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一)公司股本來源.....	52
(二)股東結構.....	53
(三)股權分散情形.....	53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54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6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八)員工、董事酬勞.....	5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辦理情形.....	59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一)業務範圍.....	60
(二)產業概況.....	6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9
(四)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一)市場分析.....	7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82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84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交易金額與比例.....	84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8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8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8
六、重要契約.....	89

陸、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5
一、財務狀況.....	175
二、經營結果.....	176
三、現金流量.....	1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5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9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89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7 年，本公司在轉型強化無線及 Wi-Fi 智慧音響領域，整合揚聲器與電子技術，為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藍圖，打下深厚的根基。也因為定調為以聲學(Acoustic)為優勢的 IoT 物聯網專業廠商期許，將短期獲利及傳統訂單列為次優先，目標朝高級音訊產品發展，爭取具未來性及策略性客戶及訂單為主軸。審視 2017 年，在持續轉型及開拓新藍海的同時，營業淨利雖因傳統品牌客戶終端市佔大減而不如過往，本公司仍依照既定產業佈局及長期發展規劃，以期先蹲後跳、破繭重生。

一、 2017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694,273	6,469,043	1,225,230	18.9%
營業毛利	857,091	1,005,744	(148,653)	-14.8%
營業淨利	1,390	106,224	(104,834)	-98.7%
稅前利益	164,708	193,306	(28,598)	-14.8%
稅後淨利	124,944	133,932	(8,988)	-6.7%

(二)預算執行狀況：本公司2017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3%	6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4.6%	16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7%	108.7%
	速動比率	86.7%	8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	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	8.6%
	純益率	1.6%	2.1%
	合併每股盈餘(元)	2.05	2.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2017年度新增專利已核准6件及審核中6件。

2.2017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281,860仟元比2016年度研發費用新台幣273,408仟元增加新台幣8,452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約3.66%。

本公司核心業務著重於大眾消費市場的聲學、音訊IoT、音訊系統及喇叭單體，以及專業及汽車喇叭應用，並利用現代化設備以及自有專利，提供世界一流的研發、製造和測試技術。

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技術於數位化、網路音樂、聲控智能音箱到無線運用等區塊，充分結合市場潮流與技術。公司研發單位經多年培養，擁有完整分工與整合之研發團隊，其結合聲學研發、電子研發、結構開發、軟體/硬體等工程能力，另針對無線傳播技術具備開發基礎，因此對於客戶交付之 OEM/ODM 專案能迅速進行設計開發。公司在台灣、新加坡、深圳及惠陽設立產品研發中心，招攬更多專業人才。

二、 2018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穩增長、調結構”，公司發展基調已從早年追求營收成長，質變為追求價量配合，要由揚聲器系統OEM廠商，升級轉型為具聲學(Acoustic)優勢的IoT物聯網專業廠商。轉型的路上，沒有捷徑，也沒有不用付出代價的陣痛期。

2.近年音響產品的消費模式產生巨大變化，新的產品追求個性化及智慧化，對傳統的音響產品的市場造成不少影響，公司適應市場的變化調整經營方針及策略，在業務、開發及生產方面都採取了不少措施去面對市場的變動。因為傳統的消費電子(CE)品牌客戶市佔式微，公司爭取多年的高階及新興品牌客戶，也陸續將於2018年開花結果。

3.中國政經實力，早已不可同日而語，BAT(百度阿里騰訊)與美國FAANG分庭抗禮，適時爭取中國品牌客戶及配合全球品牌客戶加強中國內銷市場力道，應是開闢新藍海的不二選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歷年來都基於品牌客戶每年開發的新機種及已開發機種的客戶端的市場預測作為明年銷售預測的基礎。鑑於2018年客戶的開發情況，公司估計2018年的銷售總額較2017年微幅增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政策

2018 年配合市場的產品變化及應對市場之劇烈競爭，公司將會採取以下之政策：

- (1)強化在美國、歐洲、亞洲、日本等全球市場的銷售團隊，與品牌客戶攜手開拓新市場、新產業、新應用。扁平化銷售團隊及全球佈局，對整合性及複合式產品(類比與數位混搭)(電子與被動式整合性設計)具競爭力的強項，能反饋品牌客戶專業經驗及設計，架構加值型供應鏈的一環，與現有客戶維持策略性夥伴關係，另積極拓展新的高階品牌客戶，以爭取second source為切入點。
- (2)貼近市場，依循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應用的趨勢，為客戶提供從OEM、ODM到JDM等靈活商業模式的一站式服務。
- (3)隨著中國品牌的國際化，公司致力開發中國IT龍頭及有潛力的品牌客戶(如騰訊、阿里巴巴、百度、小米、京東等)。
- (4)進入高門檻的汽車喇叭和高級音響喇叭的供應鏈，並積極進入中國汽車喇叭AM及標配原裝市場的供應鏈。
- (5)公司將全力增加智能音箱產品的JDM / OEM / ODM業務，以發揮最佳生產規模及自動化生產效率。
- (6)公司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在日本、歐洲和美洲地區，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和產品組合。
- (7)公司雖然在全球Sound Bar全系列供應鏈體系取得領先優勢，我們仍看好IoT(物聯網)及語音識別控制相關類別產品將成為未來趨勢及主流。進一步強化Sound Bar業務領導地位的同時，讓客戶體認並聚焦在公司研發團隊對應新科技及新應用的組織變革，也預期未來企業成長將來自於物聯網和語音控制相關業務。
- (8)Transducer(單體喇叭)將以電聲零組件方式對外單獨銷售或客製化設計，對同業及客戶開放Scan-Speak的丹麥設計但中國製造的單體，可以對揚聲器系統及整機音響有光環效應(Halo Effect)，增加新的產品元素，活化Scan-Speak單體品牌價值。
- (9)耳機部門會配合品牌客戶針對解碼耳機、小型 DAC 模組、藍牙無線耳機及智能耳機(類AirPod產品)等耳戴式穿戴裝置等相關領域推出新品。

2.生產政策

面對中國勞動力短缺，本公司將積極應對，並採取以下政策：

- (1)為減少勞動成本增加及解決勞工短缺，提升生產力，2018年自動化生產線的比例會持續提升，以實現人機協同運作。
- (2)對於勞力密集及低附加價值的部門，會評估對外採購或外包計劃，並尋找分包裝配的可能性。
- (3)加強供應商關係管理(SRM)，與供應商協同合作，有效管理庫存量。

- (4)加強採購及工程能力，簡化供應鏈，降低成本及提高零組件質量，並制訂更加可行的工程變更(EC)來降低材料成本。
- (5)參與新產品的開發和有利潤的詢價請求(RFQ)，透過PE / IE，採購連同產品設計中心(PDC)及業務單位(BU)，在早期設計階段確保生產規模和控制材料成本。

3.研究發展政策

產品研發是公司發展的動力泉源，公司2018年研發重點有如下：

- (1)High-Res 高解析耳機及藍牙抗噪耳機的研發。
- (2)無線揚聲器系統(藍牙揚聲器和Wi-Fi揚聲器)和多房間功能系統的研發。
- (3)語音控制系統產品(Amazon Alexa和Google GVA)的研發。
- (4)開發標準的Amazon Alexa和Google GVA模組，以提供turn-key solution。
- (5)杜比全景聲系統的開發；繼續為Sound Bar應用程序提供最新的杜比全景聲(Dolby Atmos)版本。
- (6)與關鍵技術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取得領先導入產品優勢，增加競爭力。
- (7)創新語音控制產品的研發；特別是在物聯網和人工智能領域，為下一波產品創新獲得行進間移動及手勢和臉部識別技術方面的專有技術。
- (8)擴大與Scan-Speak的協作，提升喇叭單體的研發技術。
- (9)高級多聲道音效汽車喇叭的研發。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秉持公司為人們帶來好聲音的願景，公司繼續努力成為音響OEM/ODM之全球領先製造代工企業。一條龍服務、一站式購足，從喇叭單體、音箱、線材、揚聲器系統到音響主機及全套家庭劇院系統皆提供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消費者對產品的質量、功能、價格的要求愈來愈高、對產品微型化、個性化、網絡化及智能化的需求愈來愈大。隨著智能音箱的爆炸性成長，未來公司的業務及開發都會聚焦於此類型產品的增長。
- 2.目前正整合聲學、電子、機構、物聯網及無線傳輸的科技創新人才，建立完整高效之電聲產品開發團隊。在生產方面將持續加大全自動化生產，保證成本及質量的穩定性，並延伸到車用喇叭以外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線；繼續以規模經濟嚴格控制成本。在全球銷售方面，全球性的銷售團隊對應不同地域之客戶，提供自EMS、OEM & ODM等全客製化要求及解決方案予不同的客戶。
- 3.公司積極致力於建立人性化的激勵機制，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讓每個員工適才適所，與公司共同成長。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東科客戶群組中的日系及歐系品牌的銷售在2017市場的佔有率持續減少，受限在全球消費市場市佔率節節敗退也不再引領市場，而韓系客戶亦受中南美洲市場景氣不佳及拉美貨幣貶值的影響，致訂單金額雖然增加，但遭轉嫁而毛利下降。
- (2)而近年數家IT大廠異業跨界競爭，包括Amazon Echo系列及SONOS及Apple的AirPod，因為電聲產品的微型化及電子化，致IT業者既有量產規模及代工品牌客戶地利之便，增加公司接單的難度。
- (3)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加上來自當地政府的補貼，形成不公平競爭，也造成業界低價搶標惡性競爭的價格戰，公司也只能另闢戰場，以差異化應變。
- (4)個人自享影音的行為模式已為潮流，致使傳統家用揚聲器產品及家庭劇院音響系統性需求減少，公司之主要傳統主力產品營收及毛利都受到不少衝擊。而由Amazon Echo所引領智能音箱的風潮，主要在聽音樂、娛樂和智慧家庭功能，並不能動搖傳統音箱的角色，公司於2017年Q3恭逢其盛也出貨第一批中國新興品牌的智能AI音箱，叫好叫座的同時，加速公司在智能音箱領域的佈局。
- (5)影音產品的消費主流，高規低價是王道，且呈價跌趨勢，致使產銷量值的值較量衰退程度來的嚴重。但價格觸發購買甜蜜點，會帶動新一波的需求。
- (6)傳統的影音消費電子音響品牌客戶，受到異業跨界的其它品牌搶佔市場（如蘋果，小米等等）

2.公司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 (1)公司之營運都按照各地之法規執行。近年中國大陸積極鼓勵產業升級及提倡環保節能減廢，推出了各項優惠政策及獎勵措施，公司積極爭取適用；惠陽東亞及惠陽東美二個在地工廠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相關優惠，2017年亦成功獲得廠區所在地科技主管機關RMB110萬元之獎勵。在公司改善的同時，並獲得額外收益。
- (2)另公司為進入車用喇叭產業，已成功導入TS16949(等同ISO9001及汽車工業特定要求)之認證，並作為本公司日後車用產品認證的基石，但因為投資在先，收成在後，在車用產品產銷未達經濟規模及學習曲線前，會有一段營運沈潛期，預計自2018年起會有改善。
- (3)大陸的工資成本上漲及勞工短缺，加上研發、技術人才質與量不足以及勞動合同法的執行都造成公司人事成本上揚。再者，外匯平衡核銷及海關關稅務的監管力道加大，相關稅費成本的調升，都是本業經營以外不可預期的營運成本增加。
- (4)配合中國大陸的環保法規，嚴控廢氣、廢水排放、使用環保材料生產均影響材料成本及經營費用。

3.公司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正面對海內外利多利空交互影響，無論是

(1)2017年12月初，美國通過川普的減稅方案，美國上下階層都將受益，更將會帶動總體消費的成長，並引領全球減稅浪潮，升息及縮表雖抑制消費力道，但仍將帶動消費成長。

(2)全球資金回流美國，人民幣有中期貶值壓力。

(3)少量多樣，產品週期短，消費者喜新厭舊快，產品技術及功能更新換代日新月異。

(4)傳統產品產能過剩，新產品異業跨界競爭激烈。

以上多方面的嚴峻挑戰。然而，公司將繼續秉承過去穩建求變的企業精神，在上下同心“沒有不景氣、只有不爭氣”的認知，依仗過去良好的基礎下，克服目前及未來市場及產業帶來的困難及變化，努力開拓有潛力的新應用、新技術及新客戶，以差異化取代價格競爭，爭取更好的經營效益。

劉政林

董事長



貳、公司概況

一、設立日期：西元 2011 年 2 月 1 日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Eastech Holding Limited(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本公司旗下營運主體公司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大陸，雖已設立並營運近卅年，受限於上述地區註冊之企業無法直接來台上市，故藉由組織重組在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之上層投資架構，於 2011 年 2 月在開曼群島另設本控股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關於海外公司來台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規定。

為掌握高級揚聲器發展契機，2014 年 4 月本公司收購丹麥知名頂級單體喇叭廠 Scan-Speak A/S，準備跨入頂級揚聲器暨汽車喇叭的領域；此外，為因應揚聲器系統與 3C 電子產品緊密結合之產業發展趨勢並擴大集團業務規模，本公司於 2015 年 1 月收購影音電子及音響 OEM 製造商-東雅電子，跨入音響領域，在聲學產業佈局更完整。並成為全球少數同時擁有水平整合的設計利基及垂直整合的生產利基的聲學業者。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揚聲器系統及耳機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高階/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二)、集團架構：請詳本年報第 185 頁

(三)、風險事項分析：請詳本年報第 178~184 頁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1971 年	東科控股前身-台灣東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起成立。
1972 年	與日本人共同合資，並取得日本技術支援，生產喇叭箱外銷日本。
1977 年	成為揚聲器產品專業代工廠，專為國際知名品牌代工生產，且產品內容從音箱擴展為揚聲器系統。
1983 年	發展為國內揚聲器產品之領導廠商，並成立設計研發中心，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研發設計能力。
1986 年	開始直接外銷接國際品牌大廠訂單。
1988 年	東亞香港於香港成立，從事揚聲器系統製品的貿易、製造及投資。
1989 年	將生產工廠移往馬來西亞、中國大陸之惠州及深圳。
1990 年	進行垂直整合，跨足生產喇叭單體。
1991 年	整合資源以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營運中心，並成立集團工程技術中心(GEC)，提供生產及行銷單位各項技術支援。
1995 年	惠陽東亞設立，主要從事揚聲器及其零件的生產。 惠陽東弘設立，專門從事喇叭單體的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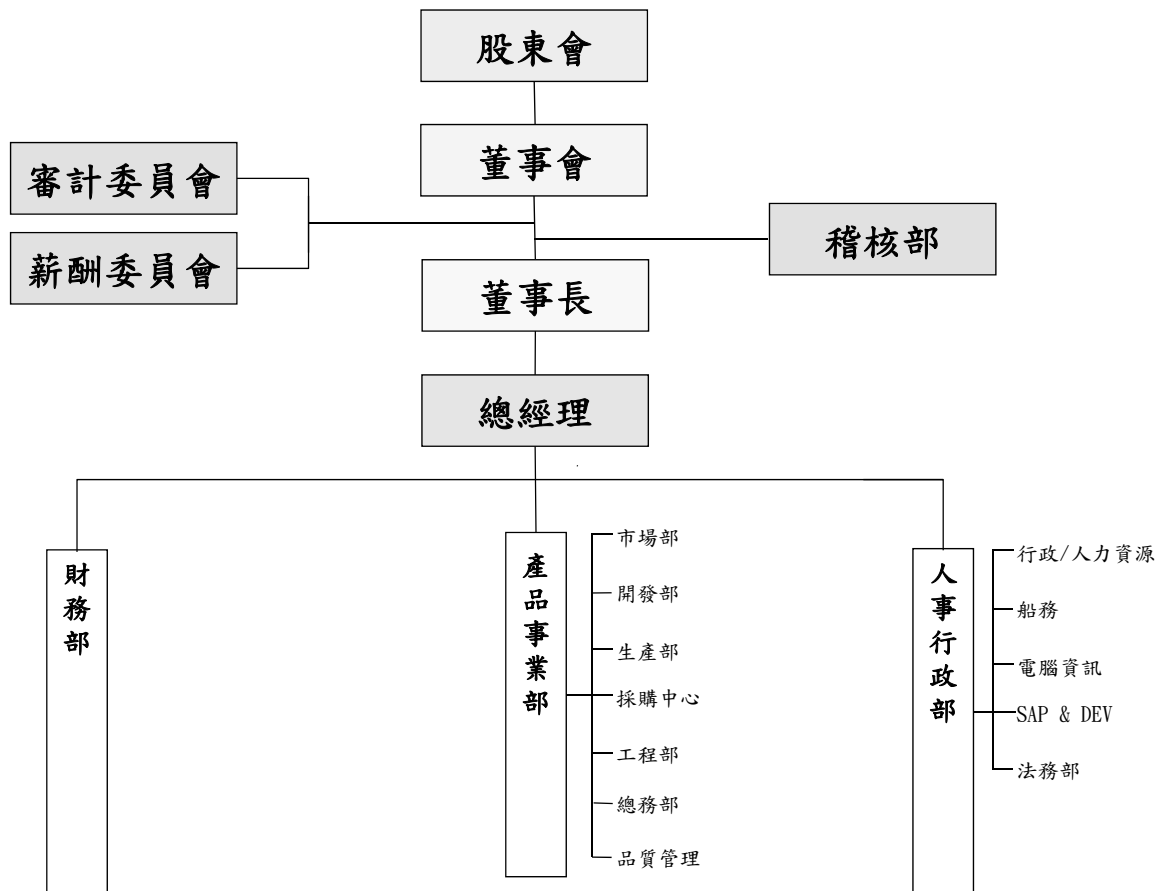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記事
1996 年	惠陽廠第一期工程興建完成，設立喇叭單體組裝部門，並將馬來西亞部分產能移轉至惠陽廠生產。
1997 年	成立塑膠部門，並成功研發家庭劇院音響系統、杜比虛擬環繞音效系統。
1998 年	將深圳揚聲器系統生產作業移至惠陽廠，惠陽廠成為世界少數能將揚聲器系統於工廠內一貫化生產完成之工廠。
2002 年	集團導入 ERP(SAP)系統，提升管理效能。 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設立，主要生產各項揚聲器產品。
2003 年	中國廣東省惠陽市財政部門，頒發外國投資公司最佳財務報告給惠陽東亞和惠陽東弘。 1 月參加拉斯維加斯消費性電子展並獲得創新設計及工程獎：平面家庭劇院揚聲器系統、Notebook 用平面型揚聲器系統、平面喇叭系統。
2008 年	耳機事業部成立，惠陽東美開始生產耳機產品。
2011 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設立。 完成集團組織架構重組。 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2 年	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計 6,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67,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07,500 仟元。
2013 年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通過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設立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從事耳機零售業務。
2014 年	設立高級揚聲器事業部及收購丹麥知名頂級單體喇叭廠 Scan-Speak A/S，預備跨入頂級揚聲器暨汽車喇叭的領域。
2015 年	1 月收購影音電子及音響 OEM 製造商東雅電子，跨入影音電子及音響設備製造代工領域。 6 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新股上市股數 252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10,020 仟元。 9 月車用揚聲器的生產線建置完成，並開始導入 ISO/TS16949 認證。 10 月本公司首度實施庫藏股。 11 月車用揚聲器正式出貨，本公司跨入車用揚聲器產品的新領域。
2016 年	8 月車用揚聲器，取得符合零瑕疵的供應鏈品質管理標準 ISO/TS16949 認證。
2017 年	1 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新股上市股數 5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15,020 仟元。 6 月訴求商標商譽和公司名稱一致化，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Eastech Holding Limited」。 10 月設立 Eastech Electronics (SG) Pte. Ltd.，從事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12 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新股上市股數 5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19,860 仟元。

參、公司治理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2017年12月31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會	對股東會負責，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董事長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展。
審計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之過程及內部控制，以保證財務報告的可信度，和公司各項活動的合規性。
薪酬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監督公司經營團隊支薪以及員工配股等合理性，將有助於協助公司把所有權與經營權獨立
稽核部	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執行查核工作，並提出稽核報告及改善方針。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產品事業部	電子揚聲器系統、耳機產品行銷、生產、採購、開發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財務部	掌理公司資金調度、財務管理及會計帳務之工作、股務、投資公關。
人事行政部	掌理有關人事行政、法務、電腦資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2018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政林	男	2017.6.8	3 年	2011.3.24	1,500,400	2.42	1,500,400	2.42	0	0	0	0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及MBA 美國IBM資深工程師 美國全錄(Xerox)資深工程幕僚	其他公司：(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白錦蒼	男	2017.6.8	3 年	2011.3.24	335,000	0.54	348,000	0.56	0	0	0	0	香港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 工商管理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惠陽東亞音響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東益	男	2017.6.8	3 年	2011.12.15	50,000	0.08	44,000	0.07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MBA財管碩士 國寶陶瓷執行副總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can-Speak A/S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東雅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指派郭境林行使 董事職務)		2017.6.8	3 年	2014.4.30	453,000	0.73	453,000	0.73	0	0	0	0	不適用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香港	郭境林	男	-	-	-	1,512,000	2.44	1,512,000	2.44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財管碩士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註 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峯雄(註 3)	男	2017.6.8	3 年	2011.8.12	0	0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所博士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碩士 淡江商學院院長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	本公司：無 淡江大學教授 其他公司：(註 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三祝	男	2017.6.8	3 年	2011.3.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大電機工程碩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處長、 大同大學電機系講師及人事室 主任	本公司：無 大同大學人事室主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科宏	男	2017.6.8	3 年	2011.3.2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光鼎科技公司財會協理 洲磊科技公司財會協理 普誠科技公司財會協理	本公司：無 晶安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晶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東雅電子(股)公司、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Scan-Speak A/S、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之董事。

註2：KWF (Thailand) Limited、Life Orient Co., Ltd.、AE Technology Co., Ltd.、Praise & Grace (HK) Limited、Tyon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strong Properties Limited、Angkor Capital Limited、Loopin Company Limited、Popup Solution Company Limited、Getlink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ShopSnap Company Limited 等公司之董事、Hifi Orient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董事總經理。

註3：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公司及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華城(股)公司監察人。

2.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8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99.98%)
	陳○菴(0.0053%)
	李○莉(0.0034%)
	彭○宗(0.0024%)
	蔡○憲(0.0018%)
	汪○瑜(0.0014%)
	程○智(0.0009%)
	林○祺(0.0007%)
	呂○邦(0.0007%)
	范○豪(0.0004%)
	蔡○綺(0.0003%)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8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3. 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政林			✓					✓	✓		✓	✓	✓	✓	0
白錦蒼			✓				✓	✓	✓		✓	✓	✓	✓	0
張東益			✓				✓	✓	✓		✓	✓	✓	✓	0
郭境林			✓				✓	✓			✓	✓	✓		0
張三祝	✓		✓		✓	✓	✓	✓	✓	✓	✓	✓	✓	✓	0
陳科宏			✓		✓	✓	✓	✓	✓	✓	✓	✓	✓	✓	0
蕭峯雄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门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8年4月13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白 錦 蒼	男	2011.3.24 (註 1)	348,000	0.56%	0	0	0	0	香港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東科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朱 銘 忠	男	1999.12.1 (註 2)	0	0%	0	0	0	0	日本駒澤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池 泰 安	男	2017.9.1 (註 3)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碩士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 柏 照	男	2011.12.1	51,000	0.08%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東科控股(股)公司公關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無	無	無
財 務 長	香 港	林 佩 敏	女	2011.3.24 (註 1)	8,000	0.01%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碩士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東亞科技集團財務部資深經理。Arthur Andersen CPA 審計會計師 東科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稽 核 長	香 港	鄧 啟 德	男	2011.3.24 (註 1)	4,000	0.006%	0	0	0	0	澳洲麥克里大學應用財務碩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東亞科技集團稽核長 Schick International Ltd、香港永隆銀行內部稽核 主 管 東科控股(股)公司稽核長	無	無	無

註1：東科控股係於2011年2月1日成立，上述人員原服務於東亞科技集團，2011年3月24日就任東科控股職務。

註2：於1999.12.1進入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服務。

註3：於2017.9.1進入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服務。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7)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政林															
董事	白錦蒼															
董事	張東益															
董事	郭境林															
獨立董事	張三祝	-	-	-	-	3,401 (註1)	198	198		-	20,589	239		1,754 (註2)	2.88%	20.95%
獨立董事	陳科宏															
獨立董事	蕭肇雄															

註1：依本公司章程，2017年度董事酬勞已於2018年2月23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註2：依本公司章程，2017年度員工酬勞已於2018年2月23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政林 白錦蒼 張東益 郭境林 張三祝 陳科宏 蕭峯雄	劉政林 白錦蒼 張東益 郭境林 張三祝 陳科宏 蕭峯雄	劉政林 白錦蒼 張東益 郭境林 張三祝 陳科宏 蕭峯雄	郭境林 張三祝 陳科宏 蕭峯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劉政林 白錦蒼 張東益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管理職)	劉政林	-	21,672	-	400	-	3,154	-	-	3,096	-	-	22.67%	無
總經理	白錦蒼													
副總經理	朱銘忠													
副總經理	池泰安 (註 2)													
副總經理	張柏照													

註 1：依本公司章程，2017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註 2：於 2017.9.1 進入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服務。

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董事長、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池泰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張柏照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劉政林、白錦蒼 朱銘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0 人	5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白錦蒼	-	3,096	3,096	2.48%
	副總經理	朱銘忠				
	副總經理	池泰安(註 2)				
	副總經理	張柏照				
	財務長	林佩敏				
	稽核長	鄧啟德				

註 1：依本公司章程，2017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註 2：於 2017.9.1 進入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服務。

- 2.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合併總淨利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益%	金額	占稅後純益%	金額	占稅後純益%	金額	占稅後純益%
董事（董事酬金）	4,067	3.04%	4,067	3.04%	3,599	2.88%	3,599	2.88%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62	0.94%	32,448	24.23%	-	0.00%	28,322	22.67%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117 條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高於 2%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

B.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據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

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2017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政林	10	0	100	係於 2017 年 6 月 8 日 選任
董事	白錦蒼	10	0	100	
董事	張東益	10	0	100	
董事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境林	9	1	90	
獨立董事	蕭峯雄	9	1	90	
獨立董事	張三祝	10	0	100	
獨立董事	陳科宏	10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 交 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三屆 第十八次 106 年 2 月 20 日	1.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是	否
	2.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三屆 第十九次 106 年 4 月 19 日	第 1 項議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項議案決議結果：本案因蕭獨立董事峯雄先生、張獨立董事三祝先生及陳獨立董事科宏先生係由本次董事會依法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是	否
	2.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是	否

	3.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是	否
	4.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二十次 106年5月8日	1.擬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金額計美金 4,000 仟元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一次 106年6月20日	1.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擬再度出售香港辦公室其他單位一案	是	否
	2.擬修訂本公司內控控制制度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二次 106年8月9日	1.本公司擬辦理股票更名換票事宜	是	否
	2.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3.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三次 106年11月8日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五次 107年2月23日	1.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六次 107年4月24日	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 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蕭峯雄、張三祝、陳科宏

議案內容：

2017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因蕭獨立董事峯雄先生、張獨立董事三祝先生及陳獨立董事科宏先生係由本次董事會依法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且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將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本公司亦落實主管機關的要求，於2011年9月28日依規範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全數由獨立董事所組成。

本公司章程已修訂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注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公告董事、獨立董事進修，出席董事會及酬勞等資訊。

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業於2017年11月8日董事會已提報續保全體董事責任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2017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10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科宏	10	0	100	係於2017年 6月8日 選任
獨立董事	蕭峯雄	9	1	90	
獨立董事	張三祝	10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 2/3 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 項
第三屆 第十八次 106 年 2 月 20 日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	否
	2.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是	否
	3.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擬同意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年 2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十九次 106 年 4 月 19 日	1.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是	否
	2.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是	否
	3.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年 4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二十次 106 年 5 月 8 日	1.擬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金額計美金 4,000 仟元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年 5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一次 106 年 6 月 20 日	1.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擬再度出售香港辦公室其他單位一案	是	否
	2.擬修訂本公司內控控制制度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年 6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二次 106年8月9日	1.本公司106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是	否
	2.本公司擬辦理股票更名換票事宜	是	否
	3.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4.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8月9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五次 107年2月23日	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	否
	2.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是	否
	3.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擬同意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2月23日)： 第1項議案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2項議案決議結果： 修訂計算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佔之百分比數，取至小數點以下二位。並以修訂後之百分比數，提請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討論。 106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港幣896仟元(折合新台幣3,486仟元)及董事酬勞港幣875仟元(折合新台幣3,401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03%及1.98%估列。 第3項議案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六次 107年4月24日	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4月24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方式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溝通說明，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②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106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u>日期</u>	<u>溝通重點</u>
106 年 2 月 20 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1. 105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總報告 2.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105/10/22~106/1/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 5 月 8 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106/2/1 ~106/4/28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 8 月 9 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106/4/29 ~106/7/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 11 月 8 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106/8/1 ~106/10/27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 12 月 15 日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劃

③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106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u>日期</u>	<u>溝通重點</u>
106 年 12 月 15 日 座談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說明本公司2017年度合併財報查核事項；包括審計委員會職責、辨認集團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內部控制查核發現、查核時程、與審計委員會其他溝通事項、與管理階層討論之重大事項等相關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其係會計師依專業判斷及對查核企業之了解，選自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高度關注事項中對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一)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1)賴冠仲會計師截至 2017 年度簽證作業，已滿七年，於 2018.03.06 接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文，因該事務所內部調整，從 2018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賴冠仲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更換為鄭得綦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	是	是
(2)劉書琳會計師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是	是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是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二)工作表現及計畫

- 一、如期完成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財簽作業。
二、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三)評估結果

賴冠仲、劉書琳等 2 位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一)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鄭得蓁會計師從 2018 年第一季起簽證，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是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是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二)工作表現及計畫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三)評估結果

鄭得蓁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尚稱及時、允當。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th><th>國 籍</th><th>經 營 管 理</th><th>領 導 決 策</th><th>產 業 知 識</th><th>財 務 金 融</th><th>法 律</th><th>環 保</th></tr><tr><td>劉政林</td><td>中 華 民 國</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白錦蒼</td><td>中 華 民 國</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r><tr><td>郭境林</td><td>香 港</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張東益</td><td>中 華 民 國</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蕭峯雄</td><td>中 華 民 國</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張三祝</td><td>中 華 民 國</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td></tr><tr><td>陳科宏</td><td>中 華 民 國</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td></tr></table>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國 籍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金 融	法 律	環 保	劉政林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V	V	白錦蒼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V	郭境林	香 港	V	V	V	V	V		張東益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V		蕭峯雄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V		張三祝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陳科宏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國 籍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金 融	法 律	環 保																																																												
	劉政林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V	V																																																												
	白錦蒼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V																																																												
	郭境林	香 港	V	V	V	V	V																																																													
	張東益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V																																																													
	蕭峯雄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V																																																													
	張三祝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陳科宏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三) 公司對於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審核公司財務計稽核報告等均有定期追蹤及記錄。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107年經評估確認為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於取具『獨立性聲明書』確認會計師獨立性及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業已提報107年5月9日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評估項目詳見第24~25頁。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登記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股務部人員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張柏照副總經理負責督導，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法規，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 董事會前研擬並訂定議程，於會議7天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登記。 3. 針對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評估購買合宜的『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4. 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溝通，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請參考年報22~23頁。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http://www.eastech.com)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員工專區、客戶專區、投資人專區、合作夥伴(供應商)等，並針對各類別利害關係人設置溝通窗口及聯絡信箱，妥善回應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 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eastech.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 本公司中文、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由發言人統籌處理對外發言等事宜。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影音資料，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提供股東及投資人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 員工權益： 除遵循相關法規外，本公司並制定「員工手冊」規範員工與公司間之權益及義務，若有逾越情事將由各部門主管召開會議討論之。員工亦可透過意見箱及正當管道直接反應個人意見。 2. 僱員關懷： 人力資源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使其心無旁騖的為公司奮發向上，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依當地法令為員工投保、人性化管理之升遷制度與轉職制度、舉辦娛樂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工廠員工子女就讀秀德中英文幼稚園學費補助、工廠員工餐廳提供員工營養衛生的飲食照顧。 (2)公司各項員工進修、訓練： 新進人員於報到當天需由人事單位對其簡介說明,內容包括各項人事規則及福利制度。職前訓練的內容著重幫助新人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 為透過有計劃的教育訓練,使全體員工能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公司不定期統一辦理或由單位個別辦理,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依當地勞基法實施。 3. 投資者關係： 公司每年召開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機會及提案時間；舉行法人說明會，給予投資人及分析師與公司經營團隊雙向溝通機會；公司發言人專責建立公司與投資者之雙向溝通管道。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為原則，並著重供應商供貨來源的穩定性與品質，於採購前審慎評估並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雙方依契約履行責任與義務；對於協力廠商有技術上之障礙，亦於必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立長期合作關係。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另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全體董事責任保險期間為106/11/20～107/11/20，業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也已在公開觀測網站公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是	本公司積極提升公司治理績效，106年度已完成改善重要項目為： 1. 股東會7天前公告英文年報，以利外資機構取得英文資訊，提升本公司資訊透明度。 2. 公司章程修訂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自願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制度，提升股東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之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三祝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蕭峯雄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陳科宏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8日至109年6月7日，最近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張三祝	6	0	100	
委員	蕭峯雄	6	0	100	
委員	陳科宏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已於日常營運活動中落實社會責任制度之執行。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本公司亦會視情況訂立相關政策。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二) 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著對企業負責、對各營業所在地負責及對社會負責的態度，在教育及環保上皆不遺餘力。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亦視需要設置。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四)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5%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明確記載獎勵與懲戒項目，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相關制度定期進行個人績效考核以作為調薪、獎金發放及晉升之參考依據，未來將加強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一) 本公司致力環境保護遵守國際法規要求，如RoHS、WEEE、HF等；導入綠色供應鏈管理，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的材料；致力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遵守3R(減少使用、重覆使用、循環使用)原則，成功利用可回收的木屑，用特殊的鑄造工藝製造音箱殼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二) 本公司生產工廠位於中國大陸，遵守當地國家及地區有關環境、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並按照品牌客戶的有關規定完善環境、安全和健康管理。在環境工程方面，本公司逐步完善環保設施，按環保標準新建固體廢物回收房，分類存放；對排污管道進行改善，保障污水進入污水池處理，達標排放。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三) 本公司為降低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台灣區辦公室照明設備，以LED照明燈取代傳統日光燈。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建立多方視訊會議設備，減少員工出差頻率。 3. 廠區內備有員工宿舍，並有交通車統一接送員工上下班，減少員工通勤所產生之油耗及廢氣排放。 4. 各廠區致力於綠化環境，除在作業上節能減碳外，綠化廠區，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5. 各廠區進行照明改善及空壓機系統節能，以達到減少碳排放及溫室氣體減量的環保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 本公司依所在地主管機關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以確保員工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 本公司設有電子信箱及員工意見箱作為員工各項業務權責提供建議之管道，由專責單位轉交各或結果回覆員工。為保障員工權益及溝通管道之暢通，本公司亦於公司專區，並設置專人妥適處理員工申訴。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 本公司定期測試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且設置門禁「員工健康管理程序」且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員工健康檢查等，以強化員工對於安全與健康的認知。具體的執行內容如下： (1) 與廠區所在地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心理諮詢及緊急醫療處置。 (2) 每年冬季、夏季兩次消防防災演習。2017年舉辦消防及安全衛生培訓人數合計達到了9,000人以上。 (3) 每年至少一次作業環境檢測。2017年度工傷事故(不含交通意外事故)統計結果，工傷的次數與去年度相比有降低的趨勢。 (4) 每年辦理全體員工健康體檢，強化自我健康管理和預防疾病。2017年參與體檢的員工為3,500人次以上，希望能針對員工的身體健康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5) 定期召集相關人員辦理急救CPR等訓練，培養具備初步急救之能力。 (6) 常態性辦理推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機制，包含定期發布季刊，藉以建立員工溝通之管道及傳達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每年舉辦高層主管會議，檢討當年營運目標並共同訂定下一年度營運目標；各廠區則不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層層推進之方式將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傳達予員工。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 本公司每年依員工職涯能力發展編製「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 本公司已建立新客戶之處理程序、客戶資料處理流程等，保持與客戶之間的聯繫管道暢通並接受客戶的稽查。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斷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並定期評估客戶之滿意度，確保對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在保護客戶智慧財產權上，除品牌客戶規範之保密協議外，本公司亦定期對相關研發人員嚴格告誡並宣導資料保密之重要性。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本公司車用揚聲器，已於 2016 年 8 月取得符合零瑕疵的供應鏈品質管理標準 ISO/TS16949 認證。通過認證，確定公司由業務接單，產品開發、生產管理、質量體系以至財務管理等整個營運流程都能符合車用揚聲器供應商的嚴格要求。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前，會執行供應商評鑑作業。 我們與品牌客戶及材料供應商密切合作，從材料開發，產品製造、包裝與運送，確實把守每一道檢查關卡，使產品安全性符合國際標準。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九)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若供應商涉及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要求，本公司亦將終止業務往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 本公司網站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環境保護、教育資助及社會公益等相關資訊，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 ● 本公司遵守 3R (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循環使用) 原則，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成功利用可回收的木屑，用特殊的鑄造工藝製造音箱殼體。 ● 產品的開發上，本公司亦積極配合歐盟、美國等各國之環保政策開發出符合綠色環保之產品，讓本公司成為國際大廠之綠色合作夥伴。 (二)社會參與： 香港員工成立長跑隊，並自發參與2017年香港『極限就是起點，ASICS大埔半馬』，從起點大埔天后宮，到終點香港教育大學運動場，從市區到海濱，全長21.1公里的考驗。 (三)教育資助： 子公司董事個人於2004年10月在惠陽新墟創建了秀德中英文幼稚園，2011年3月被評為惠州市一級幼稚園，為本公司員工子女及周邊社區兒童提供優質的教育平台。本公司員工子女就讀可享有學費補助以及人力物力支援，此為本公司員工福利政策的一部分。 (四)社會公益 東科集團在追求企業茁壯的同時，對社會回饋不遺餘力而作不定期捐款與特定社團團體，贊助社會公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企業責任，且對於汙染防治管理之需求及環保社會責任之職責，本公司已於2010年9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於2017年11月換證改版認證。 本公司於2010年7月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於2016年7月換證改版認證。 本公司車用揚聲器，於2016年8月取得符合零瑕疵的供應鏈品質管理標準ISO/TS16949認證。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發函給各供應商，使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積極落實誠信守則，並適時就有關自身利益之事項予以迴避。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是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道德行為準則」中亦規定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法令遵循、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等，若有違反則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等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亦規範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裡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 本公司商業往來前，會充分了解往來對象的誠信經營狀況，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記錄的對象往來；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內容包含將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	是		(二) 公司人事行政部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並由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每年定期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情形？			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2017年誠信經營推動情形，主要配合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已建置申訴管道，受理可能違反法律或從業道德之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循環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或部門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請公司新進人員詳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的理念與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明檢舉及獎勵制度，建立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為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進行申訴及檢舉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將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製作紀錄予以保存。如確認有違規之情形，立即作成報告向管理階層報告，並視情節輕重進行議處。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 公司對於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網址http://www.eastech.com)。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之，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發函給各供應商，已表示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已規範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章等，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tech.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訂有「公開資訊申報作業控制辦法」明確規範本公司各部門應審慎負責辦理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確保資訊正確性；各項資訊正式對外揭露前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露訊息。

2. 106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劉政林	106/08/22	106/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106/09/21	106/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董事	白錦蒼	106/12/12	106/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強化公司治理	3
		106/12/12	106/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
董事	張東益	106/08/22	106/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106/09/06	106/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境林	106/09/27	106/09/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薪酬治理與高階經理人獎酬設計	3
		106/09/29	106/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
獨立董事	蕭峯雄	106/06/28	106/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106/12/13	106/12/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獨立董事	張三祝	106/07/19	106/0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106/08/08	106/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
獨立董事	陳科宏	106/10/12	106/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3. 106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林佩敏	106/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金融洗錢犯罪熱門議題解析與法律責任探討	3.0
		106/08/09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FATCA and CRS : Time for tax review	1.5
		106/08/16 ~ 106/08/17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e-learning	Project Management Fundamentals	2.5
		106/08/18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e-learning	Conflict, Stress, and Time Management	3.5
		106/08/19	BC Training	中國稅：違規案件逐個捉	3.5
		106/08/21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e-learning	Managing a Project	2.5
		106/09/20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ACCA HK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	2.0
		106/09/23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Hong Kong Accounting Updates 2017	3.5
稽核長	鄧啟德	106/06/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競爭行為」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說	3.0
		106/7/24 ~ 106/11/13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日用法律基礎	30

4.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名稱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部	香港會計師	3
	香港特許秘書	1
稽核部	香港會計師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2 月23 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 年2 月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 科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劉 政 林

總 經 理：白 錦 蒼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控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 106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6 年 6 月 8 日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遵行決議結果。
	2.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訂定 106 年 7 月 11 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6 年 7 月 26 日每股現金股利配發 1.11551031 元。
	討論事項 1. 擬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英文名稱，業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於 106 年 06 月 14 日核准變更登記。本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Eastech Holding Limited』。
	2. 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之章程運作。
	3. 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4. 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	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5. 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已依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後公告，正式以新辦法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
	6. 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已依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後公告，正式以新辦法執行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
	7.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1 月 20 日。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新股上市，實收普通股股數餘額為 61,986,000 股
	選舉事項 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選舉案	董事當選名單：劉政林、白錦蒼、張東益、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境林。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蕭峯雄、張三祝、陳科宏。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8 日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獲開曼准予登記。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第四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依決議通過及執行解除本公司第四屆新任董事自其董事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本公司 106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6 年 2 月 20 日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擬同意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選舉案 6. 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7. 解除本公司第四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續約元大商業銀行短期額度案 9.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6 年召開股東常會事宜
106 年 4 月 19 日	1. 討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6 年度調薪計劃 2.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4. 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 5. 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 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8. 擬訂定本公司之『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9.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0. 擬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 11. 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12. 擬增列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06 年 5 月 8 日	1. 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3. 擬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金額計美金 4,000 仟元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情形
106 年 6 月 20 日	1.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擬再度出售香港辦公室其他單位一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內控控制制度 3. 調整股東配息率 4. 擬訂 106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5.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6. 本公司擬向板信商業銀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6 年 8 月 9 日	1. 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3. 本公司擬辦理股票更名換票事宜 4. 本公司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5. 本公司為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6 年 11 月 8 日	1. 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3.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款 4. 擬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5. 本公司向 O-Bank Co., Ltd.香港分行申請開立帳戶 6. 子公司重要主管人事任命案
106 年 12 月 15 日	1. 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劃 2. 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3. 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劃 4. 續約中國信託短期額度案 5. 106 年度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107 年 2 月 23 日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擬同意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6.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7 年召開股東常會事宜
107 年 4 月 24 日	1. 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3. 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4. 擬修訂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5. 擬修訂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 討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7 年度調薪計劃 7. 擬增列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07 年 5 月 9 日	1. 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3.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2018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	劉書琳	2017 年度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 劉書琳	5,140	0	0	0	350	350	2017 年度	重要子公司認證、發行及申請限制型股票新股上市及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及英文財報翻譯費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從 2018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7 年度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劉政林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白錦蒼	13,000	0	0	0
董事	張東益	(26,000)	0	0	0
董事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境林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峯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三祝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科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朱銘忠	(33,000)	0	0	0
副總經理	池泰安(註)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柏照	(3,000)	0	0	0
財務長	林佩敏	0	0	0	0
稽核長	鄧啟德	0	0	0	0
大股東	國泰商銀受託保管高 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	0	0	0

註：於 2017.9.1 進入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服務。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國泰商銀受託保管高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935,600	45.08	0	0	0	0	無	無	無
源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000,000	9.68	0	0	0	0	無	無	無
吳淑貞	1,628,000	2.63	0	0	0	0	無	無	無
郭境林	1,512,000	2.44	0	0	0	0	無	無	無
劉政林	1,500,400	2.42	0	0	0	0	無	無	無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仁	890,000	1.44	0	0	0	0	無	無	無
中信託託管東科控股發行予外籍員工投資專戶	789,000	1.27	0	0	0	0	無	無	無
蔣季儒	626,000	1.01	0	0	0	0	無	無	無
鴻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19,000	0.84	0	0	0	0	無	無	無
王定乾	500,000	0.81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皆為 100%持有。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公司股本來源

1.公司股本來源

2018年4月13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1.02	10元	80,000	800,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	—
2011.03	10元	80,000	800,000	53,900	539,000	發行新股	(註1)	—
2012.11	60元	80,000	800,000	6,750	67,500	現金增資	—	註2
2015.06	0	80,000	800,000	252	2,5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3
2016.12	0	80,000	800,000	500	5,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4
2017.12	0	80,000	800,000	500	5,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5

註1：本公司係為符合回台申請上市之規定，於2011年2月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本公司於2011年3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53,900,000新股予本公司大股東DJR公司，並通過以港幣293,887,883元之對價向EATL購買東亞香港百分之百股權，同時完成集團股權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直接持有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間接持有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及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2：101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2948號函及101年9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8983號函核准。

註3：103年7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4812號函核准。

註4：105年6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4865號函核准。

註5：106年7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567號函核准。

2018年4月1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上市股票 61,967,000	18,033,000	80,000,000	

註：包含未流通在外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974,000股。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18 年 4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大陸機 構及大 陸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21	2,228	18	1	2,268
持股股數	0	0	3,575,000	21,128,823	37,021,177	242,000	61,967,000
持股比例	0	0	5.77	34.1	59.74	0.3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2018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6	9,178	0.01
1,000 至 5,000	1,587	3,380,633	5.46
5,001 至 10,000	237	1,890,115	3.05
10,001 至 15,000	83	1,088,000	1.76
15,001 至 20,000	56	1,052,000	1.70
20,001 至 30,000	56	1,454,043	2.35
30,001 至 50,000	47	1,828,254	2.95
50,001 至 100,000	39	2,946,777	4.76
100,001 至 200,000	13	1,775,000	2.86
200,001 至 400,000	12	3,729,000	6.02
400,001 至 600,000	4	1,933,000	3.12
600,001 至 800,000	2	1,415,000	2.28
800,001 至 1,000,000	1	890,000	1.44
1,000,001 以上	5	38,576,000	62.25
合 計	2,268	61,967,000	1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8 年 4 月 1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泰商銀受託保管高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935,600	45.08
源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000,000	9.68
吳淑貞	1,628,000	2.63
郭境林	1,512,000	2.44
劉政林	1,500,400	2.42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	1.44
中信託託管東科控股發行予外籍員工投資專戶	789,000	1.27
蔣季儒	626,000	1.01
鴻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19,000	0.84
王定乾	500,000	0.81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1.90	35.20	29.30
	最低	31.00	25.00	25.20
	平均	37.68	30.46	27.96
每股淨值 (註1、2)	分配前	24.25	25.20	24.76
	分配後	23.12	(註 7)	-
每股盈餘 (虧損) (註1、2)	加權平均股數	60,270 仟股	60,807 仟股	61,226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	2.22	2.05	(1.2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2、3)		1.11	0.7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6.97	14.86
	本利比(註5)		33.94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2.95%	(註 7)

註 1：2016 及 2017 年度之每股淨值、盈餘計算係依會計師查核竣事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之每股淨值、虧損計算係依會計師核閱竣事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2016 年度之每股淨值、盈餘及股利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 60,270 仟股計算之。
2017 年度之每股淨值、盈餘及股利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 60,807 仟股計算之。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之每股淨值、虧損則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 61,226 仟股計算之。

註 3：上述資料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2017 年度股利分配計劃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得發給符合法令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且除本章程另有訂定外，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盈餘。董事會應依下列順序分派或提撥：(1)完納稅捐；(2)彌補虧損；(3)本公司得依上市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完成以上分派或提撥後，如有所餘當期盈餘(「所餘當期盈餘」)，加計之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計可分配盈餘。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本公司董事會得經股東會決議後，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等因素，依本項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所餘當期盈餘之 3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之 50%，其餘部分得以股票股利分派。

2.本公司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派發新台幣 0.7 元現金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 117 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得發給符合法令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業經 2018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約新台幣 3,486 仟元及新台幣 3,401 仟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預計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開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股利分配計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發放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68,267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1 元）、員工酬勞約新台幣 11,869 仟元，以及董事酬勞約新台幣 3,929 仟元，已於 201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018 年 5 月 9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4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6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7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發行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52,000 股	500,000 股	500,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1%	0.81%	0.8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仍在合併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到訂定之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如下： 屆滿 1 年：25% 屆滿 2 年：25% 屆滿 3 年：25% 屆滿 4 年：2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4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6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7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合併公司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中華民國籍之員工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其他國籍之員工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41,00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26,000 股	117,0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26,000 股	342,000 股	5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0%	0.55%	0.81%
對股東權益影響	稀釋比例低，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稀釋比例低，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稀釋比例低，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 61,961,000 股計算(已考量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擬註銷之限制型股票共 6,000 股)。

(二)取得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2018 年 5 月 9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經理人	董事 (註 2)	白錦蒼	320	0.52%	59	0	0	0.10%	261	0	0	0.42%
	董事 (註 3)	張東益										
	副總經理	朱銘忠										
	副總經理	池泰安										
	副總經理	張柏照										
	財務長	林佩敏										
	稽核長	鄧啟德										
員工	子公司員工	(註 4)	408	0.66%	66	0	0	0.11%	342	0	0	0.55%

註 1：已發行股份總數 61,961,000 股計算(已考量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擬註銷之限制型股票共 6,000 股)。

註 2：具有本公司總經理身分。

註 3：具有子公司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身分。

註 4：係指本公司經理人以外之員工，前十大員工姓名：王譽融、李更偉、金善大、林繼雄、馬耀斌、崔成壽、陳海龍、陳冠瑋、張弘、鄧秋香(按姓氏筆畫排列)

七、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此情形。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此情形。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階/智慧型揚聲器/揚聲器系統/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及耳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	3,423,002	52.91	4,841,885	62.93
傳統揚聲器	1,176,913	18.19	1,036,078	13.47
無線揚聲器	272,996	4.22	283,905	3.69
高級揚聲器	278,867	4.31	220,315	2.86
耳機	598,850	9.26	601,295	7.81
其他	718,415	11.11	710,795	9.24
合 計	6,469,043	100.00	7,694,273	100.00

註 1：其他項目包含散件(喇叭單體、音箱配件、塑膠件、半成品)及模具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	DVD HTiB、Sound Bars、多媒體揚聲器、高級揚聲器、有線家用組合音響、DVD 家用組合音響
傳統揚聲器	HTiB、組合音響(Music Center)揚聲器
無線揚聲器	VUI(語音控制)智慧音響、無線傳輸(包括藍牙、Airplay & Wi-Fi 等)揚聲器、燈光揚聲器、無線家庭智慧音響系統
高級揚聲器	高級喇叭單體、車用揚聲器
耳機	入耳式耳機、頭帶式耳機、手機用耳機、耳塞式耳機、藍牙無線耳機

4.已開發之新商品

- (1)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Dolby Atmos GenII Sound Bars、Sound Bars with Alexa。
- (2)傳統揚聲器：電子揚聲器系統、雙懸邊超薄揚聲器及雙磁體超高效揚聲器，Level II(Designed In Denmark)transducers range。
- (3)無線揚聲器：VUI(語音控制)智慧音響、IPX7(water proof) 藍牙揚聲器、Dolby Audio portable Speakers、Multi-room Wi-Fi speakers。

- (4)高級揚聲器：AVR(AV Receiver，環繞收音擴大機)、高功率音箱。
- (5)耳機：無線立體聲耳機、數碼 High Resolution 降噪立體聲耳機、High Resolution 立體聲耳機、藍牙及數碼降噪立體聲耳機、High Resolution 驅動單元、IPX4 運動型藍牙耳機、專利同軸耳機、專利同軸同音源耳機、專利輻射器耳機專利 3-way 耳機、頭戴高音質耳機及遊戲用耳機及藍牙耳機、DSP 與 CVC 降噪技術的觸摸式藍牙耳機的研發、Voice enabled 耳機的研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 2011 年 2 月成立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旗下營運實體子公司主要從事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系統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家庭劇院組、家庭用組合音響、電腦及數位音訊播放器、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就台灣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屬於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①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系統

揚聲器產業發展至今已 70 餘年，亦有稱為電聲產業，係將電信號轉換為聲音信號的轉換器，為視聽電子產品聲音輸出端的重要元件，製造原理係藉由線圈通過變化電流與磁石產生交互作用運動，造成振模來回震動進而產生聲音，而揚聲器系統即是將大口徑低音用與小口徑中高音用的數個喇叭單體（Transducer），利用 network 的分音迴路連結起來，再放置於音箱中。舉凡人類所聽到的聲音大多需藉由揚聲器轉換傳遞，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如家庭音響設備、多媒體電腦、汽車音響等。茲將分別以本公司主要產品家庭影音系統、高級揚聲器系統、影音電子系統及耳機說明如下：

A.家庭影音系統

本公司之其中主要產品之一的家庭劇院音箱組，於家庭影音類當中主要作為音頻輸出端不可或缺的元件，故就家庭劇院產業之發展說明如下。

近年來隨著 LED TV、Smart TV、藍光影音播放器等相關硬體設備的普及化，加上消費者取得多聲道音源的影音資訊、高音質的電視廣播頻道的數位化訊息的成本降低，在這高畫質數位內容時代下，透過家庭劇院系統及 Sound Bars 能體現杜比數位式環繞音效完美的再現，碟片音頻數碼技術大大提升了家庭影音欣賞質量，帶動高畫質的影音娛樂需求興起，使得消費者對家庭劇院及 Sound Bars 的需求提升。

由於纖薄外殼已是 LED TV 及 Smart TV 的必然市場趨勢，礙於結構之限制，傳統電視中的喇叭無法表現多聲道的環繞立體聲，外置的高音質音響系統自然成為高解析電視的最佳拍檔及附屬裝置。因此家庭劇院之 Sound Bars 產品市場需求不斷在快速成長。

B. 高級揚聲器系統

市場上的金字塔頂端的消費者對完美聲音的執著追求以及人們生活品質的不斷提升，都帶動高品質揚聲器市場的需求。高質揚聲器的裝設成為各公眾及私人空間變身高檔環境的必要設備，各大汽車品牌都以高級汽車揚聲器作為高級別車型之區分界線。

C. 影音電子系統

根據調查，表示音響及家庭劇院仍以創新高科技及外觀設計為主要產品研發及行銷策略依據。音響及家庭劇院也邁向數位聯網及資源分享多元娛樂方式，正式進入「玩音響」的新時代。除了家用音響的使用方式改變，對於選購專業家庭劇院，數據中顯示，「All-in-one 智慧電腦控制」「劇院自動音場調整功能」及「用智慧型手機操控家庭劇院、瀏覽網路」等創新技術也受到消費者注意。由於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收聽音樂的方式及習慣也與以前大不相同，而且現在愈來愈多人從網路下載付費音樂，直接影響傳統組合式音響的銷售，從 2009 年開始尤其明顯，也讓傳統組合式音響面臨技術上的改革創新，必須針對使用串流音樂，甚至使用網路的族群，去研發更為人性化便利的功能，否則可能面臨被淘汰的命運，而現代人廣泛有使用 iPhone 等智慧型手機的習慣，選擇可連接這類功能的家用音響比率也逐漸偏高。聯網、無線傳輸，資源共享除了音響的使用方式改變，對於選購專業家庭劇院，數據中顯示，用智慧型手機安裝 App 操控已成為趨勢及必備功能。考量影響音響及家庭劇院選擇，消費者在賣場選擇音響及家庭劇院時除了參考創新技術及功能是不是實際需要，也考慮預算夠不夠，預算不足時，也會選擇知名大品牌外的低價品牌，市場上形成 M 型化的消費趨勢。

近年伴隨個人智慧連網裝置與無線串流音樂的蓬勃發展，推動個人化與迷你化的無線音響成為音響市場的主流。產品設計不僅考量功能性的機能需求，同時也兼具居家生活的視覺美學，秉持對自然生態與自然美學的環保概念，運用天然材質及自然元素，提供多款色彩選擇，讓個人音響不僅是聽覺享受，更能融入既有的生活情境，成為生活品味的象徵，將是音響市場的新主流。

D. VUI(語音控制)智慧音響

未來語音辨識會成為 IoT 裝置、智慧家庭系統、自主駕駛、機器人和 AI 服務應用的主要互動介面，由於有更多資訊是用虛擬個人助理(virtual personal assistant, VPA)累積而成，因此 IoT 和類似裝置會愈來愈聰明，AI、深度學習和機器學習都需要龐大的生態系統提供、累積大量資料和資訊，而無線喇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認為 VPA 功能無線喇叭的潛在市場未來數年會大幅成長，智慧音響會是超連結環境裡的中央語音輸入裝置，讓語音指令得以管理、控制所有家庭自動化設備。家庭聲學產品主要成長動能來自無線音響，語音控制則成為 15 年來最大的亮點與買點，會帶來跳躍性的成長。

②耳機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耳機，於行動影音播放器當中主要作為音源輸出不可或缺的元素，主要由頭帶支架、耳罩、引線插頭、喇叭（左右發聲單元）四部分組成。近幾年來，隨著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產業的快速成長，耳機作為該等音源設備的外設之一，耳機不僅被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所重視，其對耳機的外型與耳機音質的要求也越來越高。依外型和功能區分可分為耳罩式、耳塞式、貼耳式及耳道式四種。

耳罩式：耳罩式耳機通常利用軟綿墊來包覆耳朵，使耳朵和耳機成為一個封閉結構，且耳機的發音單體普遍較其他型式耳機要來得大些，因此就音樂音場及動態的表現上亦相對出色。

耳塞式：耳塞式耳機則是把發音單體塞在耳孔之外，由於細小、輕巧、製作簡單且造價廉宜，因此成為便攜式播放設備的主要附屬品。然而此結構對外界隔音能力有限，且音樂音場和解析力不足，進而有耳道式耳機的發展。

貼耳式：較耳罩式耳機小型，結合耳塞式與頭戴式優點，發音單體緊鄰耳廓，多見於攜帶式耳機之設計。

耳道式：耳道式近年來成為受歡迎的耳機型式之一，由助聽器所改良演變而來。外觀及輕巧程度如耳塞式耳機，發音單體延伸入耳道內，比耳塞式耳機更接近耳鼓，故而有極佳的隔音能力（可達 32 分貝）。

藉由平板電腦、智慧手機、以及各種數位影音產品的使用需求不斷提高，新產品的不斷推出，數位科技的技術應用於數位音訊、耳機擴大機與無線傳輸等，隨身聆聽的需求大增勢必將擴大耳機市場的發展空間。由於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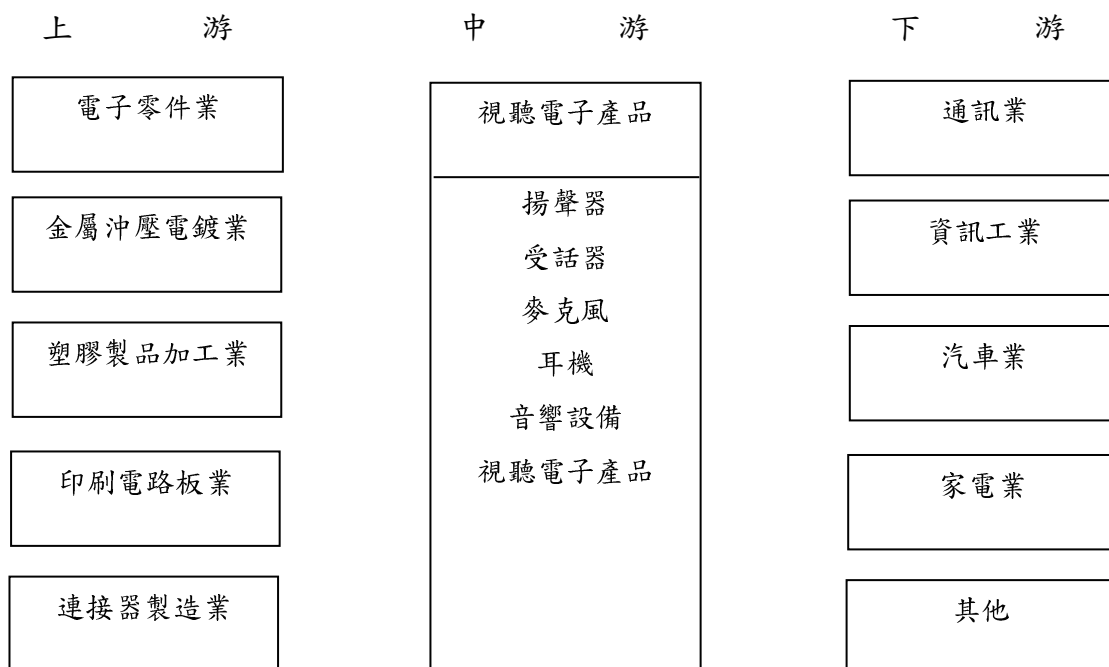
游市場需求旺盛影響，全球耳機銷售情況良好，預計未來五年市場需求高速增長。

隨著數位化多媒體的時代到來，加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興起，一台多功能的行動裝置可以儲存大量的音樂及整合播放音樂的功能，讓越來越多的人願意在走動的時候聽音樂，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對耳機配件的需求，耳機不僅是提供消費者聆聽音樂的迷你個人音響，新潮的外觀設計儼然成為消費者造型裝飾的一部分。

在耳機產業的發展上，耳機產品也將向節能和新型可回收重複利用的材料靠攏，新型節能環保技術將在音箱產品的生產製造過程中得到更加廣泛的應用，迎合社會公眾對環境保護的重視。無線耳機抗噪技術將日趨成熟，未來的無線耳機，音質方面並不見得會比有線耳機差，進而漸漸取代有線耳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的產業供應鏈中，上游包含塑膠射出、金屬沖壓、線材加工及電子零件等業者提供相關零組件，再經由電聲廠商進行組裝測試後，經本身或代理商之行銷通路將產品售予下游產業使用，而下游及最終產品應用產業，包含通訊業、資訊工業、汽車業及家電業等產業，而本公司所生產之揚聲器系統及耳機主要應用於下游之終端產品包含家庭劇院、音響組合、電腦/平板電腦、遊戲機、數位音樂播放器及智慧型手機等。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系統

過去的幾十年整個產業的發展趨勢著重在使用的材料及成型的技術上有日新月異的突破，產業的變化速度較為緩慢。近年來，隨著數位化與網路化的變遷，加上 LCD TV、DVD 藍光播放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的普及，致使消費者對視聽娛樂方面的需求有了重大的變化，為了迎合消費者對影音娛樂的感官要求，整個揚聲器產業型態有著劃時代的變化，產品需配合下游消費性電子的變化趨勢推出不同的揚聲器系統。因此，產品的生命週期縮短，音箱產品與電子數位系統的技術整合發展，朝向多功能化、無線化、微型化發展。

近期，音響產品音源的供給由過去的 Driver 及 Loader 提供，漸漸變成了由無線傳輸或由下載的模式，大大減少了主機的體積。這個趨勢使過往音響由主機及揚聲器分開設置的格局，轉為主機揚聲器一體化的產品格局。音響產品的體積因而減少，而客戶的普及性却大幅增加。而以語音控制為界面的智慧音響，與雲端連接，使之成為家庭之語音助理。此類型產品將快速成長。

平面電視螢幕日益增大，邊框與總厚度均不斷減薄，讓客廳有限的空間可以容納更大尺寸的電視，卻也帶來難以忍受的副作用，音場差到難以聽清聲音。為彌補這個問題，業者紛紛推出補救型的家庭劇院音響配套，帶動音響設備商機。紛紛推出高 C/P 值的低規格家庭劇院組，而且喇叭組也大幅簡化，以厚度不到 10 公分的單一水平橫躺喇叭組為主，其目的在於利用電視下方到桌面的有效空間，在幾乎不影響客廳空間配置的情況下，提供額外的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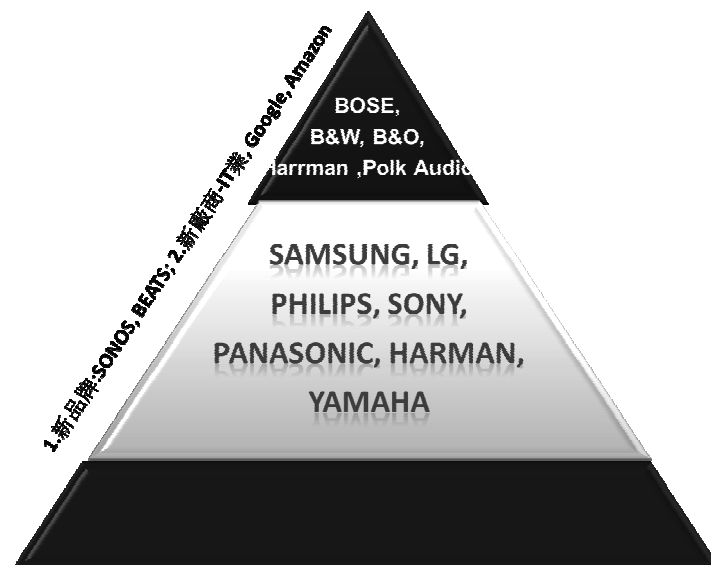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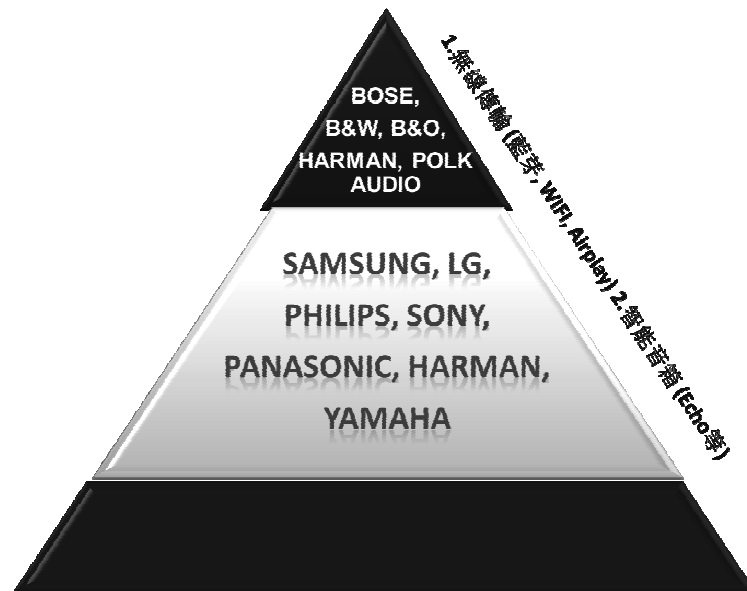
藍牙無線揚聲器由於其便利性與行動裝置的無線傳輸技術成熟，於近年逐漸成為音響主流。

在聽覺娛樂方面，業者推出新的 High Resolution Walkman，使用戶不需透過檔案轉換工具，便能隨身攜帶喜愛的音樂。而韓系業者則是企圖透過推 MusicFlow 的揚聲器就像是 Wi-Fi 網路中的節點，用戶可以連接網路中任意數量的揚聲器，像是 Sound Bars 喇叭、環繞音效統、可攜式藍牙喇叭、書架型喇叭，並透過 App 個別或同時操縱這些的揚聲器。

業者致力於開發更進化的聲學技術與創造居家優質影音體驗；電視搭配使用的單件環繞式音響與高階藍牙揚聲器，並支援高解析音質 High Resolution 播放、LDAC 藍牙傳輸技術、Multi-room 智慧無線音樂串流功能、線上音樂串流服務等特有優勢，透過聲學技術，還原音樂創作與錄製時的音質與真實感動，兼顧居家設計與聆聽品質，在有限的空間中坐擁最具質感的音響設備，將無線音樂聆聽體驗再升級。

為了完美整合居家聆聽體驗，業者推出「Multi-room 智慧無線音樂串流」功能，搭配全新家庭音響與無線揚聲器設備，只要透過專屬 app，即可輕鬆透過行動裝置操控各個播放設備。全新產品同時亦支援 Google Cast 與 Spotify Connect，更貼近音樂愛好者的聆聽生活，音樂播放選擇不受限於裝置內存音樂檔案，可透過如 Pandora、Google Play Music 等線上音樂串流服務，輕鬆擴充更豐富龐大的播放資料庫，搭配聲學技術，大幅提升無線傳輸的音樂品質，創造更充滿樂趣的音樂生活。

對於本公司所屬代工行業來說，亞馬遜 Echo 一匹黑馬重新定義了揚聲器，帶來不小的威脅；不過相應地，眼前也有不少機遇，有 Echo 的成功在前，可以說揚聲器已經一隻腳跨進了智慧家居的門檻。一個家裡有許多房間，每個房間根據功能和主人的喜好都有不同的環境，也需要不同的揚聲器：客廳可能需要品質好的立體環繞聲，浴室可能需要防潮防濕的設備，陽臺和廚房這樣嘈雜的地方可能要求喇叭音量更大……僅憑一個 Echo 無法充分滿足這些特殊需求，而這些正是其他傳統揚聲器廠商擅長的地方。既然語音控制的智慧音響已經獲得了市場的初步認可，增加了 IT 產業代工的傳統競爭者，但相對也增加了本公司跨足非傳統代工領域的商業機遇。音樂+語音+OEM 服務，All-in-one 音響產品漸具雛形，能夠作為智慧家居和物聯網入口，並提供第三方集成的 OEM 語音服務，會開啟音響行業的 2.0 篇章。



② 耳機

在耳機產業的發展上，智慧耳機將是未來發展的一個重點，其中耳機數碼化之傳送使更多更大的數據，更快更真的傳送至耳機，使其播放功能及音質更高。而且，亦可通過耳機將個人的生物訊息傳回手機，大大增加了耳機的多方面功能。

Apple 公司智慧耳機(AirPod)這個品類，耳機是屬性，無線是剛需，智慧是附加。蘋果新的驚喜或許就從智慧耳機這個微不足道但是影響深遠的產品開始。

根據中國產業資訊網評論，全球耳機市場穩速增長，耳機市場格局正在改變。不含手機附帶贈送的，2023 年將達到 4.6 億個，年均複合增長率 3.9%。在全球耳機出貨量穩步增長的情況下，耳機行業正在逐步升級，主要表現為無線耳機替代有線耳機，藍牙耳機占比提升，同時耳機走向智慧化，同時據 NPD 統計，2016 年美國的藍牙耳機占比 17%，但銷售額卻達到 54%，首次超過有線耳機的銷售額，而同年年底蘋果推出的無線藍牙智慧耳機 AirPods 更是加速該進程，據統計，由 AirPods 引領的智慧耳機市場規模，到 2020 年將達到 160 億美元，保持著高增長速度，雖然目前無線藍牙耳機市場的占比仍然處於小眾化的初始階段，但近年來隨著信號傳輸技術發展，無線耳機的便攜性、蘋果手機無孔化和無線充電技術發展，未來無線藍牙耳機將會應該高速增長，可以判斷未來耳機市場的增量主要來源於無線藍牙耳機。

蘋果定義 AirPods 為新一代可穿戴計算平臺，不僅揉入了更多傳感功能，而且徹底釋放了 Siri 的活力。螢幕手機用語音交互是種很傻的體驗。但是語音交互符合人類交流的習慣，終歸是未來趨勢，只是用錯了場景而已。如今蘋果將 Siri 移植到了 AirPods，利用聲學技術的更新反覆運算，竊竊私語甚至就可以控制手機，而這種方式的普及，將使很多場景下不再需要拿出手機。一旦使用者養成了語音交互的習慣，蘋果將會有更大的施展空間，比如 CarOS、AppleTV。

(2) 競爭情形

① 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系統

揚聲器自發明迄今，其發聲原理幾乎無太大的變化，其結構上主要分為振動系統、磁氣迴路及本體三大部分。整個揚聲器製造產業經過長期的發展已進入成熟階段，原物料的配套體系完整，屬於勞動密集型產業，產品的競爭力取決於製造技術與成本的高低。整體而言，進入該產業的障礙程度不高，故廠商數目眾多、小廠林立。而該產業需要投入相當龐大之資金於廠房及機械設備中，因此對於小廠而言，具有投入資本之進入障礙，且生產技術研發上，後進廠商較不具領先優勢，不易贏得市場先機。產業內競爭態勢呈現兩極化，大型廠商累積之技術及擴充設備已久，生產上較易達到經濟規模的效果，此為一般小型廠商或後進者所無法立即跟進的。且產業特性以 OEM 接單生產為主，同業低價搶單相當激烈，廠商需藉由成本控制、產品差異化及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以獲得更高利潤。是故揚聲器製造業在激烈的市場競爭

下，呈現大者恆大之產業趨勢，唯有具經營管理效率且不斷提供新穎產品之大廠，方能使公司於激烈競爭中屹立不搖，奠定其市場長期供給者之地位。

本公司於傳統揚聲器產業中藉由成本控制、產品差異化及創造更高附加價值的能力，成為全球前列揚聲器及影音系統 OEM 及 ODM 代工廠，現擁有消費電子業界的五個世界大品牌客戶，處於同業領先。

而近期由於部份大型 IT 及電子公司對此產業的增長產生興趣，紛紛加入了此產業市場的競爭，對公司的銷售增長及毛利增長構成一定壓力。

藍牙無線揚聲器由於其便利性與行動裝置的無線傳輸技術成熟，於近年逐漸成為音響主流，再者 DVD 及藍光光碟機等硬體式播放系統又被雲端或線上視訊(YouTube)/音樂等新興媒體所部分取代，亦造成此消彼長的 trade-off 效果。

②耳機

耳機的市場需求隨著智慧手機的普及及功能創新而不斷增加，大量的商機亦同時帶來大量的競爭，公司的耳機事業部規模屬中型，面對較大型規模競爭者的競爭，公司以靈活及客製化之服務維持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並通過豐富之耳機研發技術，保持業務及客戶訂單的增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中，研發能力及產品創新能力是公司與世界其他同業競爭的重要成功元素，本公司研發單位經多年培養，擁有完整分工與整合之研發團隊，其結合聲學研發、電子研發、結構開發、軟體/硬體等工程能力，同時，本公司擁有 20 多年的喇叭單體開發技術，加上深厚的音箱木工開發與塑膠射出技術，以及多年的音響系統的電子技術，配合國際標準的試音室與尖端的喇叭開發技術 Klippel[®]，能夠迎合國際大廠的新產品開發需求，本公司於 2006 年取得國際品質保證系統 ISO9001 及 ISO14001，並於 2016 取得 TS16949 認證。此外，揚聲器系統各主要關鍵零組件皆以廠內自製為主。以確保對客戶之產品品質穩定與交期之保證。

耳機結合電聲軟件與升級電聲設備提升了開發技術，達到 High Resolution 高解析的技術，研發 DSP 與 CVC 降噪技術的觸摸式藍牙耳機、Voice enabled 耳機的研發，使處於研發技術的前茅。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數/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學歷分布	博士	0	0	0
	研究所	2	4	3
	大專	160	168	164
	高中	55	50	51
	高中以下	48	45	48

3.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研發費用(A)	273,408	281,860
銷貨收入淨額(B)	6,469,043	7,694,273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A)/(B)	4.23	3.66

4.研發成果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最近期主要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名稱	效益說明
2016 年度	<u>耳機</u> 1. 同軸同音源揚聲器結構(Z 型)	<u>耳機</u> 1. 一種同軸同音源揚聲器結構，包括低音發聲單元和中高音發聲單元，所述低音發聲單元被同軸套置在所述中高音發聲單元外；所述低音發聲單元系為單磁間隙機構，系具有一導磁基座，該導磁基座一端面為開口，另一端面為具有高低落差並相鄰的一輔磁結合空間及音圈作動空間，該音圈作動空間內結合有磁鐵、音圈的振動發聲膜片和接線板；所述低音發聲單元的振動音源點水準對齊所述中高音發聲單元的振動音源點。
	2. 一種耳機調音結構	2. 本實用新型提供的耳機調音結構具有更佳的調整低音頻率的效果，並且結構不複雜，便於製造或改造。所述耳機調音結構可適用於入耳式耳機、單耳式耳機等多種類型的耳機。

年度	產品名稱	效益說明
	<u>揚聲器/影音電子系統</u> 1. 揚聲器散熱結構 2. 可攜式揚聲器充電結構 3. 環繞式音箱系統	<u>揚聲器系統</u> 1. 通過超導熱銅管將揚聲器單體內部的熱匯出至散熱鰭片，利用超導熱銅管的高導熱係數加速了散熱速度，同時也省去使用耐熱材質的部件，削減生產成本。 2. 增強可攜式揚聲器低耗能、延長電池使用壽命及增加充電蓄電能力等。 3. 虛擬環繞音效結合了數位訊號處理與前導波技術，從單件式環繞音響和重低音喇叭就能模擬出自然的立體音場。
2017 年度	<u>耳機</u> 1. 一種耳機的氣流壓力調整結構 2. 頭戴式降噪測試系統 V1.0 3. 喇叭自動檢測分檔系統 V1.0	<u>耳機</u> 1. 本項目在發聲單元前蓋板上出氣孔的側面，設置骨位，配戴時就算被耳罩蓋住出氣孔，也可排出氣流壓力，到耳機後殼腔室，且配戴後使前腔成為密閉狀態。進而根據耳罩形狀，在骨位上設置傾斜角度，因耳罩配戴時形狀改變，耳罩貼附於骨位的結構及骨位上的傾斜角度，使氣流壓力更易由出氣孔排到耳機後殼腔室，消除配戴時所發生氣流壓力，防止發聲單元音膜變形，避免產生雜音，配戴後的出氣孔被堵住，使前腔成為密閉狀態，調整了發聲單元低頻的聲音。 2. 頭戴式降噪測試系統各種操作既可以通過功能表進行，又可通過系統的樹狀分層管理結構進行。信息智慧化，極大提高工作效率。操作快捷、方便、性能高效、強大；使用易懂、易會。本系統主要包括：雙耳機校準測試，測試參數，品質測試，降噪合格曲線測試，高級測試，權限設置，數據導出，系統管理等功能。 3. 喇叭自動檢測分檔系統功能主要包括：喇叭自動檢測步驟，參數對比，差值設置，喇叭檢測連線圖，檢測曲線圖，數據校準等功能。同時運用 Windows 多線程處理技術，合理分配系統硬件資源，使得多項任務可同時進行，且操作快速無等待。
	<u>揚聲器/影音電子系統</u> 1. 一種倒磁式動圈揚聲器	<u>揚聲器/影音電子系統</u> 1. 揚聲器作為常用的一種視聽系統的一個重要環節，對於音響重放效果而言，是十分重要的被動元器件，傳統意義上的動圈式揚聲器設計，利用左手定理，通過電磁力的換能，從而推動喇叭發聲。但是因為揚聲器在能量轉換時，電能轉成聲能的效率非常低，通常只有 3% 以下的效率。依照能量守恆定理，絕大多數能量以熱量的形式散發出去，造成揚聲器在工作中發熱嚴重，從而嚴重影響整個音響系統的安全性。 做為現代化音響產品，無不要求外形簡潔，操作安全，更重要的是必須有足夠的功率來達成高保真的音效，

年度	產品名稱	效益說明
	2. 一種超薄平板磁陣列式揚聲器	方能讓使用者的體驗滿足。但是，傳統的動圈式揚聲器，因為將做為整個揚聲器發熱量最大的磁回部分裝入音箱中，熱的傳導極為不力，造成音箱發熱嚴重，不僅大大影響消費者的安全信心，且音箱也需要有較大的箱體來放置，音箱內部可以利用的空間也很小，整體造型較不易美化，音響系統的功率也無法加大，造成系統的瓶頸。 本專利藉由重組揚聲器的磁回系統及振動系統，利用定位支架結合支撐系統，將磁回系統反置於振動系統的前端，並安裝於音箱內腔的外側，有效防止磁回系統產生的熱能留置於音箱，散熱效果優異，明顯改善音響系統播放過程發熱的狀況，且在同功率的比較下，體積結構設計上也可明顯小於傳統一般揚聲器，全方面將揚聲器導向效能、安全、美觀兼具的層級。 隨著科技的發展，音響設備應用越來越普及，無論是工作上或居家生活中，已然成為一項不可或缺的工具及裝飾，並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的發展。但做為音響產品，傳統的動圈式揚聲器，因為須將做為整個揚聲器體積最大的磁回部分裝入音箱中，造成音箱極其碩大，外觀笨重，造型上不僅較難美化，也不符現代生活環境需求的設定，嚴重的影響消費者視覺感官，進而導致購買欲望的降低。 本專利透過陣列 NeO 主磁石形成高磁能的 NeO 磁回回路，有效的降低揚聲器的高度；通過將揚聲器的後 U 鐵改成一體式支架的陣列 U 鐵，達到磁回固定作用；再利用 PCB 的 SMD 封裝，將陣列 SMD 音圈利用表面貼裝技術貼裝到 PCB 鼓紙上，再以蝕刻電路將陣列 SMD 音圈內的多組音圈串聯起來，電聲換能效率優異。綜合本案的實現，不僅能明顯縮減揚聲器的整體體積，並且能有效增加驅動力，提高聲壓，讓使用者在視覺聽覺上享受魚與熊掌同時擁有的滿足，且相關部件成本低廉，非常適合普及推廣使用。

(四)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短期策略及計劃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 A. 運用 Virtual Surround Sound Effect，設計各式不同的薄型 Mini Home Theater System (如 Sound Bars)，或內置於 3D/LED/LCD TV 等應用。
- B. 主動式無線揚聲器系統，包括 2.4G/5.8G Wireless、Wi-Fi、藍牙傳輸功能。
- C. 應用 3D 環保木鑄造技術開發的環保喇叭，具有高功率、低消耗的特性。
- D. 增加開發應用 DSP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數位信號處理器) 及 HDMI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 等高階家庭劇院及智慧型音響。
- E. 電視和網絡世界更多的互動，帶來開發和網絡傳輸相對應的音響產品 (Streaming 和 Connectivity)，如 OTG Speakers、Internet Radio。
- F. 客製化的高級(HI-FI)音箱。
- G. 耳機增加 High Resolution 驅動單元及耳機，專利同軸同音源耳機，智慧運動型藍牙耳機， DSP 與 CVC 降噪技術的觸摸式藍牙耳機、Voice enabled 耳機等高階型耳機的研發。
- H. 通過整合語音識別、語音控制、作業系統等，將音響系統成為智慧家居的輸出輸入終端。
- I. 增加開發具有高聲學品質揚聲器鼓紙、彈波、懸邊等聲學材料。
- J. 平板，超薄，高效率揚聲器開發以解決小音響的潮流趨向要求。
- K. 積極投入新的產品研發(a) - Atmos related (b) High end BT & Wi-Fi Speaker。
- L. 整合揚聲器及電子研發團隊、強化韓系客戶一條龍/OBO (One Body Operation)委外代工的接單實力。
- M. 積極拓展新的 High-End Audio Customer。
- N. 開發中國本土與國際品牌的汽車喇叭原裝標準配備或 AM(售後服務)接單。
- O. 所有類別音箱附加語音控制功能等附加遙控器功能。
- P. 投資或策略聯盟麥克風語音陣列的相關技術，深化相關領域的研發。

(2)生產策略及計劃

- A. 掌握市場趨勢，據此訂立產品生產方向，明確工廠定位。
- B. 積極改革，提昇生產效益及工藝技術。
- C. 投資自動化及節能設備，減省勞動力及節約能源。加快加大喇叭單體之自動化設備。
- D. 精益生產，提升工廠生產力。按不同類別客戶，設立獨立生產線，滿足客戶需求。設定全年成本指標，減少材料及費用成本。
- E. 逐步向上整合，增加產品之附加值。設立無塵恆溫恆濕生產線，供高階產品生產使用。
- F. 加強 PDC 機構能力，積極引進 CMF(Color, Material & Finish) engineer
- G. 電子廠 SMT 合併管理以增加效率
- H. 要接 High-end Audio 客戶需要更專業的廠房，要進行廠區廠房分級改造。

(3)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劃

- A. 建立完整的人力資源體系，利用併購整合及培育優秀聲學人才。
- B. 按照國際大客戶之要求建立全面的品質系統及確立企業內部知識管理體系。
- C. 加強國際業務團隊，聚焦高級音響的高階客戶及增長急速的 Sound Bars 市場及智慧音響市場。
- D. 因應中國大陸的勞動力成本不斷增加，中國地區的資本支出的重點集中於自動化設備之投入。公司亦會積極評估在其它國家成立生產工廠的可行性。

2.長期策略及計劃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開發輕便、攜帶式的揚聲器系統以配合年輕消費群的市場趨勢，喇叭單元在新材料選用或結構修改來提升高音質表現，並活用集團轄下丹麥子公司世界級單體品牌 SCAN-SPEAK 技術，研發高音質低成本之喇叭單體，為集團注入高規低價的競爭優勢。

另外，在系統方面的功能性也要創新，如基本的藍牙無線連接外，對功能

的控制鍵不再是傳統的觸摸或碰觸開關，因此計劃用聲控或動作感應（motion sensor）類似這類非傳統的控制鍵作為產品功能控制來提升揚聲器系統的前衛性。

音響作為家庭娛樂的一部份，其外觀絕對要配合用戶裝潢的整體擺設與品味。所以我們亦會投放資源在音響箱體材料上的突破，使用戶得到既新鮮又和諧的滿足感。

耳機積極推廣擁有的 30 多個專利項目，與客戶合作，達到共贏與創造最大利潤。

(2)生產策略及計劃

- A. 與客戶建立長期伙伴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可靠優質之產品。讓客戶可專注於市場的開發。
- B. 由高人力密集生產過渡至低人力密集生產，工人由體力型勞動過渡至智慧型勞動。通過設備自動化及產品轉型而實現以上之過渡。
- C. 加強深圳、台灣及惠陽之研發中心，支持工廠之工程開發能力。

(3)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劃

- A. 推展國際化理念與厚植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同時廣納各方人才，全球佈局，在研發、生產、市場、行銷及營運管理各方面達到一流水準。
- B. 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穩健、高效率及彈性佳的經營理念。
- C. 以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好聲音的理念，繼續從技術改良及成本效益方面努力，提供最有市場價值的產品及服務予品牌客戶。在擴充傳統 OEM 揚聲器及耳機市場的同時，並積極開發高級揚聲器系統、車用揚聲器系統及電子揚聲器系統之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註)	3,266,108	50.49	4,052,622	52.67
香港	1,471,984	22.75	1,324,989	17.22
日本	610,597	9.44	560,757	7.29
巴西	26,686	0.41	27,791	0.36
其他	1,093,668	16.91	1,728,114	22.46
合 計	6,469,043	100.00	7,694,273	100.00

註 1：含間接外銷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系統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和傳統音箱之揚聲器，為本公司主要的營收項目。音響製造業設立門檻不高，因為聲學產業特性，易學難精，但能在生產技術、研發測試、配合客戶交期、售後服務、設備投入都表現優越成為有競爭優勢的廠商卻鳳毛麟角，雖然目前中國大陸音響製造業廠商不勝枚舉，但大多在技術、品質監督、研發測試以及配合客戶方面有所欠缺。本公司從事音箱製造20餘年，在揚聲器製造領域的各方面都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且掌握了揚聲器製造的核心技術，與品牌客戶建立了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十餘年來連續獲得多家知名品牌客戶的策略性夥伴地位。目前雖然無相關統計資料能客觀評估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惟由音響國際品牌客戶向本公司採購比率推估，本公司之揚聲器系統市場佔有率較高，為國際知名品牌有關音響及其相關產品之主要供應商。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形與成長性

(1) 市場之供給變化情形

A.揚聲器系統

1980年代，中國大陸以彩電配套揚聲器及出口揚聲器為重點，促使電聲產業進入高速發展期。一方面，原有的電聲企業紛紛由國外引進揚聲器技術和零件，加上製造專用設備、裝配生產線，改變作業方式，擴大企業規模，提高產品一致性。由於產業供應鏈逐漸趨於完善，且朝專業化生產發展。本公司的生產所在地中國大陸廣東省即為音響加工製造聚集地，吸引眾多世界音響巨頭將生產基地移往廣東，廣東一帶之許多音響加工企業為世界知名品牌音響進行OEM代工業務。20世紀末，中國大陸已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一的電聲器件生產國及出口國，成為全球的生產加工中心。而一些高端品牌的音響產品，近年亦有逐步將歐美生產的業務轉移至中國大陸生產的趨勢。

B.耳機

就全球市場而言，耳機市場容量較大，行業前景廣闊。隨著大眾娛樂生活逐漸豐富 iPod[®]、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掌上娛樂設備不斷升級與普及，手機的影音娛樂功能也得到明顯提升，這些設備的發展與普及使作為附屬設備的耳機市場空間明顯擴大，加上目前耳機已作為時下年輕人的服飾之搭配及個性化的飾物，耳機市場的擴大成為必然。預計2013-2017年全球耳機市場規模將不斷擴大，市場產量增長率約在7-10%左右。到2017年，產量達到29.72億個，銷售金額為92.47億美元。(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

C. 影音電子系統

Audio Technology - Category Revenue (\$ Millions)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e	2018p
Audio Components/ Systems	Audio Components		\$2,133	\$1,607	\$1,993	\$2,242	\$2,382	\$2,497
	Compact Audio Systems		\$282	\$185	\$181	\$146	\$127	\$117
	Home and Clock Radios		\$203	\$203	\$196	\$185	\$185	\$182
	Home Theater-in-a-Box		\$549	\$225	\$182	\$176	\$117	\$89
	Wireless Speakers		\$971	\$1,409	\$2,053	\$3,104	\$4,589	\$6,334
Portable Entertainment	Headphones		\$1,202	\$1,685	\$2,061	\$2,096	\$2,571	\$2,823
	Portable Headset Audio	Digital and Non-Digital Memo Recorders	\$123	\$113	\$93	\$80	\$77	\$76
		Portable CD Equipment	\$53	\$44	\$32	\$24	\$25	\$25
	Portable Media Player Speaker Docks		\$285	\$213	\$167	\$133	\$118	\$100
	Portable Media Players		\$2,933	\$1,966	\$1,021	\$735	\$728	\$702
Grand Total			\$8,734	\$7,651	\$7,980	\$8,921	\$10,919	\$12,945

e = estimates ; p = projections

Source: © 2018 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 U.S. Consumer Technology Sales and Forecasts, January 2018

(2) 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消費性揚聲器系統產品，如家庭劇院揚聲器、多媒體揚聲器、影音電子系統及耳機等，其市場的需求主要是取決於消費者的消費行為及終端應用市場的需求。茲將針對需求決定因素與視聽電子產品未來需求情形說明如下：

A. 需求決定因素

(A) 產品革新或是功能創新

產品除重視多媒體影音內容豐富化之外，也必須有硬體品質提升的配合，才能推出符合消費者整體需求之商品，故透過產品或是功能的創新可刺激消費者購買的意願。

(B)休閒風氣之盛行

全球休閒風氣日益興盛，對於娛樂產品的品質要求逐漸提升，因此家庭及室外相關音響產品需求隨之增加。

(C)換購需求

因該產業屬消費性電子產品，且為生活娛樂之必需品，故當舊機故障而維修成本過大時，即需換新機。功能的轉換及潮流的更替，也會產生換購之需求。

(D)經濟景氣狀況

當全球景氣熱絡時，會刺激消費者購買或更新原有商品，並進而增加該產業之需求。

B.未來需求預估

(A)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規模

隨著時代推演，科技有著劃時代的進步，電子產品的應用已融入人們日常生活當中，進而帶動手機、可攜式行動裝置、TV、Sound Bars、智慧音箱遊戲及週邊視聽產品等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B) 4K /8K /LCD/LED TV 及雲端播放機的普及

高解析度數位化電視/電影的時代來臨，消費者取得高畫質的影音資源的成本降低且管道多元，加上雲端下載播放機硬體設備價格下跌，造就 4K/8K/LCD/LED TV 成為市場的主流，消費者為了享受到更為優質的影、音雙重享受，進而推動家庭影院及 Sound Bars 設備的購買風潮。

(C)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主宰潮流

多功能智慧型手機不僅已整合了 MP3 數位音樂的播放功能、PDA 的資料處理功能、數位影音傳輸及行動通訊功能於單一裝置當中，已成為目前消費性視聽電子市場的主流，也帶動了耳機市場的需求。

另外，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能透過無線傳輸功能的應用下，與其他影音裝置做整合使用，除了耳機的需求外，進而刺激消費者對於能與其搭配的揚聲器系統的需求，如多媒體音箱、具備有 Wi-Fi、藍牙、AirPlay®無線串流傳輸功能之外型輕巧可攜式的電子音箱。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增長已成為目前可攜式無線揚聲器及耳機市場成長的動力。

(3)未來成長性

A.揚聲器系統

由上述各項 3C 產品發展軌跡來看，科技在人類生活的重要性只會有增無減，加上數位影音科技上的進步使得影音資訊得以呈現環繞立體多聲道的逼真效果，而人們也將更講究影音聲光等效果的呈現，因此，隨著科技市場的蓬勃發展，語音介面的急促發展，長遠來說各種類型的揚聲器系統的需求也將大幅提高。

B.影音電子系統

音響數位化發展所帶來的最大優勢並不是性能或音質，而是便捷性與普羅大眾可以負擔的價格，這才是音響能夠普及的真正原因。即令產值消長，但量的爆發可以彌補單價的降低。

(A)無線正在重新定義家用音響市場

智慧音訊（connected audio）產品如無線揚聲器、無線 Sound Bars 和智慧影音接收器。雖然整個無線揚聲器產品類別預計將會快速增長，規模小但也在持續成長中的多房連網揚聲器系統也是個值得關注的次類別。儘管多房連網揚聲器系統的價格對於一般消費者而言還是偏高，但是在未來的幾年，這類產品將會使消費者對於家用音響系統的概念重新定義。未來幾年，無線連接音訊以及特定的連網揚聲器產品，將會使消費者摒棄傳統有線音訊系統的老舊觀念。當消費者想到家用音響時，無線多房音訊系統將會成為消費者心目中的首選。

(B)藍牙揚聲器帶動家用音響成長

Futuresource 預測，到 2019 年時，幾乎所有家用音響裝置都將無線化。消費者尋求連接到最受歡迎的串流媒體如 Spotify 和蘋果音樂（Apple Music）以及其他設備如他們的智慧型手機。Futuresource 預測未來家用音響市場仍會持續的增長。家用音響市場正經歷快速的變化。因為無線揚聲器和 Sound Bars 顯著的成長，我們看到傳統消費性電子廠商將注意力移轉至無線揚聲器產品，以確保其市場競爭力。

4.競爭利基

(1)與世界品牌大廠保持深厚的合作關係

東科控股以優秀專業之設計參與客戶早期開發，從設計、開發到製造，已獲得世界品牌大廠歐系 P 公司、日系 S 公司及韓系 L、S 公司的肯定，除了長久以來的深厚關係，再加上完善的客戶服務以及卓越的產品品質，使得本公司與客戶的關係已從買賣關係進階為新產品研究開發夥伴關係。由於與大廠數

十年往來的關係已奠定深厚的基礎，因此對於開發新客戶具有相當優勢，競爭者很難取代本公司之市場地位。目前全球五大音響品牌都成為了東科控股的策略伙伴。

(2)實力堅強之研發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技術於數位化、網路音樂、新型態廣播到無線運用等區塊，充分結合市場潮流與技術。公司研發單位經多年培養，擁有完整分工與整合之研發團隊，其結合聲學研發、電子研發、結構開發、軟體/硬體等工程能力，另針對無線傳播技術具備開發基礎，因此對於客戶交付之 OEM/ODM 專案能迅速進行設計開發。公司在台灣、深圳及惠陽設立開發中心，招攬更多專業人才。

(3)規模經濟

本公司為專業之揚聲器系統生產大廠，擁有自行研發設計生產製造能力，故能長期以來與品牌大廠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可滿足品牌大廠在數量上的需求，另對於原物料的採購與產品的製造具有規模經濟的優勢，能有效率的控制採購及生產成本，維持穩定的獲利能力。

(4)產品線發展符合時代潮流

國際上微電子技術、數位壓縮編解碼技術、大容量存儲技術、以及電腦等高新技術的發展，特別是數位壓縮技術的成熟和標準化，並在大規模積體電路中實現後，極大地推動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數位化發展，數位技術滲透到各個領域。且隨著網路的普及，消費電子、電腦、通訊產品融合的趨勢日益明顯，因此，音響產品走向數位化、多功能化、網路化、智慧化和小型化等發展趨勢。針對此趨勢，本公司具有音箱整合電子系統的開發能力，不斷投入資源、開發新的產品線，以發展符合音樂數位化及網路化潮流之產品。另外，綠色環保潮流的風行，在產品的開發上本公司亦積極配合歐盟、美國等各國之環保政策開發出符合綠色環保之產品，讓本公司成為國際大廠之綠色合作夥伴。

(5)垂直整合、產品自製率高與專業的核心生產技術

揚聲器系統各主要關鍵零組件皆以廠內自製為主。以確保對客戶之產品品質穩定與交期之保證。東科控股擁有 20 多年的喇叭單體開發技術，加上深厚的音箱木工開發與塑膠射出技術，以及電子音響系統的開發及製造技術，配合國際標準的試音室與尖端的喇叭開發技術 Klippel[®]，能夠迎合國際大廠的新產品開發需求。

1.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休閒風氣的盛行，刺激消費者對於影音設備的需求

隨著雲端下載的播放器及數位電視的普及，消費者取得影音資訊的來源成本降低與便利，加上休閒風氣的盛行，消費者為了能獲取更好的聽覺享受，進而對於影音效果如 4K 高解析度的影像呈現、3D 環繞立體聲及聲音立體具臨場感的講究，希望能於家中營造出電影院中才有的影音效果，Sound Bars 系統組蔚為風潮，市場需求逐步擴大，故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B. 消費性電子產品功能的創新，提升消費者換購的意願

隨著科技的進步造就科技產品功能的多元創新，新型的電子產品朝向多功能整合的發展方向，單一產品即能同時滿足消費者的多種需求用途，徹底的改變了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在便利性的誘因驅使下，刺激消費者的換購需求。例如早期單一功能性的產品如 MP3 隨身播放器、錄音筆、收音機、PDA、行動電話等漸漸被新型的多功能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所取代，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不僅整合多項產品的功能，同時亦提供消費者更多的使用功能及便利性，改變消費者的使用行為並帶動相關應用產品如藍牙及 Wi-Fi 多媒體音箱、智慧音箱及耳機的添購需求，故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C. 主要銷售客戶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開發的先驅者

在影音視聽產品的創新上，國際品牌大廠扮演著先驅者角色，不斷致力於影音產品的創新與研發領導著整個產業的變動方向。然而，東科控股長期以來即與世界各品牌大廠客戶長期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在生產技術上的增長不僅能配合國際大廠的要求，產品的開發上亦能符合市場上的潮流，使東科控股能掌握市場脈動，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2)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勞工短缺問題與勞動力成本上升

本公司在產品的製造過程中仍須依賴較多的人力，自大陸推行勞動合同法後，每年基本工資不斷成長，加上經濟轉型、人口紅利完結與勞動意識抬頭，勞工短缺問題仍然嚴重，致使生產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致力於生產流程的改良，朝向自動化生產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對勞工需求的依賴。藉由製程的設計與人員的教育訓練，提升人力資源

的有效利用，並重視勞工的福利與勞工生活的配套措施，降低勞工的流動意願，以減少公司的勞工成本。加上公司已進行較大規模的自動化生產，已減少對勞動人員的需求。

B. 跨業界競爭者的進入壓縮毛利率

近年，很多傳統產業由於產品界別的變革，致使該類型公司產業的發展亦隨產品發展而延伸，如電視機行業延伸至音響行業。對於原傳統音響之產業，增加了一定數量的同業競爭。同業競價的壓力抑制了毛利率的提升。

因應對策：

繼續加強好聲音製造能力的優勢，新的競爭者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複製。加強研發、提升生產技術及有效控制成本都是公司較強的利基。

C. 消費性電子產品變化速度快

本公司產品家庭劇院音箱組、Sound Bars、音箱、耳機等，均屬消費性電子產品，隨著 3C 市場的蓬勃發展、消費市場之轉變及電子產品的變化快速推陳出新，本公司產品必須設計出符合消費者的品味與偏好及市場潮流趨勢，因此本公司之成長取決於品牌大廠預測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能力，及本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給終端客戶的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業務人員與研發人員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緊密的與各品牌大廠合作，提供最新的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技術及外觀設計工藝上之技術，以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	為視覺消費品提供聲音界面
傳統揚聲器	提供聲音享受界面
無線揚聲器	為智慧手機提供聲音界面
高級揚聲器	提供高質音響效果
耳機	搭配手機、影音系統及電腦使用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音箱系統的生產作業大致可分為喇叭單體及揚聲器系統兩個部分及耳機，茲分述如下：

- (1)喇叭單體的生產流程：極片塗膠→支架與極片鉚合→軛鐵與磁石接著→中心治具插入→支架與極片投入→乾燥→中心治具拔除→排板→吸塵→擋板與音圈插入→三點膠塗布→振動板貼合→洗線→矢紙接著劑塗佈→矢紙貼合→外觀檢查→排板→音圈治具拔取→導線穿入及纏線→企眼焊錫→企眼殘線剪除→導線調整→端子板焊錫→端子板殘線剪除→第二次調整導線→外觀檢查→防塵蓋接著劑塗佈→企眼膠塗佈→防塵蓋貼合→乾燥→充磁→測極性→Q.C.檢查→外觀檢查→包裝。
- (2)揚聲器系統的生產流程：高低音喇叭邊塗黑膠→安放高低音喇叭→鎖高音喇叭→鎖低音喇叭→勾高低音喇叭接線→勾導線→焊線→測相位→貼後標及釘迷你線→四面板佈膠→初步組合→壓裝合縫→倒角→修邊→前板柱腳孔點膠→檢選膠條→安放膠條→檢放布框→壓裝布框及膠條→調平→試音→撕保護膜→Q.C.檢查→包裝。
- (3)耳機的生產流程：後殼穿線材→焊喇叭→焊點外觀檢查→相位檢查→前殼打膠(打螺絲)→前後殼組裝→阻抗檢查→成品外觀檢查→聽音檢查→電聲測試檢查→套矽膠→包裝。
- (4)影音電子系統的生產流程：產線領料→SMT 錫膏印刷→SMT 貼片→回焊爐→AOI 檢查→爐後目檢→臥式打件→立式打件→PCB 板外掛程式→波峰焊接→PCB 板錫面修補→PCB ICT 測試→PCB 功能測試→喇叭組裝於面殼→PCB 板組裝→線材插接/整理→內檢→合蓋/鎖後殼-螺絲→半成品功能測試→安裝鐵網/腳墊→安裝左右端蓋→安裝 PCB 板→鎖鐵網螺絲→高壓測試→主機裝裝飾條→成品功能測試→復位/安裝左側裝飾蓋→清潔主機/外觀檢查→端蓋貼保護膜→貼貼紙/掃描條碼→主機裝膠袋→裝主機/貼條碼→卡通箱折箱/封箱→主機稱重→疊機/擺機→出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塑膠粒	東莞三星、台化公司、LG Chem, Ltd	良好
木板	Mieco Manufacturing Sdn. Bhd.、Metro Particie Co., Ltd、惠州市華能圓實業有限公司	良好
鼓紙	後聲電子有限公司、興旭有限公司、嵯州市華歐電子有限公司	良好
T鐵	CHANG SYH LIMITED、豐順縣鴻潤電子有限公司	良好
支架	TAI CHEONG ELECTRONICS DEVELOPMENT LTD.、豐順泰昌電聲元件有限公司、香港永進有限公司	良好
磁石	順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萬磁電子有限公司、安吉縣科聲磁性器材有限公司	良好
銅線	深圳大陽電工材料有限公司、東莞市瀛通電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陽銅材有限公司	良好
半導體	世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WT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良好
遙控器、硬盤、Loader、模組	三朴實業有限公司、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愛銘(香港)有限公司、仕達利恩(惠州)電子有限公司	良好
塑膠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鎮五聯毅良塑膠製品廠、深圳市寶鴻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毅良投資有限公司	良好
喇叭、木箱	惠州三美音響技術有限公司、東莞普笙電子科技有限公司、VISIONTECHNICS Co., Ltd.	良好
五金材料	藝精製品有限公司、佑盟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寶金山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良好
保利龍、彩盒	華銘國際有限公司、錦輝紙業有限公司、珠海市科陽電子有限公司	良好
線材	健力電業制造廠有限公司、億源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樂仕泰電子有限公司	良好
火牛、電源板	惠州三盛源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東頌電子有限公司、博多(衡陽)電器有限公司	良好
電容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永勝電子有限公司、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	良好
空白PCB板	惠州市永隆電路有限公司、匯通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博羅縣精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交易金額與比例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最近二年度及截至2018年第一季止並無向同一廠商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截至2018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 公司	1,582,914	24.47	無	U 公司	1,426,691	18.54	無	U 公司	332,704	18.66	無
2	L 公司	1,166,330	18.03	無	L 公司	2,007,850	26.10	無	L 公司	487,528	27.34	無
3	S 公司	849,101	13.13	無	S 公司	796,695	10.35	無	S 公司	69,538	3.90	無
4	L1 公司	173,064	2.68	無	L1 公司	903,692	11.74	無	L1 公司	280,367	15.72	無
5	X 公司	38,800	0.60	無	X 公司	186,958	2.43	無	X 公司	199,097	11.16	無
6	其他	2,658,834	41.09	—	其他	2,372,387	30.84	—	其他	414,021	23.22	—
	銷貨淨額	6,469,043	100.00	—	銷貨淨額	7,694,273	100.00	—	銷貨淨額	1,783,25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1) U 公司受客戶產品銷情不佳影響，客戶市場需求減少以致銷售訂單減少。
- (2) L 公司及 L1 公司受其中一家揚聲器供應商退出競爭及增加個別產品之訂單影響，以致銷售訂單較去年度大幅增加。
- (3) S 公司受全球經濟及消費性電子不景氣影響，客戶市場需求減少以致銷售訂單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		20,321	16,712	2,909,256	18,913	16,136	4,501,003
傳統揚聲器		7,546	6,263	945,822	9,141	7,770	935,009
無線揚聲器		118	117	231,827	771	633	264,436
高級揚聲器		392	343	285,077	223	202	214,011
耳機		8,794	7,123	465,138	8,399	6,719	503,799
其他		14,056	11,597	469,426	16,125	13,625	369,696
合計		51,227	42,155	5,306,546	53,572	45,085	6,787,954

變動原因說明：因受惠於韓系客戶之訂單需求增加，營收較 2016 年度增加，產能利用率因而上升。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註 1)		外銷		內銷(註 1)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		13,963	996,417	3,398	2,426,585	8,265	1,308,895	7,362	3,532,990
傳統揚聲器		720	357,784	15,431	819,129	690	106,655	21,176	929,423
無線揚聲器		-	-	115	272,996	541	124,412	77	159,493
高級揚聲器		-	-	201	278,867	-	-	86	220,315
耳機		-	-	7,284	598,850	-	-	6,607	601,295
其他		11,528	300,976	3,680	417,439	10,056	310,183	2,987	400,612
合計		26,211	1,655,177	30,109	4,813,866	19,552	1,850,145	38,295	5,844,128

註 1：內銷係指中國大陸地區。

變動原因說明：2017 年度較 2016 年度銷售量及值增加，主要係因受惠於韓系客戶之訂單需求增加帶動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較去年度大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人數/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以上主管(註 1)	30	49	43
	生產線上員工	1,796	1,505	2,118
	一般職員	1,385	1,484	1,269
	合計	3,211	3,038	3,430
平均年歲		34.48	36.23	39.85
平均服務年資		5.91	6.53	5.6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31	0.82	0.70
	大專	12.64	9.71	8.45
	高中	20.18	20.51	17.46
	高中以下	66.86	68.96	73.38

註 1：經理人為協理級以上之主管。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人力資源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使其心無旁騖的為公司奮發向上，本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辦理法定福利措施，另依法設立工會，負責規劃及推行員工福利，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 ①本公司員工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依當地法令為員工投保。
- ②人性化管理之升遷制度與轉職制度。有效獎金激勵制度。
- ③舉辦各項娛樂活動。
- ④工廠員工子女就讀秀德中英文幼稚園學費補助。
- ⑤工廠員工餐廳提供員工營養衛生的飲食照顧。

(2)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人才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本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本公司的營運目標。執行員工培訓政策之措施概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 ①職前訓練：本公司對新進員工進行就任前廠級教育，其包含公司簡介、行政組織介紹、員工紀律、公司規章制度等基礎知識。

新進人員於報到當天需由人事單位對其簡介說明，內容包括各項人事規則及福利制度。職前訓練的內容著重幫助新人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

- ②在職訓練：本公司於每年底制定下一年度之公開課程計劃，該計劃包含內部訓練作業及公司外部訓練作業，內部訓練課程可由內部講師擔任或聘請外部專家授課，另外部訓練部份則委由專業機構協助培訓，例如與管理顧問公司簽定相關訓練課程計劃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定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按月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專戶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並由該委員會管理。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

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該公司按月依每月工資法定比率提繳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且員工可另自行再選擇依每月薪資 0~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當員工符合政府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可自行向政府申請領取月退休金或是一次性退休金。

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依據香港強積金制度規定，此制度係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公司及員工雙方共同依法定繳交比率提繳至員工個人的退休金帳戶；另員工在強制提撥外可選擇再做自願性提撥。

本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退休養老制度，依聘僱員工工資之法定繳交比率提列養老保險。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除遵循相關法規外，本公司並制定「員工手冊」規範員工與公司間之權益及義務，若有逾越情事將由各部門主管召開會議討論之。員工亦可透過意見箱及正當管道直接反應個人意見。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尚屬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簽約人：東亞香港 簽約人：LM Development Limited	2017/05/05	東亞香港出售豐利中心 1707 辦公室	無
買賣合約	簽約人：東亞香港 簽約人：Silver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7/06/22	東亞香港出售豐利中心 1703-1706 辦公室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流動資產		2,165,173	2,398,124	3,280,555	2,841,601	3,437,400	3,356,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811	563,432	1,205,589	976,413	814,687	799,091
無形資產		13,713	237,093	204,873	211,279	248,618	266,619
其他資產		17,516	18,194	204,205	198,687	189,769	207,769
資產總額		2,704,213	3,216,843	4,895,222	4,227,980	4,690,474	4,630,0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8,444	972,760	2,613,568	2,431,373	2,955,466	2,983,421
	分配後	882,194	1,276,510	2,917,318	2,614,379	3,023,733	2,983,421
非流動負債		8,381	96,708	309,355	151,920	134,692	131,0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6,825	1,069,468	2,922,923	2,583,293	3,090,158	3,114,432
	分配後	890,575	1,373,218	3,226,673	2,766,299	3,158,425	3,114,4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13,638	1,843,625	1,668,549	1,461,681	1,532,049	1,515,652
股本		607,500	607,500	610,020	615,020	619,860	619,670
資本公積		729,815	729,815	744,831	756,922	766,834	766,4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4,768	642,019	568,647	379,099	305,043	176,652
	分配後	381,018	338,269	264,897	196,093	236,776	176,652
其他權益		95,305	168,041	89,472	(65,683)	(50,750)	(6,425)
庫藏股票		—	—	(40,671)	(40,671)	(40,671)	(40,671)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17,388	2,147,375	1,972,299	1,644,687	1,600,316	1,515,652
	分配後	1,813,638	1,843,625	1,668,549	1,461,681	1,532,049	1,515,652

資料來源：2013~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8 年 第一季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營業收入	5,219,379	5,685,347	8,166,474	6,469,043	7,694,273	1,783,255
營業毛利	790,929	902,509	1,232,812	1,005,744	857,091	151,682
營業（損）益（註 2）	361,559	295,368	212,014	106,224	1,390	(42,6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94	22,191	88,965	87,082	163,318	(25,503)
稅前淨利（損）	377,653	317,559	300,979	193,306	164,708	(68,19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28,876	264,652	255,274	133,932	124,944	(77,6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28,876	264,652	255,274	133,932	124,944	(77,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1,896	69,085	(90,421)	(163,142)	5,107	41,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772	333,737	164,853	(29,210)	130,051	(36,295)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8,876	264,652	255,274	133,932	124,944	(77,6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0,772	333,737	164,853	(29,210)	130,051	(36,2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註 1）	5.41	4.36	4.23	2.22	2.05	(1.27)

資料來源：2013~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2013 及 2014 年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 60,750 仟股計算之。2015 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 60,393 仟股計算之。2016 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 60,270 仟股計算之。2017 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 60,807 仟股計算之。2018 年第一季每股虧損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 61,226 仟股計算之。

註 2：營業（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3 年度	施錦川、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施錦川、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5 年度	施錦川、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6 年度	賴冠仲、劉書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
2017 年度	賴冠仲、劉書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事務所內部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93	42.69	65.91	65.43	67.34	67.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15	344.38	164.06	165.26	204.59	206.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5.43	187.87	112.45	108.69	113.68	112.51
	速動比率	208.08	151.21	87.84	85.48	86.71	79.39
	利息保障倍數	47,207.63	97.96	12.55	7.63	6.75	(7.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2	5.56	6.08	4.92	5.46	4.38
	平均收現日數	66	66	60	74	66	83
	存貨週轉率（次）	14.57	14.65	14.23	9.42	11.25	8.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2	5.56	5.76	4.15	4.75	4.09
	平均銷貨日數	25	25	26	39	32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28	10.09	6.77	6.63	9.44	8.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3	1.77	1.67	1.53	1.64	1.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1	9.02	6.85	3.49	3.36	(6.05)
	權益報酬率（%）	18.68	14.47	14.54	8.56	8.35	(20.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2.17	52.27	49.34	31.43	26.57	(44.02)
	純益率（%）	6.30	4.65	3.13	2.07	1.62	(4.36)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5.41	4.36	4.23	2.22	2.05	(1.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31	19.50	22.48	24.51	(7.74)	(5.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33	83.38	90.04	118.24	108.89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7	(2.00)	12.20	17.76	(11.13)	(5.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33	2.06	3.16	161.58	(0.27)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14	1.38	(0.05)	0.8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之分析說明：

1. 因應 2017 年底權益淨額較 2016 年底增加，另外 201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費用大於其增購金額，導致 2017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2016 年底減少。綜上因素，使得 201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至 204.59%。
2. 因應 2017 年銷貨收入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及上述 1 之說明 2017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2016 年底減少，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至 9.44。
3. 2017 年度受銷售機種組合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使營業毛利率下跌之影響，營業毛利大幅減少，該減少數大於總費用減少數及營業外收入之增加數，致合併淨利較 2016 年度減少，致使純益率減少至 1.62%。
4. 主係由於 2017 年度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大幅減少，致使實際營運現金流量減少。再加上受 2017 年第四季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應收帳款及票據和存貨較去年底大幅增加並多於應付帳款之增加，使得實際營運現金流量減少，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
5. 因應 2017 年受銷售機種組合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以致營業毛利大幅減少，使得 2017 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之影響，致使營運槓桿度增加至 161.58。另由於 2017 年度利息費用多於營業利益，致使財務槓桿度為負數。

註 1：2018 年只有第一季淨現金流量，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2013及2014年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0,750仟股計算之。2015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0,393仟股計算之。2016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0,270仟股計算之。2017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0,807仟股計算之。2018年第一季每股虧損計算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1,226仟股計算之。

註3：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科 宏



西 元 2 0 1 8 年 2 月 2 3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96～17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astech Holding Limited，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astech Holding Limited，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東科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合稱「東科集團」）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科控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一)所述，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東科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涉及訴訟之其他應收帳款淨額（扣除備抵呆帳後）為港幣 8,654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2,992 仟元），相關訴訟之結果取決於法院判決。另外，可否收回法院判賠之索賠給付金額亦須視訴訟之對造擁有資產多寡而定。該公司已針對其他應收帳款進行相關評估，認為無需再對其他應收帳款提列額外之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科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科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科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原廠委託製造及設計代工（OEM/ODM）之企業。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且互不關聯。

基於重要性，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所以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發生。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東科集團是 OEM/ODM 廠商，其營運模式係按客戶訂單進行備料及生產。本會計師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國際品牌企業之有效訂單。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的國際大廠下單、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並執行應收款項之現金收款對象核對之證實測試。當收入與應收款項及收款對象無法直接對應時，本會計師將執行進一步之查核程序，以瞭解並執行該交易測試。

3. 執行以下分析性程序：

主要客戶別前後期收入比較分析

主要產品別前後期收入比較分析

4. 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所有合約，檢視合約條款，確認會計處理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一致，並評估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IAS 18)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根據會計準則，管理階層必須針對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損測試，測試時應採用相關企業之適當長期成長率和折現率，以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之假設，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判斷。

本會計師之所以關注此項風險，乃由於其涉及高度判斷，包括計算時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潤率及通貨膨脹率，預測企業未來營運結果，及決定所使用之折現率。經管理階層評估結果，本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除了考量任何減損損失的必要性外，本會計師亦聚焦於相關揭露是否完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透過其內容了解管理階層決定是否提列減損之考量基礎。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管理階層在評估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之可回收性的主要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2. 在此過程中，本會計師取得其評價模型，用以確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測試模型數據計算之正確性。
3. 針對模型之主要假設進行覆核，包括所使用之折現率、長期成長率及現金流量預測；比較歷史營運結果和未來展望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4. 考量集團最近實績所反應之歷史預測準確性，執行進一步敏感度分析。
本會計師亦評估集團內之假設是否一致性的採用。
5. 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並檢驗是否符合 IFRSs 之規定。

開發階段支出資本化

隨著科技不斷發展，影音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電子工程之研究開發團隊需耗費較多成本，進行材料、裝置、新產品的實質性改進；另，生產線亦需因應不同的電子迴路設計而有不同之配置。

考量開發支出係配合國際大廠之訂單需求，為了客觀反映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符合收入費用配合原則，管理階層本期將開發階段的部分支出在符合一定條件的前提下予以資本化，並隨著未來訂單出貨而逐期攤提。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由於 IFRSs 針對開發階段支出須符合一定具體條件才能資本化。且須有適當的內控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方能保證研發支出資本化方面真實和合理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考量東科集團是 OEM/ODM 廠商，其價值鏈活動除了製造外尚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其資本化之重點在於是否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2. 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開發階段的支出，並評估是否滿足 IAS 38 無形資產之條件。
3.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開發新機種明細抽樣選取是否有未來訂單作為基礎（未來經濟效益的評估）。
4. 測試開發支出資本化是否在正式量產時便立即停止資本化，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是否與企業之生產及銷售計畫一致。

應收帳款之減損

東科集團之應收帳款占集團資產負債表金額重大，係屬重大資產。

東科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故期末應收帳款較為集中，而此等國際品牌企業之付款天數較長；此外，在考量應收帳款可回收性及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此一風險。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與下列有關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 (1) 客戶交易信用限額的核准。
 - (2) 應收帳款分類帳每月覆核情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帳齡金額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 對於客戶別應收帳款如有重大逾期之情事，本會計師覆核客戶過去歷史付款狀況以及其財務狀況，評估整體應收帳款之提列備抵呆帳是否足

夠。另，本會計師針對期後收回現金的狀況進行評估，以考量是否需額外增提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致產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東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有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科控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科控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科控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項。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對集團查核意見負責。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科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西 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

<附件四>



單位：仟元

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港	幣	新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93,004	\$	735,808	\$ 225,018	\$	936,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51	194	40	1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及二四)	440,917	1,680,952	1,132,186	1,132,186		
存貨 (附註十及二四)	167,256	637,647	498,868	498,868		
待出售資產 (附註十一)	-	-	387	1,61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315	5,013	1,397	5,814		
應收退稅款	4,419	16,847	3,726	15,50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附註九)	94,290	359,471	59,965	249,544		
預付土地租賃款一流動 (附註十五)	385	1,468	1,494	1,494		
流動資產合計	901,637	3,437,400	2,841,601	2,841,60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二及二四)	213,694	814,687	234,630	976,4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	29,029	110,670	27,045	112,548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四)	65,213	248,618	50,770	211,279		
預付土地租賃款一非流動 (附註十五)	17,893	68,215	73,159	73,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855	10,884	3,119	12,9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684	1,253,074	333,144	1,386,379		
資產總計	\$ 1,230,321	\$ 4,690,474	\$ 1,015,975	\$ 4,227,9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	\$ 258,219	\$	984,434	\$ 214,246	\$	891,5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433,656	1,653,270	294,686	1,226,33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三)	-	-	8,920	37,1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675	14,011	6,252	26,018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97,581	372,018	103,941	432,550		
應付租賃款	-	-	185	770		
流動負債合計	793,131	3,023,733	628,230	2,614,379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	4,210	16,050	6,820	28,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8,854	110,003	27,621	114,9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266	8,639	2,065	8,59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30	134,692	36,506	151,920		
負債合計	828,461	3,158,425	664,736	2,766,299		
權益 (附註十九)						
普通股股本	163,891	619,860	162,632	615,020		
資本公積	202,979	766,834	200,400	756,922		
庫藏股票	(9,929)	(40,671)	(9,929)	(40,6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89)	(69,570)	(56,697)	(80,307)		
員工未賺得酬勞	(7,799)	(30,955)	(6,093)	(24,787)		
保留盈餘	12,143	49,775	9,669	39,411		
法定盈餘公積	61,864	236,776	51,257	196,093		
未分配盈餘	401,860	1,532,049	351,239	1,461,681		
權益合計	\$ 1,230,321	\$ 4,690,474	\$ 1,015,975	\$ 4,227,9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
外，餘係仟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1,979,285	\$	7,694,273	\$	1,555,769	\$	6,469,043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1,758,806</u>		<u>6,837,182</u>		<u>1,313,893</u>		<u>5,463,299</u>
營業毛利		<u>220,479</u>		<u>857,091</u>		<u>241,876</u>		<u>1,005,744</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0,955		159,208		33,535		139,442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79,088</u>		<u>696,493</u>		<u>182,835</u>		<u>760,078</u>
營業費用合計		<u>220,043</u>		<u>855,701</u>		<u>216,370</u>		<u>899,520</u>
營業淨利		<u>436</u>		<u>1,390</u>		<u>25,506</u>		<u>106,224</u>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62,596		243,336		20,186		83,935
兌換（損失）利益	(	10,709)	(	41,630)		8,826		36,699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7,370)	(	28,650)	(	7,015)	(	29,169)
其他損失（附註二十）	(	2,505)	(	9,738)	(	1,054)	(	4,383)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合計		<u>42,012</u>		<u>163,318</u>		<u>20,943</u>		<u>87,082</u>
稅前利益		42,448		164,708		46,449		193,30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u>10,229</u>	(	<u>39,764</u>	(	<u>14,279</u>	(	<u>59,374</u>
合併淨利		<u>32,219</u>		<u>124,944</u>		<u>32,170</u>		<u>133,932</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48)	(	5,630)	(	600)	(	2,4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35,408</u>		<u>10,737</u>	(	<u>29,924</u>	(	<u>160,645</u>
		<u>33,960</u>		<u>5,107</u>	(	<u>30,524</u>	(	<u>163,142</u>
綜合損益總額	\$	<u>66,179</u>	\$	<u>130,051</u>	\$	<u>1,646</u>	(	<u>\$ 29,2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u>0.53</u>	\$	<u>2.05</u>	\$	<u>0.53</u>	\$	<u>2.22</u>
加權平均股數				<u>60,807 仟股</u>				<u>60,270 仟股</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單位：港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	股票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保 法 定 盈 餘	留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股	\$	\$	\$	\$	(\$)	(\$)	\$	\$	\$	\$	\$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1,418	197,472	-	9,929	26,773	3,275	-	5,526	67,506	-	391,945
2015 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43,676)	(43,676)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25	-	-	-	-	-	-	-	-	325
子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143	(4,143)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14	2,603	-	-	-	(3,817)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999	-	-	-	-	999
2016 年度淨利	-	-	-	-	-	-	-	-	32,170	32,170	-
201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924)	-	-	-	(600)	(30,524)	-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632	200,400	(9,929)	9,929	56,697	6,093	-	9,669	51,257	351,239	-
2016 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17,690)	(17,690)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1	-	-	-	-	-	-	-	-	131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474	(2,474)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98	2,531	-	-	-	(3,829)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9)	(83)	-	-	-	122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2,001	-	-	-	-	2,001
2017 年度淨利	-	-	-	-	-	-	-	-	32,219	32,219	-
201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08	-	-	-	(1,448)	(33,96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3,891	202,979	(9,929)	9,929	21,289	7,799	-	12,143	61,864	401,86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			合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換	算	之	報	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合	計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0,020		\$	744,831					40,671	\$	80,338						\$	13,044		\$	22,178		\$	264,897			\$	1,668,549			
2015 年盈餘分配		-			-					-		-							-			-		(	183,006			(	183,006			
現金股利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6					-		-							-			-							1,366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233		(	17,233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10,725					-		-							(	15,725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3,982		-								3,982			
2016 年度淨利		-			-					-		-							-		-	-			133,932				133,932			
201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645						-		-			(	2,497			(	163,1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5,020			756,922			(	40,671		(	80,307							(	24,787		39,411			196,093				1,461,681			
2016 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68,267			(	68,26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05					-		-							-		-								505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364		(	10,364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9,750					-		-							(	14,75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160		(	343				-		-							503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8,079		-								8,079			
2017 年度淨利		-			-					-		-							-		-				124,944				124,944			
201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37							-		-			(	5,630				5,107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9,860		\$	766,834			(	40,671		(	69,570						\$	30,955		49,775		\$	236,776			\$	1,532,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利益	\$	42,448	\$	164,708	\$	46,449	\$	193,306
調整項目：								
攤銷費用－其他無形資產		6,949		27,014		3,414		14,196
攤銷費用－預付土地租賃款		544		2,115		546		2,270
(迴轉)呆帳費用	(	404)	(	1,571)		1,297		5,3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		7,116		27,663		7,961		33,103
折舊費用		49,925		194,078		51,284		213,2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867		7,258		1,022		4,2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3,624)	(	15,069)
處分待出售資產淨利益	(	41,634)	(	161,848)		-		-
其他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1,040		4,04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2		513		-		-
利息費用		7,370		28,650		7,015		29,169
利息收入	(	1,170)	(	4,548)	(	607)	(	2,524)
股利收入	(	2,868)	(	11,149)	(	1,609)	(	6,690)
應付投資款迴轉利益	(	3,652)	(	14,197)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001		8,079		999		3,98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淨利益	(	12)	(	47)	(	17)	(	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69,652		270,761		114,130		474,5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8,451)	(	654,836)		77,039		320,33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34,325)	(	133,435)		9,245		38,442
存貨	(	54,496)	(	211,848)		9,837		40,9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40,205		545,033	(	40,751)	(	169,447)
關係人應收付款		-		-		1,014		4,2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1		781		222		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47,214)	(	183,544)		170,736		709,933
支付利息	(	7,370)	(	28,650)	(	7,015)	(	29,169)
收取利息		1,170		4,548		607		2,524
收取股利		2,868		11,149		1,609		6,690
支付所得稅	(	9,680)	(	37,630)	(	11,817)	(	49,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0,226)	(	234,127)		154,120		640,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投資款減少	(	14,671)	(	57,032)	(	11,718)	(	48,7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90)	(	90,538)	(	16,512)	(	68,659)
質押定存減少		82		319		1,864		7,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3		984		742		3,08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9,359		38,916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46,391		180,340		-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13,017)	(	50,602)	(	8,621)	(	35,8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52)	(	16,529)	(	24,886)	(	103,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1,026,791		3,991,548		808,822		3,363,163
償還銀行借款	(	990,155)	(	3,849,129)	(	846,403)	(	3,519,428)
支付資本租賃款	(	200)	(	778)	(	238)	(	990)

(接次頁)

(承前頁)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發放現金股利	(\$	17,690)	(\$	68,267)	(\$	43,676)	(\$	183,006)
庫藏股收取現金股利		<u>131</u>		<u>505</u>		<u>325</u>		<u>1,36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877</u>		<u>73,879</u>	(	<u>81,170</u>	(	<u>338,895</u>
匯率影響數		<u>13,587</u>	(	<u>23,827</u>	(	<u>26,111</u>	(	<u>126,52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2,014)	(	200,604)		21,953		71,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018</u>		<u>936,412</u>		<u>203,065</u>		<u>864,4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93,004</u>	\$	<u>735,808</u>	\$	<u>225,018</u>	\$	<u>936,41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94,319	\$	740,821	\$	226,415	\$	942,226
質押之定期存款	(	<u>1,315</u>	(	<u>5,013</u>	(	<u>1,397</u>	(	<u>5,814</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93,004</u>	\$	<u>735,808</u>	\$	<u>225,018</u>	\$	<u>936,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2018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 金額以港幣仟元及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設立之目的, 主要係為因應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 以下簡稱「EAH」) 及子公司 (以下統稱「EAH 集團」)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之需要。EAH 集團原為東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EATL」, 原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已於 2011 年 2 月下市) 之子公司, 其主要經營業務為揚聲器系統及耳機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以組織重組之方式並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 按 EAH 集團之帳面金額, 向 EATL 收購其 100% 股權, 收購後並以本公司為 EAH 集團申請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之主體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起,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基於揚聲器系統與 3C 電子產品緊密結合之產業發展趨勢並擴大集團業務規模, EAH 於 2015 年 1 月向 Luster Green Limited 收購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Taiwan) Inc., 以下簡稱「ETT」) 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ETT 集團」) 99.98% 股權, ETT 集團主要經營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廣東省惠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年度已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 2017 年度已採用所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起適用生效之新發布與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已生效新修訂之該等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二) 新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下列尚未生效之已發布及修訂之準則或解釋：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從下列日期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修正）	IFRSs 年度改善（2014-2016 系列）	註
IFRSs（修正）	IFRSs 年度改善（2015-2017 系列）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2（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修正）	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7 及第 IFRS 9 號（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修正）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28（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40（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其他準則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

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集團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集團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2017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201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重 分 類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201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7,373	\$	66,232	\$	4,528	\$	17,264	\$	21,901	\$	83,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656		44,438		-		-		11,656		44,4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動		29,029		110,670	(	29,029	)	(	110,670	)	-	-	-	-	-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運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合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函文規定編製。另本合併財務報表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無差異。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基礎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二) 合併財務報表之幣別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幣為基礎編製。附列新台幣之金額，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將港幣轉換為新台幣表達。其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

(三) 依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簡稱「EAH」）	揚聲器系統及 耳機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購 EAH 100%之股權，進而取得 EAH 及子公司 100%之控制權
EAH	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Hymnario-EAW (Huiyang) Co., Ltd.） （以下簡稱「HYHY」）	揚聲器系統之 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Hui Yang Eastern Asia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HYEA」）	揚聲器系統及 配件之生 產、組裝及 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 （Huiyang Dongmei Audio Products Co., Ltd.）（以下簡稱「HYDM」）	耳機之生產和 銷售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EAH	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 (Shenzhen MaliMaliBox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稱「SZMM」)	音響及耳機成品、配件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SZMM 係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由 EAH 投資設立
EAH	Scan - Speak A/S (以下簡稱「ScS」)	高階揚聲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ScS 係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由 EAH 收購其 100% 之股權
EAH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Taiwan) Inc.) (以下簡稱「ETT」)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99.98	99.98	如附註一所述, EAH 於 2015 年 1 月收購 ETT 99.98% 股權, 進而取得其 100% 之子公司 ETH 及 ETHY
ETT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Eastech Electronic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ETH」)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銷售	100.00	100.00	"
ETH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ui Yang) Co., Ltd) (以下簡稱「ETHY」)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ETH	Eastech Electronics (SG) Pte. Ltd. (以下簡稱「ETS」)	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100.00	-	ETS 係 2017 年 10 月由 ETH 投資設立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預估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一) 本集團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二)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三)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四)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五)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或是基於管理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基於生產、供貨、營運所需而尚在建造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已認列減損損失衡量。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不包括自有土地及建造中之不動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年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利益或損失。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預付土地租賃款

當租賃土地作為營業用途時，其支付成本列為預付租賃款，按租賃期間年限以直線法平均攤銷。

商 譽

因收購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係指取得日之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子公司認列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之部分。商譽最初按成本認列為資產，續後以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衡量。當處分被收購公司時，其所屬之商譽亦需一併除列，認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無形資產

(一)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二)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三)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四)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商譽）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金額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不含商譽）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集團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金額（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租 賃

融資租賃為實質上轉移資產所有權及相關風險和報酬之租賃。融資租賃以外之其他租賃為營業租賃。

(一)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並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二者孰低者，認列為本集團資產。

營業租賃給付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借款成本

本集團針對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於資產達可供使用或可供銷售前發生之利息金額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退職福利成本

除 ETT 之部分員工採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外，其餘員工及香港、大陸子公司之員工皆採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畫之規定，為其位於香港之員工設立確定提撥之強制性公積金計畫（「強積金計畫」）。依該強積金計畫，本集團需於員工提供服務後且符合享有其公積金資格時提撥，並認列為費用。

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子公司應每月按其員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予中國當地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利股票。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一)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有部分收益及費損係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並有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所採用相對應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課稅所得很有可能足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的範圍內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在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非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可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

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期間所適用稅率衡量，且該稅率（及稅法）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在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之稅負影響。

若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律上的執行效力、其相關所得稅係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且本集團意圖以淨額清償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除與認列於損益外之項目相關（無論是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或產生自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產生者外，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以費用或利益認列於損益。對於認列於損益外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亦認列於損益外。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金融工具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契約規定之一方時，即於本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及按相關期間認列利息收入或費用之方法。有效利率係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餘債務工具之收入及支出係按有效利息法認列。

（二）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取得之交易

成本，於原始認列時計入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持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三)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以及換匯套利之投資交易目的。

衍生金融工具係按簽約時之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依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若到期日大於 12 個月或預期未來 12 個月內不會實現或結清，則分類至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反之則分類至流動資產或負債。

(四)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除受利息影響微小之短期應收款外，係依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淨額認列。

(五)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應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時進行減損測試。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後，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影響，則顯示金融資產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2. 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3.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

此外，應收款等若干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

過去收款之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以及與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減損金額為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與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直接減除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惟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經由備抵評價科目減除。當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則沖銷備抵評價科目。續後收回已沖銷之款項則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續後期間若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減少客觀上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中迴轉，惟該投資於減損當日迴轉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六) 除列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予另一企業時，本集團方會除列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認列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將繼續認列該金融資產以及將已收得款項以擔保借款處理。

(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係按合約協議之實質以及二者之定義加以分類為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證明本集團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權益工具以實收所得款項減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淨額衡量。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係以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後原始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將債務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

較短期間，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收取數（包含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所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銀行借款係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為原始衡量，續後使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實收所得款項與還款或贖回借款金額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依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認列。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以外幣決定，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兌換差額則屬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外幣貨幣性金融負債，其兌換差額係依攤銷後成本及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決定，兌換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除列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乃除列該金融負債。

外幣交易

集團中各企業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其功能性貨幣）表達。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集團中各企業之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係由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港幣。

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外幣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應列入當年度損益。

基於合併財務報表表達目的，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港幣）不同者，其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

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本集團管理階層需要針對具有不確定性之資產或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複核該等估計及所採用之假設，若會計估計發生變動，則於發生當年度進行調整及認列。

於報導結束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及假設，載列如下：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本集團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過去款項收回之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有所疑慮，將可能需提列額外之備抵呆帳。備抵呆帳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八及九。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主要係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存貨狀況，以識別呆滯及過時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存貨保存狀況及相關市場環境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品之估計，皆涉及管理階層之評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估計耐用年限係指管理階層估計本集團意圖使用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之年限。殘值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及預期其耐用年限終止時管理階層估計本集團現時處分資產並扣除處分成本後之金額。資產預期使用頻率之不同及新

科技之發展，可能影響經濟耐用年限和殘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商譽減損

在決定商譽有否減損時，需估計歸屬於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為計算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需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其適當之折現率。2017 及 2016 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五)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不含商譽）之攤銷係成本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估計耐用年限係指管理階層估計本集團意圖使用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年限。資產預期使用頻率之不同及新科技之發展，可能影響經濟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不同之司法管轄權區域營運，故需遵守不同地區之稅法規定。於估列所得稅時，本集團並考量是否符合相關租稅優惠之資格。若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與原先估列稅額有差異時，其差異將調整在當期之所得稅費用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得稅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庫存現金	\$	224	\$ 854	\$	278	\$ 1,157
活期存款		188,600	719,018		202,478	842,612
定期存款		5,495	20,949		23,659	98,457
		194,319	740,821		226,415	942,226
減：質押定存	(	1,315)	(5,013)	(	1,397)	(5,814)
	\$	193,004	\$ 735,808	\$	225,018	\$ 936,412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上述質押定存係設質於銀行作為本集團與銀行間資金融通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上市股票										
	\$	51		\$	194	\$	40		\$	166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應收票據	\$	11,906	\$	45,390		\$	-	\$	-	
應收帳款		429,011		1,635,562			273,359		1,137,583	
減：備抵呆帳		-		-		(	1,297)	(	5,397)	
	\$	440,917		\$1,680,952		\$	272,062		\$1,132,186	

本集團 2017 年度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7 天（2016 年：74 天）。超過授信期間之未付款項餘額不予計息。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付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帳齡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未逾期亦未提列備抵呆帳	\$	433,252		\$1,651,730		\$	253,245		\$1,053,879	
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詳(一)）		7,665		29,222			18,817		78,307	
整體評估後已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詳(二)）		-		-			1,297		5,397	
減：備抵呆帳		-		-		(	1,297)	(	5,39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40,917		\$1,680,952		\$	272,062		\$1,132,186	

(一) 已逾期但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0~90 天	\$	7,317		\$	27,895	\$	18,810		\$	78,278
91~180 天		348		1,327			7		29	
	\$	7,665		\$	29,222	\$	18,817		\$	78,30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經管理階層評估收款對象之信用評等及過往付款記錄，並無減損；本集團也未針對相關應收款項取得擔保品。

(二)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港幣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	<u>1,297</u>	-	<u>1,297</u>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7	-	1,297
本期沖銷	(893)	-	(893)
本期收回	(<u>404</u>)	-	(<u>404</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單位：新台幣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	5,393	-	5,393
外幣換算差額	<u>4</u>	-	<u>4</u>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97	-	5,397
本期沖銷	(3,471)	-	(3,471)
本期收回	(1,571)	-	(1,571)
外幣換算差額	(<u>355</u>)	-	(<u>355</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三) 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

考慮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個別客戶之過去往來情形。由於客戶皆為國際知名之企業且相互不關聯，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

(四) 本集團之部分應收款係作為應收帳款融資（附追索權），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七(七)。

九、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其他應收款	\$	43,171	\$ 164,585	\$	41,847	\$ 174,146
備抵呆帳	(	13,962)	(53,229)	(	13,962)	(58,103)
其他應收款－淨額		29,209	111,356		27,885	116,043
預付貨款		12,575	47,941		3,969	16,517
預付款項		5,173	19,722		4,996	20,791
預付設備款及模具		2,648	10,095		1,776	7,391
增值稅留抵稅額及退稅款		29,173	111,219		17,478	72,735
存出保證金		15,512	59,138		3,861	16,067
合 計	\$	94,290	\$ 359,471	\$	59,965	\$ 249,544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一) 附註二六(一)所述與訴訟相關之其他應收款(含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其他應收款(含保證金)	\$	23,682	\$ 90,285	\$	23,675	\$ 98,523
減：備抵呆帳	(	13,962)	(53,229)	(	13,962)	(58,103)
	\$	9,720	\$ 37,056	\$	9,713	\$ 40,420

(二) 附註十七(二)所述之暫付款，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1,643仟元及9,951仟元(約新台幣44,388仟元及41,411仟元)。

十、存 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原 物 料	\$	90,094	\$ 343,474	\$	58,727	\$ 244,392
在 製 品		47,768	182,111		30,111	125,307
製 成 品		23,620	90,049		26,614	110,754
在途存貨		5,774	22,013		4,425	18,415
	\$	167,256	\$ 637,647	\$	119,877	\$ 498,868

2017 及 201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港幣 1,758,806 仟元及 1,313,893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6,837,182 仟元及 5,463,299 仟元）。2017 及 201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港幣 7,116 仟元及 7,961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約 27,663 仟元及 33,103 仟元）。

十一、待出售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待出售土地及建築物	\$	-	\$ -	\$ 387	\$	1,611

待出售資產係本集團預計於未來一年內處分不動產，預計處分之不動產原係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用，因相關出售計畫業經董事會通過，故按其帳面價值轉列至待出售資產。於 201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轉列至待出售資產，金額為港幣 4,342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880 仟元）。

待出售資產已於 2017 年度處分完畢並產生出售利益計港幣 41,634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1,848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成 本	\$	488,917	\$1,863,947	\$	466,402	\$1,940,9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5,223)	(1,049,260)	(	231,772)	(964,520)
帳面金額	\$	213,694	\$ 814,687	\$	234,630	\$ 976,413
土地及建築物	\$	45,066	\$ 171,809	\$	57,984	\$ 241,301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167,106	637,075		175,319	729,590
在建工程		1,522	5,803		1,327	5,522
帳面金額	\$	213,694	\$ 814,687	\$	234,630	\$ 976,413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成本								
2016年1月1日餘額	\$ 134,148	\$ 571,081	\$ 361,346	\$ 1,538,286	\$ 1,165	\$ 4,960	\$ 496,659	\$ 2,114,327
增添	320	1,330	13,606	56,576	2,586	10,753	16,512	68,659
處分及報廢	(1,335)	(5,551)	(11,751)	(48,862)	(286)	(1,189)	(13,372)	(55,602)
重分類	(1,122)	(4,665)	2,095	8,711	(2,095)	(8,711)	(1,122)	(4,665)
外幣兌換差額	(7,982)	(46,048)	(24,250)	(135,447)	(43)	(291)	(32,275)	(181,786)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24,029	516,147	341,046	1,419,264	1,327	5,522	466,402	1,940,933
增添	47	183	19,836	77,110	3,407	13,245	23,290	90,538
處分及報廢	-	-	(27,039)	(105,112)	(161)	(626)	(27,200)	(105,738)
重分類	(7,118)	(27,671)	1,085	4,218	(3,202)	(12,447)	(9,235)	(35,900)
外幣兌換差額	11,291	277	24,218	(26,272)	151	109	35,660	(25,886)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128,249	\$ 488,936	\$ 359,146	\$ 1,369,208	\$ 1,522	\$ 5,803	\$ 488,917	\$ 1,863,9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6年1月1日餘額	\$ 61,864	\$ 263,361	\$ 151,600	\$ 645,377	\$ -	\$ -	\$ 213,464	\$ 908,738
折舊費用	11,621	48,321	39,663	164,923	-	-	51,284	213,244
處分及報廢	(1,335)	(5,551)	(10,273)	(42,716)	-	-	(11,608)	(48,267)
重分類	(718)	(2,986)	-	-	-	-	(718)	(2,986)
外幣兌換差額	(5,387)	(28,299)	(15,263)	(77,910)	-	-	(20,650)	(106,209)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66,045	274,846	165,727	689,674	-	-	231,772	964,520
折舊費用	11,554	44,915	38,371	149,163	-	-	49,925	194,078
處分及報廢	-	-	(25,080)	(97,496)	-	-	(25,080)	(97,496)
重分類	(2,776)	(10,791)	-	-	-	-	(2,776)	(10,791)
外幣兌換差額	8,360	8,157	13,022	(9,208)	-	-	21,382	(1,051)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83,183	\$ 317,127	\$ 192,040	\$ 732,133	\$ -	\$ -	\$ 275,223	\$ 1,049,260

管理階層未發現 2017 及 201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任何減損跡象。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及建築物	大陸建築物約 20 年； 香港及台灣建築物約 40 年； 香港土地係依租賃期間（43 年～50 年）攤提。 另建築物改良物係以 2 年至 10 年攤提。
機器設備	5 年或 10 年
辦公設備	1 年至 10 年

(四) 本集團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明細分別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資產所在地	摘要	租賃／尚未屆滿期間
HYEA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287,077 平方英尺之三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199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13 日止，計 50 年。
ETT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九十九號十三樓之四號	一間面積 177.67 坪之辦公室（土地持分共 13.13	於 1999 年 7 月 1 日取得之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接次頁）

(承前頁)

公司名稱	資產所在地	摘要	租賃／尚未屆滿期間
ETHY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365,976 平方英尺之六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2000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50 年 12 月 6 日止，計 50 年。
		佔地面積為 134,947 平方英尺之一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20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52 年 6 月 19 日止，計 50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資產所在地	摘要	租賃／尚未屆滿期間
EAH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4 號豐利中心 17 樓 1703 室	一間面積 1,627 平方英尺之辦公室	租賃期間自 2001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計 46 年。
EAH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4 號豐利中心 17 樓 1704 室	一間面積 1,452 平方英尺之辦公室	租賃期間自 2000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計 47 年。
EAH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4 號豐利中心 17 樓 1705 室	一間面積 2,171 平方英尺之辦公室	租賃期間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計 43 年。
EAH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4 號豐利中心 17 樓 1706 室	一間面積 1,452 平方英尺之辦公室	租賃期間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計 50 年。
EAH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4 號豐利中心 17 樓 1707 室	一間面積 1,627 平方英尺之辦公室	租賃期間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計 50 年。
HYEA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287,077 平方英尺之三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199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13 日止，計 50 年。
ETT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九十九號十三樓之四號	一間面積 177.67 坪之辦公室（土地持分共 13.13 坪）	於 1999 年 7 月 1 日取得之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接次頁)

(承前頁)

公司名稱	資產所在地	摘要	租賃／尚未屆滿期間
ETHY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365,976 平方英尺之六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2000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50 年 12 月 6 日止，計 50 年。
		佔地面積為 134,947 平方英尺之一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20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52 年 6 月 19 日止，計 50 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土地，因法令之限制無法直接購買，僅能以租賃方式取得其使用權。

(五) 本集團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之說明。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Outlaw Audio Inc.	\$	-	\$	-	\$	132	\$	548
Audio Design Experts Inc.		11,656		44,438		10,998		45,768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廷」）		<u>17,373</u>		<u>66,232</u>		<u>15,915</u>		<u>66,232</u>
	\$	<u>29,029</u>	\$	<u>110,670</u>	\$	<u>27,045</u>	\$	<u>112,548</u>

本集團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購權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本集團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十四、無形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商譽	\$	29,683	\$	113,163	\$	26,391	\$	109,826
技術知識（包含開發階段支出資本化）		29,080		110,865		17,974		74,799
客戶關係		<u>6,450</u>		<u>24,590</u>		<u>6,405</u>		<u>26,654</u>
	\$	<u>65,213</u>	\$	<u>248,618</u>	\$	<u>50,770</u>	\$	<u>211,279</u>

(一) 商譽明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ScS 相關	\$	26,363	\$ 100,506	\$	23,302	\$ 96,971
HYDM 相關		<u>3,320</u>	<u>12,657</u>		<u>3,089</u>	<u>12,855</u>
	\$	<u>29,683</u>	<u>\$ 113,163</u>	\$	<u>26,391</u>	<u>\$ 109,826</u>

上述商譽係 HYDM 於 2006 年購買深圳大華聲訊設備之耳機生產線時及 EAH 於 2014 年購買子公司 ScS，所支付價金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2017 及 2016 年度皆使用年折現率 10% 予以計算。

財務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相同之預期毛利及整體預算期間內之原料價格通貨膨脹。超過第 5 年之現金流量係以第 5 年度之現金流量皆以持平之年成長率為 0% 時予以外推未來永續期間內之現金流量。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 預計銷貨成長率：使用之假設數值係反映過去經驗，其係與管理階層專注在這些市場營運之計畫一致。
2. 預計淨利率：使用之假設數值係反映過去經驗所達成之平均淨利率。
3. 折舊及攤提：使用之假設數值係依預算期間購買設備之資本支出並依過去經驗之耐用年限推估。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商譽未發現有減損之跡象。

商譽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成 本						
期初餘額	\$	26,391	\$ 109,826	\$	27,274	\$ 116,108
外幣換算差額		<u>3,292</u>	<u>3,337</u>	(	<u>883</u>)	(<u>6,282</u>)
期末餘額	\$	<u>29,683</u>	<u>\$ 113,163</u>	\$	<u>26,391</u>	<u>\$ 109,826</u>

(二) 其他無形資產（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379	\$ 101,453	\$	20,851	\$ 88,765
本期增加		13,017	50,602		8,621	35,847
本期攤銷	(	6,949)	(27,014)	(	3,414)	(14,19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重分類至無形 資產		2,117	8,230		-	-
報廢損失	(	1,040)	(4,043)		-	-
外幣換算差額		<u>4,006</u>	<u>6,227</u>	(	<u>1,679</u>)	(<u>8,963</u>)
期末餘額	\$	<u>35,530</u>	<u>\$ 135,455</u>	\$	<u>24,379</u>	<u>\$ 101,453</u>

(三) 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知識（包含開發階段支出資本化）	2至15年
客戶關係	9年

十五、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預付土地租賃款－流 動	\$	385	\$ 1,468	\$	359	\$ 1,4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非 流動		<u>17,893</u>	<u>68,215</u>		<u>17,580</u>	<u>73,159</u>
	\$	<u>18,278</u>	<u>\$ 69,683</u>	\$	<u>17,939</u>	<u>\$ 74,653</u>

上述係大陸子公司向中國當地政府繳納土地出讓金形式而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作為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用途，租賃期間明細請詳附註十二(四)。

十六、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	率	港 幣 新 台 幣	利	率	港 幣 新 台 幣
擔保借款						
應收帳款融資	4.16%~6.25%		\$ 2,367	\$ 9,024	4.21%~5.49%	\$ 2,358 \$ 9,813
銀行週轉性借款	1.58%~4.63%		228,498	871,126	1.50%~4.63%	123,475 513,841
商業本票	1.8%		7,869	30,000	1.80%~1.92%	7,209 30,000
其他銀行借款	-		-	-	2.54%~3.11%	29,316 121,9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4.63%		<u>19,485</u>	<u>74,284</u>	1.56%~4.63%	<u>51,888</u> <u>215,932</u>
			<u>\$ 258,219</u>	<u>\$ 984,434</u>		<u>\$ 214,246</u> <u>\$ 891,585</u>

上述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申請可循環動撥之銀行借款、發行融資性商業本票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銀行借款係期間超過一年以上之長期借款，惟依據銀行借款合同，銀行有權要求債務人提前清償借款，故將該借款分類於流動項下。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帳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0</u>	<u>\$ 30,000</u>	1.8%	-	<u>\$ -</u>

2016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帳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0</u>	<u>\$ 30,000</u>	1.8%~1.92%	-	<u>\$ -</u>

本集團之應付商業本票皆屬短期票券（約1~3月），因發行期間短，分期認列利息費用之影響不大，故係於發行時，就收取之價金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一次認列利息費用。

(二) 長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	率	港 幣 新 台 幣	利	率	港 幣 新 台 幣
長期銀行借款	2.1%~4.63%		\$ 23,695	\$ 90,334	1.56%~4.63%	\$ 58,708 \$ 244,31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485</u>)	(<u>74,284</u>)		(<u>51,888</u>) (<u>215,932</u>)
			<u>\$ 4,210</u>	<u>\$ 16,050</u>		<u>\$ 6,820</u> <u>\$ 28,381</u>

上述係購買廠房及設備及因應長期性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舉借之款項，按季償還本金。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依還款期間彙總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二至五年到期	\$	4,210	\$ 16,050	\$	6,820	\$ 28,381

(三) 因上述(一)及(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本集團貨款付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或 90 天。一般而言，應付票據及帳款不加計利息。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公司付款期限內償還。

(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應付薪資	\$	40,163	\$ 153,117	\$	37,502	\$ 156,064
暫收款（註1）		20,184	76,949		17,633	73,380
應付 ScS 投資款—						
流動（註2）		-	-		8,814	36,679
應付其他		37,234	141,952		39,992	166,427
	\$	97,581	\$ 372,018	\$	103,941	\$ 432,550

註1：暫收款主係暫收樣品費、測試費、安全認證費等。本集團依個別客戶需求製作客製化之影音電子產品，製作客製化之影音電子產品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和代墊款及依雙方協議基礎分期收取之暫收款項，係分別帳列暫付款（請詳附註九）及暫收款，待專案完成（客戶確認）後，同時沖轉前述暫收（付）款，差額則帳列收入。

註2：本集團於2014年度收購ScS，依或有協議剩餘30%之收購款應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以免息方式分別支付10%之收購款。本集團已支付2015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到期之收購款，惟原本預計於2016年3月31日支付10%之收購款，因ScS經營績效未達雙方協議之標準，本集團經與對方協議後，實際支付金額較原估

列數小，故產生迴轉利益計港幣 3,652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4,197 仟元）並轉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中之 ETT 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不低於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丹麥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香港、中國大陸及丹麥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分別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些計畫所需之資金。本集團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中之 ETT 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當日前 6 個月內平均工資計算。ETT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87	\$ 38,074	\$	7,392	\$ 30,7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721)	(29,435)	(	5,327)	(22,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66	\$ 8,639	\$	2,065	\$ 8,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變動如下：

單位：新台幣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2016 年 1 月 1 日	\$ 37,486	(\$ 29,640)	\$ 7,846
當期服務成本	500	-	500
利息費用（收入）	469	(371)	98
認列於損益	969	(371)	598
	<u>38,455</u>	<u>(30,011)</u>	<u>8,4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3	1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47	-	1,8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55	-	95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1	-	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43	163	3,006
公司支付／提撥	(1,756)	(1,100)	(2,856)
福利支付	(8,780)	8,78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30,762</u>	<u>(22,168)</u>	<u>8,594</u>
當期服務成本	192	-	192
利息費用（收入）	269	(205)	64
認列於損益	461	(205)	256
	<u>31,223</u>	<u>(22,373)</u>	<u>8,8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	(7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82	-	98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70)	-	(8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739	-	6,7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51	(70)	6,781
公司支付／提撥	-	(6,992)	(6,99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 38,074</u>	<u>(\$ 29,435)</u>	<u>\$ 8,639</u>

註：因僅 ETT 台灣公司有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故相關變動表以新台幣列示。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67)	(\$ 759)
減少 0.25%	\$ 896	\$ 78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65	\$ 756
減少 0.25%	(\$ 842)	(\$ 73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562	\$ 2,46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2 年	10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設立股本為新台幣 1,000 仟元（註冊股本之幣別，以新台幣為單位）。經歷年來之增資，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619,860 仟元及 615,020 仟元

(約分別折合港幣 163,891 仟元及 162,632 仟元)，分為 61,986 仟股及 61,502 仟股，每股面額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已發行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2017年	2016年
1月1日	61,502	61,0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500	500
因員工離職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	-
12月31日	<u>61,986</u>	<u>61,502</u>

註：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十九(五))，發放對象為本集團特定員工，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

(二) 庫藏股票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庫藏股明細如下：

收 回 原 因	仟 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453</u>
合 計	<u>753</u>

為短期資金投資目的，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ETT	453	港幣 5,966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24,018 仟元)	港幣 3,493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3,318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 10% 為限。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分別為新台幣 766,834 仟元及 756,922 仟元(約折合港幣 202,979 仟元及 200,400 仟元)，其組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u>得用來彌補虧損、發</u>						
<u>放現金或撥充股</u>						
<u>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93,698		\$ 729,815	\$ 193,698		\$ 729,815
庫藏股收取現金股						
利	1,028		4,136	897		3,63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53		32,883	5,805		23,476
	<u>\$ 202,979</u>		<u>\$ 766,834</u>	<u>\$ 200,400</u>		<u>\$ 756,922</u>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之當期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當期盈餘餘額之 3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息及紅利之 50%，其餘得以股票股利分配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三)。

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8 日及 2016 年 5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6 及 201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有關本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2016年度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新台幣 1.11 元，合計新台幣 68,267 仟元

	2015年度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合計新台幣 183,006 仟元

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2017年度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合計新台幣 43,377 仟元

有關 201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即港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列示新台幣之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原公司章程規定須按合併淨利之 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依 2013 年 6 月修定後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無須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中國地區孫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須自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帳列法定盈餘公積）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帳列負債項下）。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公司自行確定（由董事會決議，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決議提列）。

ETT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ETT 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股東會預計 通過日期	發行股數	給與日	增資基準日	實際 發行股數	發行價格	給與日每股 公平價值
2015.05.12	252	2015.06.02	2015.06.02	252	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新台幣 60.60 元（約港幣 15.22 元）
2016.05.11	500	2016.12.20	2016.12.20	500	同上	新台幣 31.45 元（約港幣 7.63 元）
2017.06.08	500	2017.11.20	2017.11.20	500	同上	新台幣 29.5 元（約港幣 7.66 元）

註：將俟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生效後，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2.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3.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4.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4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3.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具有受配股利、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餘額	689	252
本期給與	500	500
本期既得	(184)	(63)
本期註銷	(16)	-
期末餘額	<u>989</u>	<u>689</u>

二十、合併淨利

合併淨利除其他附註揭露外，尚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傳統揚聲器	\$ 266,522	\$ 1,036,078	\$ 283,041	\$ 1,176,913		
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	1,245,533	4,841,885	823,213	3,423,002		
無線揚聲器	73,032	283,905	65,654	272,996		
耳 機	154,678	601,295	144,020	598,850		
高級揚聲器	56,674	220,315	67,066	278,867		
其 他	182,846	710,795	172,775	718,415		
	<u>\$ 1,979,285</u>	<u>\$ 7,694,273</u>	<u>\$ 1,555,769</u>	<u>\$ 6,469,043</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9,925	\$ 194,078	\$ 51,284	\$ 213,24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949	27,014	3,414	14,196		
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544	2,115	546	2,270		
	<u>\$ 57,418</u>	<u>\$ 223,207</u>	<u>\$ 55,244</u>	<u>\$ 229,710</u>		

(三) 董事和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及員工福利費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董事和主要管理階層 報酬						
短期員工福利	\$	34,193	\$ 132,922	\$	30,742	\$ 127,828
退職後福利		850	3,304		704	2,927
股份基礎給付		1,128	4,524		729	2,903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352,203	1,369,154		316,782	1,317,211
退職後福利		17,827	69,301		16,741	69,611
股份基礎給付		873	3,555		270	1,079
	\$	<u>407,074</u>	<u>\$ 1,582,760</u>	\$	<u>365,968</u>	<u>\$ 1,521,559</u>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按上述章程進行估列，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港幣 896 仟元（折合新台幣 3,486 仟元）及港幣 875 仟元（折合新台幣 3,401 仟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按上述章程進行估列，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港幣 2,855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869 仟元）及港幣 945 仟元（折合新台幣 3,929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及 2017 年 2 月 20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2017 及 2016 年度之董事與員工酬勞，有關本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資訊如下：

	2017年度
董事酬勞－現金	港幣 875 仟元（折合新台幣 3,401 仟元）
員工酬勞－現金	港幣 896 仟元（折合新台幣 3,486 仟元）
	2016年度
董事酬勞－現金	港幣 945 仟元（折合新台幣 3,929 仟元）
員工酬勞－現金	港幣 2,855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869 仟元）

本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 2017 及 2016 年度對於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之估列金額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董事與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專案服務收入	\$	3,322		\$	12,914	\$	3,711		\$	15,431
利息收入		1,170			4,548		607			2,524
租金收入		287			1,116		275			1,143
股利收入		2,868			11,149		1,609			6,690
報廢收入		1,051			4,086		3,586			14,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		7			27		30			125
待出售資產處分利益		41,634			161,84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處分及評價淨利益		12			47		3,641			15,140
其 他		12,245			47,601		6,727			27,971
	\$	<u>62,596</u>			<u>243,336</u>	\$	<u>20,186</u>			<u>83,935</u>

(五) 其他損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及報廢損失	\$	1,874		\$	7,285	\$	1,052		\$	4,375
其 他		631			2,453		2			8
	\$	<u>2,505</u>			<u>9,738</u>	\$	<u>1,054</u>			<u>4,383</u>

(六) 財務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	\$	<u>7,370</u>		\$	<u>28,650</u>	\$	<u>7,015</u>		\$	<u>29,169</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529		\$ 29,268	\$	12,390		\$ 51,519
以前年度所得稅								
調整	(	597)	(	2,322)		1,716		7,1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297</u>		<u>12,818</u>		<u>173</u>		<u>7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u>10,229</u>	\$	<u>39,764</u>	\$	<u>14,279</u>	\$	<u>59,37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稅前淨利	\$	<u>42,448</u>	\$	<u>164,708</u>	\$	<u>46,449</u>	\$	<u>193,306</u>
稅前淨利以法定稅率								
(16.5%) 計算之稅								
額	\$	7,004	\$	27,227	\$	7,664	\$	31,868
免稅收入及不可抵減之								
費用		6,206		24,126		5,438		22,6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597)	(	2,322)		1,716		7,136
以前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影響數	(	4,344)	(	16,887)	(	3,075)	(	12,786)
海外營運單位不同稅率								
之影響數		<u>1,960</u>		<u>7,620</u>		<u>2,536</u>		<u>10,5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	<u>10,229</u>	\$	<u>39,764</u>	\$	<u>14,279</u>	\$	<u>59,374</u>

本公司係根據開曼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設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納開曼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賦。

香港子公司係根據香港當地政府之相關規定課稅，適用稅率為16.5%，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中國地區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適用稅率為25%。另HYEA及HYDM於2013年7月取得當地稅務機關核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明，依據當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HYEA及HYDM可於未來三個稅務年度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調至15%。HYEA及HYDM於2016年2月取得複審證明，故2015至2017年度繼續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08年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之相關規定，外資企業分配予香港公司之股利，如符合一定條件，係按5%徵收盈餘分配稅。

丹麥子公司適用稅率為22%。台灣子公司適用稅率為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項目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存貨—跌價損失之										
財稅差異	\$	1,583		\$	6,035	\$	1,805		\$	7,5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6			2,844		449			1,866
其 他		526			2,005		865			3,602
	\$	<u>2,855</u>		\$	<u>10,884</u>	\$	<u>3,119</u>		\$	<u>12,980</u>

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單位：港幣

	虧損扣抵	存貨—跌價 損失之財稅 差異	確 定 福 利 退 休 計 畫	其 他	合 計 數
2016.1.1 餘額	\$ 678	\$ 719	\$ 326	\$ 889	\$ 2,612
認列於損益	(678)	1,177	-	(52)	4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	-	123	-	123
外幣換算差額	-	(91)	-	28	(63)
2016.12.31 餘額	-	1,805	449	865	3,119
認列於損益	-	(345)	-	(454)	(7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	-	297	-	297
外幣換算差額	-	123	-	115	238
2017.12.31 餘額	\$ -	\$ <u>1,583</u>	\$ <u>746</u>	\$ <u>526</u>	\$ <u>2,855</u>

單位：新台幣

	虧損扣抵	存貨－跌價 損失之財稅 差異	確定福利 退休計畫	其 他	合 計 數
2016.1.1 餘額	\$ 2,886	\$ 3,061	\$ 1,334	\$ 3,839	\$ 11,120
認列於損益	(2,819)	4,894	-	(216)	1,8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	-	511	-	511
外幣換算差額	(67)	(443)	21	(21)	(510)
2016.12.31 餘額	-	7,512	1,866	3,602	12,980
認列於損益	-	(1,341)	-	(1,765)	(3,1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	-	1,154	-	1,154
外幣換算差額	-	(136)	(176)	168	(144)
2017.12.31 餘額	\$ -	\$ 6,035	\$ 2,844	\$ 2,005	\$ 10,884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其他無形資產財稅 差異	\$ 8,174		\$ 31,163	\$ 5,842		\$ 24,312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之 財稅差異		7,323	27,918		7,533	31,348
子公司未分配利潤		13,357	50,922		14,246	59,285
	\$ 28,854		\$ 110,003	\$ 27,621		\$ 114,945

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單位：港幣

	無 形 資 產 財 稅 差 異	存 貨 及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折 舊 之 財 稅 差 異	大 陸 孫 公 司 未 分 配 利 潤	合 計 數
2016.1.1 餘額	\$ 4,862	\$ 8,987	\$ 13,391	\$ 27,240
認列於損益	1,096	(1,342)	866	620
外幣換算差額	(116)	(112)	(11)	(239)
2016.12.31 餘額	5,842	7,533	14,246	27,621
認列於損益	1,686	(610)	1,422	2,498
減 少	-	-	(2,311)	(2,311)
外幣換算差額	646	400	-	1,046
2017.12.31 餘額	\$ 8,174	\$ 7,323	\$ 13,357	\$ 28,854

單位：新台幣

	無形資產 財稅差異	存貨及不動 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之 財稅差異	大陸孫公司 未分配利潤	合計數
2016.1.1 餘額	\$ 20,698	\$ 38,258	\$ 57,007	\$ 115,963
認列於損益	4,557	(5,582)	3,601	2,576
外幣換算差額	(943)	(1,328)	(1,323)	(3,594)
2016.12.31 餘額	24,312	31,348	59,285	114,945
認列於損益	6,554	(2,372)	5,528	9,710
減少	-	-	(8,984)	(2,803)
外幣換算差額	297	(1,058)	(4,907)	(11,849)
2017.12.31 餘額	<u>\$ 31,163</u>	<u>\$ 27,918</u>	<u>\$ 50,922</u>	<u>\$ 110,00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虧損扣抵	<u>\$ 48,944</u>	<u>\$186,594</u>	<u>\$ 22,743</u>	<u>\$ 94,64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位於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丹麥，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丹麥之稽徵機關均不會主動發核定通知書予各企業。僅於有租稅爭議時，發出所屬年度之繳納通知書予各企業並保留對其提出補加徵稅之權利。ETT 核定至 2015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金 港	額 (仟 元) 幣 新 台 幣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港 幣 新 台 幣
<u>2017 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 (註)</u>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 期淨利	<u>\$ 32,219</u>	<u>\$ 124,944</u>	<u>60,807</u>	<u>\$ 0.53</u> <u>\$ 2.05</u>
<u>2016 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 (註)</u>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 期淨利	<u>\$ 32,170</u>	<u>\$ 133,932</u>	<u>60,270</u>	<u>\$ 0.53</u> <u>\$ 2.22</u>

註：因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既得期間內仍享有股東表決權及股利分配權，且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無須返還既得股票及股利，

故已於發行時視為流通在外股票，不會再有額外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孫公司間之交易及餘額於合併時已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其他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8,920		\$ 37,120

其他應付款係收購 ETT 之應付款及代收付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款項合計數，其餘額已於 2017 年 1 月支付。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和管理階層之報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除下列資產係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及附註十九所述之庫藏股票外，部分借款尚由本公司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其他無形資產	\$	7,976	\$ 30,408	\$	4,451	\$ 18,523
應收帳款融資－有追索權		3,191	12,165		3,381	14,070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4,731	18,036		7,356	30,611
存貨及其他資產等		16,243	61,925		14,073	58,565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1,315	5,013		1,397	5,814
	\$	33,456	\$ 127,547	\$	30,658	\$ 127,583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處所及其他營業資產，除預付土地款（請參閱附註十五）外，其租賃期間主要為 1 至 50 年。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合約規定每隔 5 年須按一定比例調整增加租金。本集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對租賃土地並無承購權。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1 年 內	\$	9,370	\$ 35,722	\$	7,462	\$ 31,053
超過 1 年至 5 年		17,930	68,356		13,966	58,120
超過 5 年		<u>14,963</u>	<u>57,045</u>		<u>15,226</u>	<u>63,363</u>
	\$	<u>42,263</u>	<u>\$ 161,123</u>	\$	<u>36,654</u>	<u>\$ 152,536</u>

本集團 2017 及 2016 年度因營業租賃而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港幣 7,818 仟元及 9,494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0,392 仟元及 39,477 仟元。

二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訴 訟

EAH 於 2005 年 12 月與獨立第三方協議，在巴西合資成立 Eastern Asia Unicoba Electronics Da Amazonia Ltda.（以下簡稱“EAB”）。EAH 投資成本約為港幣 12,6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68%。另於 2007 年起，EAH 擬撤回該投資，因不再是 EAB 的股東，故將相關投資成本重分類至流動資產中之其他應收款。然而，針對 EAH 投資 EAB 一事，有數宗法律案件在巴西進行訴訟，而 EAH 於此等法律案件同時具有原告及被告之身分。針對前述與 EAB 有關之法律案件，茲說明如下：

1. EAH 為原告部分：

EAH 為原告之法律案件中，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巴西法院提起之求償金額（該金額係已考量從起訴日起計之利息及當地法院規定之相關指數如通膨率等）分別約為巴西幣 12,400 仟元及 16,4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11,800 仟

元及 162,100 仟元)。因 EAH 在當地並無資產，故須向當地法院提存保證金，作為提起法律訴訟之可能產生之法院費用。

因相關訴訟之終局結果具不確定性，故 EAH 已依照目前訴訟進度進行相關評估，並針對前述其他應收款認列相關減損。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估列相關減損損失後之其他應收帳款淨額均為港幣 8,654 仟元(依各該日即期匯率換算約折合新台幣為 32,992 仟元及 36,013 仟元)。

依據相關法律意見及對被告財務背景之評估，EAH 認為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估列之減損金額，應屬合理適足。

另依法院之規定，須提存相關保證金（亦帳列其他應收款），作為訴訟相關法律費用。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存於法院之保證金分別為港幣 1,066 仟元及 1,059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4,064 仟元及 4,407 仟元）。

2. EAH 為被告部分：

因 EAH 對 EAB 之撤資，原告向法院申請 EAB 之部分解散，要求評估 EAH 撤資時應承擔 EAB 部分解散之資產和負債，並向法院申請禁止令，以撤銷或暫緩 EAB 2006 年 11 月股東會之效力。法院於 2008 年 6 月委託會計專家針對 EAH 撤資時 EAB 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作為 EAH 應承擔之金額。巴西地方法院已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依據其委派會計專家之報告確定 EAH 撤資時 EAB 之淨值為正數（約為巴西幣 1,978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836 仟元），故 EAH 無須承擔 EAB 任何之債務。相對地，考量利息及通膨因素後，法院判決原告須於判決日起 90 天內支付 EAH 巴西幣 4,429 仟元（折合新台幣 39,937 仟元）。惟由於該案件原告已於 2012 年 9 月 4 日提起上訴且其償還能力尚無法確定，故 EAH 擬於實際收回款項時，方才認列為相關收入，現階段不致對本集團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二) 集團公司間之財務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之附表二。

二七、金融工具之揭露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考量最佳化資本與負債結構以獲取最大報酬，並保持適當資本規模以確保繼續經營。本集團 2017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集團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是否適當；管理階層並依據各類資本之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決定本集團資本結構合理比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及舉借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一流動（質押定存）及銀行借款，其明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債務（係銀行借款）	(\$ 262,429)	(\$ 1,000,484)	(\$ 221,066)	(\$ 919,966)
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	194,319	740,821	226,415	942,226
淨（債務）現金	(\$ 68,110)	(\$ 259,663)	\$ 5,349	\$ 22,260
權益	\$ 401,860	\$ 1,532,049	\$ 351,239	\$ 1,461,681
淨債務權益比	17%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係投資上市股票（請參閱附註七）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屬重複性）為主，該公允價值層級係分別屬第 1 等級衡量，其評價方式分別係以公開市場報價衡量。

非衍生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及銀行借款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及金融負債等。該等金融工具之說明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以下係說明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如何降低該風險之政策及管理階層之管理及監控該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四) 財務風險資訊

本集團財務單位依據分析風險之暴險程度與金額大小之內部風險報告，對企業整體、國內及國外金融市場及集團營運相關之財務風險進行監督與管理。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金融工具交易具有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請參閱下述 2 及 3）。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大部分應收款和應付款及銀行借款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避險效果。

報導期間結束日產生之預期具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資					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美 金	\$	456,780		\$	1,741,428	\$	319,479		\$	1,329,512
		391			1,491		624			2,597
	\$	<u>457,171</u>		\$	<u>1,742,919</u>	\$	<u>320,103</u>		\$	<u>1,332,109</u>

		負				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美	金	\$	283,078	\$	1,079,207	\$	276,463	\$	1,150,501
			65,720		250,551		51,303		213,497
		\$	348,798	\$	1,329,758	\$	327,766	\$	1,363,998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增加及減少 5%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貨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將有類似的影響，惟餘額將為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損	益	\$	8,685	\$	33,111	\$	2,151	\$	8,951
		港 幣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損	益	(\$	3,266)	(\$	12,453)	(\$	2,534)	(\$	10,545)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期末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之情形。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及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本集團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

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集團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集團 2017 及 2016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港幣 360 仟元及 25 仟元（約分別折合新台幣 1,376 仟元及 106 仟元）。

4.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及審核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收帳款集中於若干客戶，惟其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且互不關聯，並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集團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由管理階層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針對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融資及償債能力進行控管，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日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所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而言，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合約到期日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估計。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單位：港幣

2017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33,656	\$ -	\$ -	\$ 433,656
其他應付款	-	97,581	-	-	97,581
<u>付息負債</u>					
銀行借款	2.88%	265,661	4,331	-	269,992

2016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94,686	\$ -	\$ -	\$ 294,6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920	-	-	8,920
其他應付款	-	103,941	-	-	103,941
<u>付息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185	-	-	185
銀行借款	2.39%	219,366	6,983	-	226,349

單位：新台幣

2017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653,270	\$ -	\$ -	\$ 1,653,270
其他應付款	-	372,018	-	-	372,018
<u>付息負債</u>					
銀行借款	2.88%	1,012,806	16,512	-	1,029,318

	2016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1 年 內 到 期	2 年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226,336	\$ -	\$ -	\$ 1,226,3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7,120	-	-	37,120	
其他應付款	-	432,550	-	-	432,550	
<u>附息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770	-	-	770	
銀行借款	2.39%	912,892	29,060	-	941,952	

(五)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

	負			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u>擔保借款</u>						
未使用額度	\$	250,530	\$	955,121	\$	412,512
						\$1,716,668

(六)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2017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匯 率 (註)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 金	\$	51,114	港 幣	29.745	\$ 1,520,390
美 金		7,288	新 台 幣	29.745	216,795
美 金		58	人 民 幣	29.745	1,727
美 金		85	丹 麥 幣	29.745	2,516
	\$	58,545			<u>\$ 1,741,42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	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 (註)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926	港幣	29.745	\$ 622,457
美金		14,806	人民幣	29.745	440,416
美金		533	新台幣	29.745	15,854
美金		16	丹麥幣	29.745	480
		<u>\$ 36,281</u>			<u>\$ 1,079,207</u>
港幣	\$	65,696	人民幣	3.8124	\$ 250,463
		23	人民幣	3.8124	88
		<u>\$ 65,719</u>			<u>\$ 250,55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 (註)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819	港幣	32.235	\$ 993,459
美金		10,009	新台幣	32.235	322,624
美金		245	人民幣	32.235	7,886
美金		172	丹麥幣	32.235	5,543
		<u>\$ 41,245</u>			<u>\$ 1,329,51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802	港幣	32.235	\$ 767,260
美金		9,573	人民幣	32.235	308,592
美金		2,070	新台幣	32.235	66,738
美金		245	丹麥幣	32.235	7,911
		<u>\$ 35,690</u>			<u>\$ 1,150,501</u>
港幣	\$	51,302	人民幣	4.1615	\$ 213,497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期末匯率。

本集團於 2017 及 201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已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	4,108)	(\$ 15,969)	\$	9,751	\$ 40,5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601)	(25,661)	(925)	(	3,846)
	(\$	10,709)	(\$ 41,630)	\$	8,826	\$ 36,699

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七)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 2017 及 2016 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按合約約定，本集團可先向銀行收取價金（係依應收帳款之一定比例計算），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集團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故此仍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僅將該讓售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讓售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四。

二八、營運部門報導

(一) 營運部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營運部門之辨識應依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估用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予集團組成部分及評量其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基於本集團專注於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係併購 ETT 集團原營運事業體）受委託製造及設計代工之產業特性，其營運模式係由香港或台灣接單再委由大陸孫公司生產，並無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代工以外之其他部門分配集團資源或用以評量內部績效。

本集團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部門係透過統一管理之方式進行，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財務管理資訊以單一營運部門合併之資訊為主，並以整個公司之角度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未再區分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部門之財務資訊。故此，本集團

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亦即採單一營運部門報導。2017 及 2016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2017 及 2016 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另本集團之產品別收入將分成如下：傳統揚聲器、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無線揚聲器、耳機、高級揚聲器、其他等產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企業銷售地區為基礎計算，區分非流動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中國		\$ 1,042,502	\$ 4,052,622	\$ 785,481	\$ 3,266,108
香港		340,842	1,324,989	354,004	1,471,984
日本		144,250	560,757	146,845	610,597
巴西		7,149	27,791	6,418	26,686
其他		<u>444,542</u>	<u>1,728,114</u>	<u>263,021</u>	<u>1,093,668</u>
		<u>\$ 1,979,285</u>	<u>\$ 7,694,273</u>	<u>\$ 1,555,769</u>	<u>\$ 6,469,043</u>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中國		\$ 234,363	\$ 893,487	\$ 240,602	\$ 1,001,265
香港		5,908	22,524	11,393	47,412
台灣		4,640	17,689	5,156	21,457
丹麥		<u>51,889</u>	<u>197,820</u>	<u>45,829</u>	<u>190,717</u>
		<u>\$ 296,800</u>	<u>\$ 1,131,520</u>	<u>\$ 302,980</u>	<u>\$ 1,260,851</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 2017 及 2016 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幣	新台幣	%	港幣	新台幣	%
A 公司	\$ 367,004	\$ 1,426,691	19	\$ 380,682	\$ 1,582,914	24
B 公司	516,502	2,007,850	26	280,496	1,166,330	18
C 公司	204,943	796,695	10	204,204	849,101	13
D 公司	232,467	903,692	12	41,621	173,064	3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名	保稱	保價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貸與總額(註一)
0	本公司	EA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88,985	\$ 119,195	\$ -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	\$ 612,820 (註三)	\$ 612,820 (註三)	\$ 612,820 (註三)
1	EAH	Sc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25	-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387,043 (註四)	387,043 (註四)	387,043 (註四)
1	EAH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492	-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387,043 (註四)	387,043 (註四)	387,043 (註四)

註一：1.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係屬百分之百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40%。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2. EAH 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 EAH 財務報表淨值 100%。借款人為母公司者，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 EAH 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二：指董事會決議日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三：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資金貸與限額資訊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因 2017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係以 201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註四：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子公司 EAH 資金貸與限額資訊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因 EAH 2017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 2016 年度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註二及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EAH	2	\$ -	\$ 1,179,684	\$ 632,034	\$ 179,527	\$ -	41	\$ 3,064,09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ETH	2	-	550,695	519,551	305,290	-	34	3,064,098	是	否	否
1	EAH	ScS	2	-	50,953	50,170	31,713	109,301	3	3,064,098	是	否	否
2	HYHY	EAH	4	-	263,907	-	-	-	-	3,064,098	否	是	否

註一：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 50% 之子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 200% 為限。
- (2)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則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
- (3)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 300% 為限。

EAH 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

- (1) EAH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上市主體母公司（即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 200% 為限。
- (2) 對上市主體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則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

HYHY 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

- (1) HYHY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上市主體母公司（即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 200% 為限。
- (2) 對上市主體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則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

註三：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背書保證限額資訊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2017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01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ETH	海外上市股票 Audio Pixels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194	-	\$ 194		
ETT	台灣上市股票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000	\$ 13,318	1	\$ 13,318		註一
	海外非上市股票 Outlaw Audio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3	\$ -	10	\$ -		註二
	Audio Design Expert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67	\$ 29,950	6	\$ 29,950		
	台灣非上市股票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4,114	\$ 66,232	19	\$ 66,232		
EAH	海外非上市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購權證 Audio Design Expert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488	不適用	\$ 14,488		

註一：因屬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上市主體母公司）股票，故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註二：該投資已提列全額之減損損失。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EAH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17樓1703至1707室	2017.05.05及2017.06.20	1997.04.01、2000.03.13、2001.04.19及2004.06.30	\$ 16,880	港幣 36,117 仟元 (約 140,401 仟元)	已全部收取	\$ 123,521	LM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Silver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皆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為增加資產、使用效益、活化營運資金之運用及創造收益，擬出售香港辦公室。	本交易之價格係參考估價金額並經雙方議價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估價金額：港幣 35,680 仟元至 37,380 仟元 (約 138,702 仟元至 145,311 仟元)	無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EAH	HYE A	子公司	進	貨	\$ 2,212,245	67%	90 天	\$	-	(\$	616,487)	(75%)	註一
HYE A	EAH	子公司	銷	貨	(2,212,245)	(70%)	90 天		-		616,487	73%	註一
HYE A	EAH	子公司	進	貨	683,677	23%	90 天		-		616,487	73%	註一
EAH	HYE A	子公司	銷	貨	(683,677)	(19%)	90 天		-	(	616,487)	(75%)	註一
ETT	ETH	子公司	進	貨	1,023,770	94%	90 天		-	(	219,561)	(97%)	註一
ETH	ETT	子公司	銷	貨	(1,023,770)	(37%)	90 天		-		219,561	32%	註一
ETH	ETHY	子公司	進	貨	2,625,375	97%	90 天		-	(	616,560)	(96%)	註一
ETHY	ETH	子公司	銷	貨	(2,625,375)	(91%)	90 天		-		616,560	76%	註一
EAH	HYDM	子公司	進	貨	539,015	16%	90 天		-	(	119,451)	(14%)	註一
HYDM	EAH	子公司	銷	貨	(539,015)	(100%)	90 天		-		119,451	(100%)	註一
EAH	SZMM	子公司	進	貨	202,289	6%	90 天		-	(	47,719)	(6%)	註一
SZMM	EAH	子公司	銷	貨	(202,289)	(100%)	90 天		-		47,719	91%	註一
HYHY	HYE A	兄弟公司	進	貨	278,404	20%	90 天		-	(	67,000)	(14%)	註一
HYE A	HYHY	兄弟公司	銷	貨	(278,404)	(9%)	90 天		-		67,000	8%	註一
ETHY	HYE A	關聯企業	進	貨	604,273	23%	90 天		-	(	157,958)	(20%)	註一
HYE A	ETHY	關聯企業	銷	貨	(604,273)	(19%)	90 天		-		157,958	19%	註一
HYHY	ETHY	關聯企業	進	貨	121,726	9%	90 天		-	(	85,365)	(18%)	註一
ETHY	HYHY	關聯企業	銷	貨	(121,726)	(4%)	90 天		-		85,365	11%	註一

註一：係屬集團內之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之 列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式	應 收 項 回 金 額	提 呆 帳 金 額	抵 備 金 額
					金	額				
HVEA	EAH	母子公司	\$ 616,487	4.92	\$	-	-	\$ 77,477	\$	-
ETH	ETT	母子公司	219,561	3.50		-	-	56,506		-
HVEA	ETHY	關聯企業	157,958	4.20		-	-	78,500		-
ETHY	ETH	母子公司	616,560	4.40		-	-	280,979		-
HYDM	EAH	母子公司	119,451	4.02		-	-	-		-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三)	
0	2017年度 本公司	EAH	1、2	其他應收付帳款	\$ 9,615		應收股利及代收付款	-	
0	本公司	EAH	1、2	股利收入	81,635		股利	1%	
1	EAH	HYEA	1、2	股利收入	61,732		股利	1%	
1	EAH	HYHY	1、2	股利收入	48,810		股利	1%	
1	EAH	HYEA	1、2	銷貨收入、進貨	683,677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9%	
2	HYEA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2,212,245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9%	
2	HYEA	EAH	1、2	應收付帳款	616,487		月結 90 天	13%	
2	HYEA	ETHY	3	應收付帳款	157,958		月結 90 天	3%	
2	HYEA	ETHY	3	銷貨收入、進貨	604,275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8%	
2	HYEA	HYHY	3	銷貨收入、進貨	278,404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4%	
2	HYEA	HYHY	3	應收付帳款	67,000		月結 90 天	1%	
3	HYDM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539,015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7%	
3	HYDM	EAH	1、2	應收付帳款	119,451		月結 90 天	3%	
4	ETT	ETHY	1、2	銷貨收入、進貨	59,428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5	ETHY	ETH	1、2	銷貨收入、進貨	2,625,370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4%	
5	ETHY	ETH	1、2	應收付帳款	616,560		月結 90 天	13%	
5	ETHY	HYHY	3	銷貨收入、進貨	121,729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	
5	ETHY	HYHY	3	應收付帳款	85,365		月結 90 天	2%	
6	ETH	ETT	1、2	銷貨收入、進貨	1,023,770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3%	
6	ETH	ETT	1、2	應收付帳款	219,561		月結 90 天	5%	
7	SZMM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202,291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7	SZMM	EAH	1、2	應收付帳款	47,719		月結 90 天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序編號如下：

EAH 為 1；HYEA 為 2；HYDM 為 3；ETT 為 4；ETHY 為 5；ETH 為 6；SZMM 為 7。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額(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註
				原本期	去末	數	%				
本公司	EAH	香港	揚聲器系統及耳機之銷售	\$ 1,341,546	\$ 1,341,546	80,000,000	100.00	\$ 1,341,546	\$ 102,736	-	
EAH	ScS	丹麥	高階揚聲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25,530	225,530	1,320,045	100.00	225,530	13,383	-	
EAH	ETT	台灣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497,219	497,219	9,529,966	99.98	497,219	6,446	-	
ETT	ETH	香港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銷售	349,011	349,011	40,000,000	100.00	349,011	(107,554)	-	
ETH	ETS	新加坡	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2	-	100	100.00	2	(1,225)	-	

註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38 段：對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方法係按投資成本減累計減損入帳；另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時，作為股利收入入帳。

註二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註二)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累積 投資金額	撤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 期已匯 回投資 之金額	止 本 期 之 收 益
HVHY	揚聲器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 9,000 仟元	(3)	\$ -	\$ -	\$ -	-	\$ 18,401	100	\$ -	港幣 9,282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5,387 仟元)	\$ -	-
HVEA	揚聲器系統及配件之生產、組裝及銷售	美金 6,500 仟元	(3)	-	-	-	-	69,021	100	(C)	港幣 38,57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7,067 仟元)	-	-
HYDM	耳機之生產和銷售	美金 2,145 仟元	(3)	-	-	-	-	16,904	100	(C)	港幣 17,01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4,879 仟元)	-	-
SZMM	音響及耳機成品、配件進出口貿易	人民幣 2,000 仟元	(2)	-	-	-	-	950	100	(C)	港幣 2,52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638 仟元)	-	-
ETHY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 58,000 仟元	(3)	-	-	-	-	12,720	100	(C)	港幣 58,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21,119 仟元)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註二)	不適用(註二)	不適用(註二)	投資金額	不適用(註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詳附表七。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註一：係指註冊資本額。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香港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本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屬外國企業回台上市，大陸公司(惠陽東威除外)係本公司回台上市前便已投資成立，故主要投資資金來源非來自台灣。惠陽東威則屬回台上市後因收購 ETT 集團所取得之投資，收購 ETT 集團之資金來源，係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為主。)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本公司對投資大陸孫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對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方法係按投資成本減累計減損入帳；另孫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時作為股利收入入帳無須認列投資損益)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41,601	3,437,400	595,799	20.97%
固定資產	976,413	814,687	(161,726)	-16.56%
其他資產	409,966	438,387	28,421	6.93%
資產總額	4,227,980	4,690,474	462,494	10.94%
流動負債	2,614,379	3,023,733	409,354	15.66%
長期負債	36,975	24,689	(12,286)	-33.23%
其他負債	114,945	110,003	(4,942)	-4.30%
負債總額	2,766,299	3,158,425	392,126	14.18%
股本	615,020	619,860	4,840	0.79%
資本公積	756,922	766,834	9,912	1.31%
庫藏股票	(40,671)	(40,671)	—	0.0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4,787)	(30,955)	(6,168)	24.88%
重估價增值準備	—	—	—	不適用
保留盈餘(含法定盈餘公積)	235,504	286,551	51,047	21.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307)	(69,570)	10,737	-13.37%
股東權益總額	1,461,681	1,532,049	70,368	4.8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2017 年銷貨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使得應收帳款及票據和存貨較去年末增加約 6.4 億元。另受大陸內銷交易增加，相關增值稅留抵稅額及退稅額較去年末增加，同時亦因應大陸海關於 2017 年 9 月要求支付可退還之海關保證金，使得其他應收帳款較去年底增加。另因應營運所需，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末減少約 2 億元。綜上所述，使得流動資產較去年底增加。
2. 固定資產減少：主係 2017 年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購置約 0.82 億元扣減經常性折舊約 1.94 億元、重分類項目約 0.17 億及外幣兌換差額約 0.25 億元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因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數大於固定資產減少數，使得資產總額較去年底增加。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2017 年銷貨成本較上年度增加，致應付票據及帳款較去年底增加，使得流動負債較去年底增加。
5. 負債總額增加：因流動負債增加數大於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數，使得負債總額較去年底增加。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2017 年度產生之稅後淨利多於本年分配之現金股利，使得保留盈餘較去年底增加。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經營結果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477,904	7,722,371	1,244,467	19.2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861	28,098	19,237	217.10%
營業收入淨額	6,469,043	7,694,273	1,225,230	18.94%
營業成本	5,463,299	6,837,182	1,373,883	25.15%
營業毛利	1,005,744	857,091	(148,653)	-14.78%
營業費用	899,520	855,701	(43,819)	-4.87%
營業淨利	106,224	1,390	(104,834)	-98.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0,634	243,336	122,702	101.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552	80,018	46,466	138.49%
稅前利益	193,306	164,708	(28,598)	-14.79%
減：所得稅費用	59,374	39,764	(19,610)	-33.03%
稅後淨利	133,932	124,944	(8,988)	-6.7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 2017 年度受惠於韓系客戶之訂單需求增加，主要代工客戶訂單皆較去年度增加，導致營業收入及成本皆同時增長。				
2.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受銷售機種組合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之影響，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度減少。				
3. 營業淨利減少：如上述 2 所述，因營業毛利減少並大於營業費用減少數，導致營業淨利減少。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由於 2017 年度因處分員工宿舍及香港辦公室，其處分淨利益共約 1.62 億元，導致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提昇公司獲利，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640,842	(234,127)	(874,969)	不適用
投資活動	(103,479)	(16,529)	86,950	84.03%
融資活動	(338,895)	73,879	412,774	不適用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由於 2017 年營業利益較去年度大幅減少，及因應銷貨收入較去年度增加，應收帳款及票據和存貨較去年底大幅增加並多於應付帳款之增加，致使實際營運現金流量減少，使得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較去年度減少。
2. 投資活動：由於 2017 年處分員工宿舍及香港辦公室，因該處分價款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使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去年度減少。
3. 融資活動：主係由於 2017 年已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去年度減少 NT\$1.15 億元及銀行借款淨額較去年度增加，使得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故在合理資金需求下，公司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2018年帳上現金及適當配合銀行借貸額度的現金調動，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良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7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90,538 仟元，係屬例行性之資本支出，主要係添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和更新現有生產設備，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而前述資本投入預期將於未來期間帶來相關現金流入，故對公司財務面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及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項目	2017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簡稱 EAH)		99,86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簡稱 HYHY)		18,401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簡稱 HYEAE)		62,663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簡稱 HYDM)		16,904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簡稱 SZMM)		950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Scan-Speak A/S(簡稱 ScS)		13,363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ETT)		6,446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ETH)		(107,554)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持續開拓新客戶及控管費用以增加營運效率，從而改善獲利情形。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簡稱 ETHY)		12,71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Eastech Electronics (SG) Pte. Ltd. (簡稱 ETS)		(1,225)	於 2017 年第四季開業，從事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由於剛起步營業，業務未達預期而導致虧損。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在下述項目有可能性的投資計畫：

- (1)繼續優化喇叭生產線及耳機生產的自動化，減少人員數量。
- (2)裝配車間、木工車間、注塑車間的自動化設備及環境改善，特別加強對排水及污氣的環保工程改造。。
- (3)新產品開發部之人才投入及其組織的加強。
- (4)藍牙耳機的研發。
- (5)改善生產、倉庫、物流、業務、工程等數據的即時訊息管理系統，特別加強在 IT 方面的軟硬件投入，提升管理效率。
- (6)整合並善用集團內部資源 Scan-Speak 的喇叭單體技術，藉以優化現有產品線及未來產品的音質，進而強化核心技術及提升集團的競爭力。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息費用為 28,650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足 0.5%，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因應措施：

- ①設有專責人員隨時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所導致之財務風險。
- ②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
- ③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和銀行之研究報告及展望，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及採購多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結算。2017 年度兌換損失為 41,630 仟元，佔其營業收入淨額約為 0.54%；比率甚微，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因應措施：

- ①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依匯率未來走勢以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支應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所需，並可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 ②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且可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事件適時進行調節，於條例規範許可下，視需要在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 ③增加開發中國內銷市場，提高人民幣收入的比重，以降低大陸孫公司人民幣營業資金需求，減少美元、港幣兌換人民幣的需求及其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全球經濟處於復甦階段，金融條件持續改善，商品價格波動，各主要國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都呈回升趨勢。但是與此同時，全球主要經濟體還仍然面臨著許多不確定的因素，未來企業可能面臨原料進貨成本以及人力成本的增加，但本公司致力於科技研發，將加速推出符合市場潮流的產品來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努力獲取更大的利潤。同時將依據市場行情，隨時調整銷貨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以因應通貨變動帶來之影響。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因上述通貨膨脹或緊縮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將加速推出高毛利新產品，保持與客戶及供應商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靈活調整銷售與採購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等方式，來減緩價格上漲之影響，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不會造成重大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之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基於營運所需及增加財務調度彈性，本公司資金

貸與子公司東亞香港美金 4,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16,770 仟元)，以上資金貸與皆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另除本公司為子公司東亞香港及東雅香港因向銀行借款而辦理背書保證外，本公司並未有其他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之子公司東亞香港為子公司 Scan-Speak A/S 向銀行借款而辦理背書保證，以上背書保證皆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18 年重點在於揚聲器及電子的技術整合。研發重點有如下：

- (1)High-Res 高解析耳機及藍牙抗噪耳機的研發。
- (2)無線揚聲器系統（藍牙揚聲器和Wi-Fi揚聲器）和多房間功能系統的研發。
- (3)語音控制系統產品（Amazon Alexa和Google GVA）的研發。
- (4)開發標準的Amazon Alexa和Google GVA模組，以提供turn-key solution。
- (5)杜比全景聲系統的開發；繼續為Sound Bar應用程序提供最新的杜比全景聲（Dolby Atmos）版本。
- (6)與關鍵技術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取得領先導入產品優勢，增加競爭力。
- (7)創新語音控制產品的研發；特別是在物聯網和人工智能領域，為下一波產品創新獲得行進間移動及手勢和臉部識別技術方面的專有技術。
- (8)擴大與Scan-Speak的協作，提升喇叭單體的研發技術。
- (9)高級多聲道音效汽車喇叭的研發。

本公司2017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81,860仟元比2016年度研發費用新台幣273,408仟元增加新台幣8,452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約3.66%。2018年度因應公司永續發展所需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並預估佔營收金額約3%~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產品最終銷售至世界各地。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香港、美國、日本、歐洲及中國大陸皆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經濟發展及政治環境均較為穩定。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揚聲器系統及耳機等產品，屬民生消費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故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或中國大陸等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的是電聲/影音產品，是屬於人類五官之一，聲音類比的生理需求不會被取代。雖然會因為現代人從”速” 從”簡”的習性，而影響傳統式大揚聲器與無線傳輸的體積較小揚聲器的此消彼長，但不論前者或後者，都是本公司所涉略的營業範圍。科技來自於人性，本公司本來就順勢，與時俱進，導入新型態、新技術與新應用的產品，包括人工智能 AI 智慧音響，都是與客戶齊頭並進，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不飛也難。故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揚聲器系統 OEM/ODM/JDM 製造商，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於家庭劇院音響組 OEM 揚聲器系統世界市佔率第一，擁有最全面的音效、結構及喇叭的開發及工程團隊，與品牌客戶建立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尚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故應無企業形象改變帶來企業危機的問題。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014 年收購丹麥知名頂級單體喇叭廠 Scan-Speak A/S，預備跨入頂級揚聲器暨汽車喇叭的領域。

2015 年 1 月收購影音電子及音響 OEM 製造商東雅電子，成功跨入音響製造領域。在聲學產業佈局更完整並成為聲學領域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者，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報酬。

上述併購案係因應本公司產業佈局，向上垂直整合策略取得頂級單體品牌及技術並應用於包括汽車喇叭在內的高階音響品牌市場，另外水平擴張策略跨足音響設備代工製造，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結合，並宣示公司轉型高階市及永續發展的決心。由於與本業有關，除了合併初期整合的費用稍高及效益未及彰顯外，並無其他風險。以上風險皆會以預算控制、早期預警因應防範。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明確之擴廠計劃，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7 年度進貨比率超過 5%之公司只有 2 家，另揚聲器產業已臻成熟，上游供應廠商眾多，資源供應不虞匱乏，應不致有供貨中斷之風險。整體而言，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揚聲器系統專業代工廠商，出貨對象為國際品牌客戶或其指定代工廠。本公司除與品牌客戶合作關係密切外，與 EMS 或 ODM/OEM 廠商之合作關係亦相當緊密，目前超過 90%以上之營業收入均來自國際品牌客戶指定生產製造之收入。惟因本公司往來之客戶均係音響市場市佔率前五大之品牌，本公司為前述各大品牌音箱類產品之重要供應商，故國際大廠對本公司具有相當程度之依賴度，加上基於品質、交期及配合度，國際大廠較不易更改採購商，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之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訴訟事件說明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2005 年 12 月，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下稱「EAH」）與獨立第三方 Vivato Participações S/A（下稱「Vivato」）訂立於巴西成立 Eastern Asia Unicoba Electronics Da Amazonia Ltd.（下稱「EAB」）之協議。於此之前，EAH 已出售零配件予其香港客戶（下稱「P 公司」）而 P 公司將該零配件轉售予一家名為 Unicoba da Amazonia Ltda（下稱「Unicoba」）之巴西公司，亦即 Vivato 100% 持股之子公司。之後 Unicoba 將使用該零配件所組裝而成的產品出售予 P 公司之巴西關係企業。EAB 於 2006 年 5 月起開始營運，但不久後 Vivato 即與 EAH 間出現有關 EAB 之相關爭議，雙方無法解決爭議。EAH 於是決定於 2006 年 12 月退出其對 EAB 之投資，然而 Vivato 不同意 EAH 退出。EAH 因此須要展開訴訟，以退出該項投資。在巴西法院批准後，雙方於 2007 年 6 月同意 EAH 可以退出投資。於此期間，雙方展開數宗訴訟，其細節詳列如下：

項次	當事人	索賠金額	事實摘要	目前情形	預期結果 EAH 採取之行動
1	訴訟程序起始日：2007 年 3 月 28 日 原告： Vivato Participações S/A （現名：Vivato Participações Ltda.）（下稱「Vivato」） 被告： EAH 暨 Eastern Asia Unicoba Electronics da Amazônia Ltda.（現名：Bona Fide Empreend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下稱「EAB」）	索賠金額視乎在 EAH 退出投資時 EAB 之財務狀況而定，法院裁定此金額為巴西幣 1,977,535.30 元（根據巴西法院採用之利率與指數計算方式），此金額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更新後之現價為巴西幣 8,683,737.89 元。	原告要求：（1）部分解散 EAB，EAH 退出 EAB 投資；（2）查明各方在終止合作關係時之股權利益（亦即：資產負債情形）。原告也申請初期禁制令，以便初步決定 EAB 之部分解散，使 EAH 能立即退出 EAB。	對於第（1）項原告要求，法院判原告敗訴。對於第（2）項原告要求，法院裁定 EAH 在退出投資時所享有之 EAB 股權價值應為巴西幣 1,977,535.30 元。原告已就此判定提出上訴，我們目前在前在等候上訴法院的判定。	根據 EAH 的巴西律師之建議與估算，EAH 於原告提出之上訴案中之敗訴機率較低。 依本公司評估，在 EAH 完全退出 EAB 投資後，東科控股集團之整體營運財務狀況將不受任何對 EAH 之不利判決影響。

項次	當事人	索賠金額	事實摘要	目前情形	預期結果 EAH 採取之行動
2	訴訟程序起始日：2006 年 11 月 17 日 原告： Vivato 被告： EAH 暨 EAB	禁制令訴訟	原告提出申請禁制令，希望禁止登記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舉行之股東會議，會議中 Celso Ganeko 當選 EAB 之財務長。或如已完成登記，則中止其有效性。	2006 年 11 月 23 日，法院駁回該禁制令申請，因 Celso Ganeko 已辭去其財務長職務，因此本訴訟已不具實質意義。2012 年 7 月 16 日，法官針對本案進行判決，並因上述 #1 項訴訟之判決而駁回本訴訟。	該訴訟已遭駁回，無待採取之行動。
	訴訟程序起始日：2007 年 9 月 29 日 原告： EAH 被告： Leonardo Park (EAB 前任經理)	巴西幣 1,302,056.14 元為原來的索賠金額。該金額已不再可收回 – 請參閱目前情形。	EAH 要求賠償(i)損失與損害以及(ii)因被告不當管理 EAB 所造成之精神損害。	就本訴訟而言，法院最初判 EAH 敗訴。EAH 遂提出上訴，上訴已獲部分批准。但獲批准的金額需由法院釐清其計算方法。EAH 隨後提出多次上訴，請求適當釐清此金額。 EAH 現已盡用所有其現有上訴程序，並且根據其律師的建議，已同意不再進行進一步上訴程序。 EAH 現在必須支付欠付被告約巴西幣 13,200 元的款項，此筆款項將通過從 EAH 在訴訟開始時向法院交存的保證金中抵銷的方式支付。 完成此抵銷付款後，EAH 保證金的餘額即會返還給 EAH，而本案即會結案。	根據 EAH 的巴西律師之建議與估算，EAH 可能無法於本案取得勝訴及獲得所要求之賠償。 根據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EAH 已依照目前訴訟進度及相關法律評估進行相關評估並認列相關減損。
3a	訴訟程序起始日：2015 年 4 月 8 日 原告： EAH 被告： Leonardo Park (EAB 前任	巴西幣 15,467.64 元 (根據巴西法院採用之利率與指數計算方式，此金額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更新後之現價為巴西幣 42,190.37 元)。	收取判予 EAH 的上文第 3 項所述金額	被告現已向法院存交 EAH 申索的總額。 現正等候法院行動以提取就索賠欠付 EAH、律師費及返還給 EAH 的保證金餘額等的各筆款項。 法院向 EAH 發放該等款項後，本案即	根據 EAH 的巴西律師之建議與估算，EAH 可能無法於本案勝訴及獲得所要求之賠償。

項次	當事人	索賠金額	事實摘要	目前情形	預期結果 EAH 採取之行動
	經理)			會結案。	根據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EAH 已依照目前訴訟進度及相關法律評估進行相關評估並認列相關減損。
4	訴訟程序起始日：2007 年 6 月 29 日 原告：EAH 被告：EAB	巴西幣 2,743,878.03 元(根據巴西法院採用之利率與指數計算方式，此金額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更新後之現價為巴西幣 11,719,356.01 元)。	EAH 要求 EAB 支付下列金額：(1) 雙方在商業關係下，EAH 出售設備予 EAB，EAB 尚未支付之帳單；(2) 償還 EAH 墊付之 EAB 財務長薪酬；(3) 已經提供服務但尚未支付之帳單。	2016 年 1 月 26 日，EAB 被命令向 EAH 支付索賠的金額。隨後，EAH 提出請求，要求釐清待付的金額。 EAB 就待付金額提出爭議，並要求替換會計專家，該要求隨後遭法院駁回。 EAB 已將法院駁回其替換會計專家要求一事提交上訴，我們正等候法院對該上訴的決定。	根據 EAH 的巴西律師之建議與估算，EAH 於本案中之敗訴機率較低。 根據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EAH 已依照目前訴訟進度及相關法律評估進行相關評估並認列相關減損。
5	訴訟程序起始日：2007 年 6 月 29 日 原告：EAH 被告：Unicoba da Amazônia Ltda.	巴西幣 257,238.93 元(根據 2013 年 11 月 18 日向法院呈交的資料並由法官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確認，將從 Unicoba 收取及更新後之金額為巴西幣 868,549.81 元，其中巴西幣 750,714.73 元為欠付 EAH 的金額，巴西幣 117,835.08 元則為依法欠付 EAH 代表律師的法律費用)。	EAH 要求被告支付其在雙方商業關係下向 EAH 購買設備之帳款。	2016 年 8 月 15 日，法官命令雙方呈交欠付金額之更新計算方法(基於 EAH 目前已收取的金額)。 2017 年期間，雙方均呈交了計算方法，並且會計專家亦提交了新的報告。 法官接納了該報告，並就提取欠付金額發出了若干命令。 EAH 提交了一項動議，要求釐清法官有關付還法庭費用及律師費的計算方法。 一經釐清將完成提取，而本案即會結案。	根據 EAH 的巴西律師之建議與估算，EAH 於本案中之敗訴機率較低。 根據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EAH 已依照目前訴訟進度及相關法律評估進行相關評估並認列相關減損。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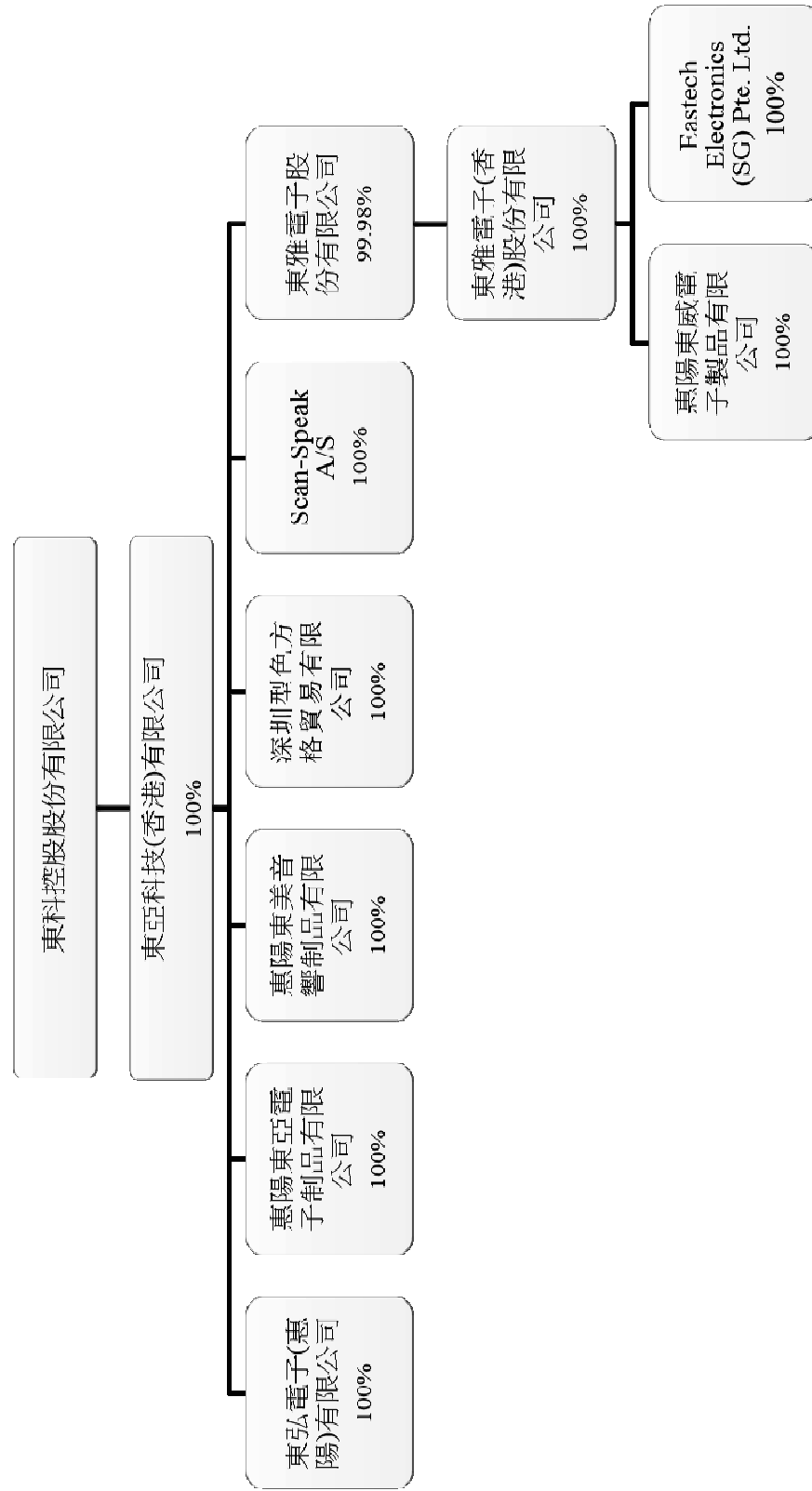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2017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7年12月31日；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亞香港	1988.01.12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9樓906室	HKD 80,000,000	揚聲器系統及耳機之銷售
惠陽東亞	1995.08.07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 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USD 6,500,000	揚聲器系統及配件之生產、組裝及銷售
惠陽東美	2002.11.07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 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USD 2,144,900	耳機之生產和銷售
惠陽東弘	1995.10.06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 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HKD 9,000,000	揚聲器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型色方格	2013.11.13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 3007 號國際科技大廈 8 樓	RMB 2,000,000	音響及耳機成品、配件進出口貿易
ScS	1983.08.30	N.C. Madsensvej 1, 6920 Videbaek, Denmark	DKK 1,320,045	高階揚聲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東雅電子	1992.11.04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 號 8 樓之一	NTD 95,360,300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東雅電子(香港)	1996.03.14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7 號 南洋廣場 9 樓 906 室	HKD 40,000,000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銷售
惠陽東威	1997.01.01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 新墟鎮東風管理區	HKD 58,000,000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ETS	2017.10.04	1Pemimpin Drive, #08-06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SGD100	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 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除資本額為外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元)
東亞香港	HKD80,000,000	2,011,403	1,043,796	967,607	3,570,148	(6,651)	99,868	1.25
惠陽東亞	USD 6,500,000	1,527,324	589,432	937,892	3,143,176	65,552	62,663	不適用(註)
惠陽東美	USD 2,144,900	263,719	111,214	152,505	539,111	25,039	16,904	不適用(註)
惠陽東弘	HKD 9,000,000	599,705	514,547	85,158	1,664,737	19,201	18,401	不適用(註)
型色方格	RMB 2,000,000	72,455	63,685	8,770	202,455	5,371	950	不適用(註)
ScS	DKK1,320,045	127,718	76,080	51,638	188,316	19,756	13,363	10.12
東雅電子	NTD 95,360,300	777,746	437,199	340,547	1,133,012	(31,406)	6,446	0.68
東雅電子(香港)	HKD 40,000,000	1,103,035	1,042,586	60,449	2,741,077	(123,826)	(107,554)	(2.69)
惠陽東威	HKD 58,000,000	1,519,221	903,069	616,153	2,900,679	15,841	12,719	不適用(註)
ETS	SGD100	1,735	2,875	(1,140)	-	(4,801)	(1,225)	(12,250.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黃嘉穗	0	0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黃嘉穗	0	0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白錦蒼	0	0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黃嘉穗	0	0
	董事	白錦蒼	0	0
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黃嘉穗	0	0
	董事	白錦蒼	0	0
	董事	劉政林	0	0
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	黃嘉穗	0	0
	董事	朱銘忠	0	0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朱銘忠	0	0
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梁鴻藥	0	0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張東益	0	0
	董事	鄧秋香	0	0
Scan-Speak A/S	董事	Colleen Lois Hallam	0	0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張東益	0	0
	董事	鄧秋香	0	0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佩敏	0	0
	董事	劉政林	0	0
	董事	林佩敏	0	0
	董事	劉政林	0	0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張東益	0	0
	董事	鄧秋香	0	0
	董事	鄧秋香	0	0
	董事	李更偉	0	0
Eastech Electronics (SG) Pte. Ltd.	董事		0	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96~174 頁。

(三)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聲明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 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 2)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360	自有資金	99.98%	2013 年 2 月取得	453,000 股 27,617 仟元	0	0	股數：453,000 股 金額：12,503 仟元	0 股	0	0

註 1：2015 年 1 月收購。

註 2：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收盤價新台幣 27.60 元計算。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最新之章程係於 201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經比對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5 年 10 月 15 日版本)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因在開曼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專區)，謹略述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公司法第 172 條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5. 公司法第 316 條	1. 開曼公司法規定： 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依法發出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將進行特別決議，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份同意之決議。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1)變更組織大綱關於其目的、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之規定；(2)變更或增訂章程之規定；(3)減少公司資本；(4)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以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5)與他公司合併。 2. 公司章程規定： 為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有所區分，並符合我國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章程第2(a)(47)條將「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上表明將進行特別決議，並已依法發出通知，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份同意之決議」訂為「特別決議」；第2(a)(52)條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訂為「A型特別(重度)決議」；第2(a)(53)條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權投票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的決議」訂為「B型特別(重度)決議」。 茲簡要說明如下： (1) 依本公司章程第30、148條規定，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a)變更公司名稱；(b)變更股本幣別；(c)減少資本額及資本償還準備金；(d)自願性解散本公司；(e)以私募之方式發行有價證券；(f)與他公司進行合併；(g)修改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A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B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a)訂定、變更、終止任何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經常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合約；(b)讓與其營業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d)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部份或全部之股息或紅利；(e)依台灣法令規定進行分割；(f)不再是公開發行公司且停止在股票市場交易；(g)依台灣法令，發行權利限制型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員工。 3.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規範，兩者若有抵觸則優先適用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規範之法定名詞，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必須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表決權數門檻所作成之決議，於開曼公司法下應屬無效。此外，開曼公司法對於應經「特別決議」之議案，規定公司應在其股東會開會通知上特別標明該次股東會將討論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為求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就「變更章程」、「解散」、「合併」等事項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30條及第148條應經「特別決議」通過，而不得以「(A)型特別(重度)決議」或「(B)型特別(重度)決議」為之。 4. 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所規定應經重度決議通過之事項，除變更章程、解散、合併外，已依據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要旨於公司章程第31條訂明須經(A)型特別(重度)決議或(B)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該項之要求。 至於「變更章程」、「解散」、「合併」等事項依據開曼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而無法依據「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益保護事項」進行修改。惟因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之表決權數要求（須經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原則上並未低於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因此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參、董事之權限與責任		
1. <u>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u> 2. <u>股東會選任董事時、監察人，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	1. 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 2. 公司法第 198 條 3. 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 4. 公司法第 217 條第 1 項 5. 公司法第 227 條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 <u>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u>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4 條之 6、第 26 條之 3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 <u>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u> 2. <u>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u>	公司法第 197 條、公司法第 227 條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註：若申請公司無法將本檢查項目列入章程或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組織文件者，則應採行相關配套措施。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00、214、227 條。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項、第23條第3項	本公司雖已大致將上開規定之要旨訂於章程中，但根據開曼律師意見，依據開曼普通法概念，公司章程係規範公司與股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對第三人並不具拘束力。就董事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責任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公司得依開曼普通法或與董事間之委任契約約定對董事求償。但對於以章程規定將第三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或者規定董事對他人之損害與公司負連帶責任，因第三人不受公司章程之拘束且可選擇是否對董事主張連帶責任，上開規定在開曼普通法下可能無法執行。另，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	開曼公司得由自然人或法人擔任董事，但法人以自己名義僅能當選一席董事，並可指派代表人執行職務，但開曼公司法並無由法人代表當選數席董事之概念。且開曼公司無法無監察人概念，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關於監察人之規定。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英文名稱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劉 政 林



